



合计共 12 元 7 毫 4 分

有时附近村落中地主还要索取每亩壹毫或半毫的所谓“沙骨权”。沙骨权俗称“鸭埠”或“鱼虾埠”，即沙田中养鸭和捕鱼虾的权利。原有地主出卖沙田而保留沙骨；尽管自己不去使用这个权利，却仰仗了它而年年取得一项附租。这项附租仍被现行法律所保障的。民国二十一年大石和会江两村因筑沙田的围堤而涉讼。会江地主根据沙骨权而拒绝大石的人来筑围。法庭虽不忍沙骨权可以取消筑围权，但仍令大石村给会江村一笔沙骨费。300 亩沙田，每年的沙骨费由法庭判定为 200 元。

田租的高度如何能直接地影响于农业经营，可以把“围馆”的命运来做个实例。30 年前番禺的富农还有些租进 1000 亩以经营稻作的。他们所用的雇农都聚居在一屋，俗称“围馆”。因此“围馆”也成为这种大农场的代名词。那时每亩普通产谷 6 担，现在只有 4 担光景。那时田租至多只是每亩 6 元，现在田租反倒加倍。这完全因为租额高涨，工资又不能有同等比例的低落，“围馆”的面积就逐渐减缩了。长洲一带的“围馆”不但从千亩降为四五百亩，并且必须兼种稻作和生果方能维持开支。就是那些很少数专种禾稻的“围馆”，也得兼用翻耕方法以求相当的产量。至于长洲以南的沙区，以前也曾有过“围馆”，如今早被消灭了。

再看顺德的情形，更能明白田租的高度与社会经济的关系。顺德耕地十之七是桑田，其余是禾田，鱼塘和菜园。无论桑田禾田都缴纳钱租，并且 30 年内几乎全成了预租。租额每亩自 6 元至 50 元，最普通自 20 元至 25 元，近三年来，因为茧价每斤 2 元跌至 3 毫，桑叶价格也从每担 5 元余跌至 6 毫。摘桑叶的工资每担还要付 6 毫至 6 毫半；因此农民宁可弃桑而不采。桑每年有 7 熟。一熟不采摘，下一熟就会叶老而不能出售。农民自有的桑



田不到 1/10，而桑田完全被荒弃了的达十之三。顺德习惯，地主不直接纳税，田赋由佃户代缴而在租额中扣除。所以佃农欠租也得欠税。一般农民“天未光兮基畔立，露水乾兮待桑摘。摘得柔桑 200 斤，日斜西兮近黄昏。挑桑入市待价卖，市上无人桑叶枯”。“丝平桑贱家家哭，春蚕弃却果鱼腹；可怜鱼饱人自饥，饥儿膝下犹依依。昨朝犹有白粥吃，今日厨空火尽熄”。顺德农民的痛苦在他们这几句歌谣中已充分地表示出来。佃户求一天两餐粥还不可能，如何还得起租？地主在这种局面下，只是藉减租的美名而使佃户负责保管田地。所减租额普通有 50%。可是赤贫的佃户对着已荒的桑田，还要欠着一半的租，白白地负起一笔不能自拔的债项。

有些人提议将桑田改成禾田；但每亩改作的用费至少须 25 元，多的甚至 50 元，农具还不在内。何处去找这千余万现款？比较近情的话是将桑田改种杂粮的提议。一熟早稻，一熟小麦，也可以使农民过活。但地主是宁可减租，宁可答应欠租，而不许免租的。以现时顺德的租额减半计算，杂粮的全部收获还不足以去抵偿。

除掉顺德和附近一二县因为茧桑失败不得不减租以外，广东的租额在过去 5 年中显然地增加了。灾歉时候固有此折扣，普通讲来五年内广东的租额增加 20% 左右。据民国廿二年台山县政年刊（总务页 33），五年内该县上田每亩租价自 20 元增至 30 元，加了 50%。台山本应能推行冬耕的农作法，农民因恐地主藉此加租都不敢尝试（《县政年刊》，特载页六）。近来因为华侨失业返乡，许多要抢种太公田；租额上升的趋势就更加急剧。例如番禺鸦湖村的耕地 60% 是尝田；近三年来因为华侨返自加拿大等地的要佃种尝田，租额就在这时期内加了 66%。三年前每亩普通是 12 元，现时非 20 元不可。



最近税捐加重，也成了地主加租的一个理由。灵山第六区武利一带，每斗种田早晚二熟产 20 斗谷。因为现时税捐增加到正税只占全部税捐的 1/3，地主将每亩上田的谷租自 12 斗改为 15 斗，中田的自 10 斗改为 13 斗，下田的也自 8 斗改为 10 斗。民国二十三年 1 月 15 至 18 日灵山第一次开行政会议，对于佃户所要求缓加租或少加租的折衷办法也没有给以援助。该县第六区的地主普通有 4000 斗种田，最多有达万余斗种田的。1 斗种田约合半亩的光景。这些大地主因为税捐关系对县府自然有相当势力的。

糖厂原是广东建设计划中最重要的一方面。可是当禾田改植糖蔗的时候，地主每每藉口加租。因此糖厂附近的佃户，往往有收未增而租额已被加的。第一集团军军垦区第一制糖厂筹备处，设在惠阳的平潭地方。该厂于民国二十三年夏开始改制土糖；而二十二年冬惠阳县府第 65 号布告（10 月 21 日）已经说到这严重的田租问题。县府布告说：“兹当推广植蔗，奖励生产时期，限平潭 25 里见方内，业主于四年内不许抬高租额”。

当然，抬高租额的责任不在佃户。从前士大夫们却将这个责任完全放在佃户肩上，光绪五年所刊《香山县志》（卷五，页 19）就说：“民心诡诈，租多缺，大户乃变为期价。期价者，订租与期，先一年冬至输来岁租银。咸丰中红匪构乱，道梗谷翔涌，耕户大利，民俗亦侈靡。后谷贱租贵，侈风未衰，耕户大窘。窘则谋生之心急，竞高其价以图耕；盖冀幸于年之丰谷之贵也。利令智昏，不数年而村落萧然矣。耕户病而业户亦无由丰。仁让风息，职此之故”。实际，佃户无力还租，地主反将谷租改为预租；谷贱则佃户的收入减少，势必欠租，而租额又被提高。农民为生计所迫，都“竞高其价”地多缴田租，希图获得耕地。这样，“耕户”那得不“病”！[岂能不穷]！现今广东又到了“谷



贱租贵”的时候；因为田权更是集中，农村中“竞高其价以图耕”的情形，已从租额不断地提高表现出来。

（二）税捐的繁重

广东绥靖委员公署政字第八零八号训令（廿二年四月）曾说：“广东省近年以来，建设事业逐渐经营，人民负担亦日趋繁重。各区乡所设机关名目繁多，自为风气。每有巧立名目，恣意诛求。或则凭藉威权，额外需索。苛抽勒派，层出不穷，致使缴纳地方之款项多于质税之正供。而地方事业略无成绩可指，徒供豪劣之私肥；此必须切实整顿，以谋生息者也”。这训令发出以后不到一个月，第一集团军总司令陈济棠又有东江韩江一带的视察。据他报告西南政务委员会：“潮梅各县地方，其财政之来源，概括言之，约可分为附加税，生产税，过境税，派捐四种。推源办理此项税收之初，或因需要迫切，无暇审择。明知有妨产业之发展，或触犯重复征税之嫌疑及派摊不匀之弊害。而为急于集事起见，竟不顾一切颟顸行之。殊不知流弊所极，遂使土豪劣绅操纵把持，多一勒索之工具。济棠目睹斯弊，认为此项税捐不仅增重工农之负荷，抑且为制造土劣之根源”。从上面所引的训令和报告就可窥见税捐问题在广东的严重。

大部分的税捐在广东是包给商人或公司去征收的。开标包税的制度就是制造土劣和增加勒索的最妙机会。往往税商所收，数倍或十倍缴纳于政府的。现时不但省库所收的许多税捐是出包给商人或公司，并且各县的地方税也是如此。油行，麻行，猪栏行，鲜鱼行，鲜果行，咸鱼行等捐，和京果海味捐，生猪出口捐，屠牛牛皮税，冬草菰腊鸭捐等完全由包税商人承办。有时几项税捐统归一个公司承办，例如在惠阳就有省税机关，称为“惠阳区屠牛牛皮税生牛出口税兼生猪出口捐利源公司”。



中区绥靖委员香翰屏呈第一集团总司令部，曾说：“捐商每藉口执行任务，维持税收，设立多处武装稽查或暗探等类，以为截缉走私漏税。此项稽查品流复杂，良莠不齐；动辄狐假虎威，横行乡里。凌砾敲诈，层见叠出。各种捐商稽查等平日均着便服，并无何种识别。间或持有号带证章，俱不佩挂。不独人民无从辨认。即行政机关亦不能调查”（呈文登香港《中兴报》，二十二年12月18日）。实际上税收机关和行政机关已渐渐无甚分别；承包税捐的商人或公司每自用钤记，出告示，俨然有管理财政的气象。

对于税捐的征收，教育机关也有出布告的。拿乐昌来做一个实例。该县县立第一小学校于二十三年4月18日由校长徐整出面张贴了如下的布告：“为布告事，照得本校奉县府核准，抽收县市水陆花捐附加学费，历年办理在案。现据商人恒裕公司李宏钧呈称，愿遵照章程承办，前来本校复核无异。理应准予承办，仰各界人等一体知照可也”。

民国二十一年以来广东各县都设立区公所，镇公所和乡公所。农村里税捐的负担也都增加起来了。中山各区公所和乡公所的经费大部分靠着户口捐，田亩附加，瓜菜秤捐和沙田工食费等等，也有靠海埠的收入的。海埠就是某乡某村附近的领海权。不论何人在这领域内捞获鱼虾，必须以廉价卖给该处的人民。剩余的鱼虾由商人收买运出，而纳海埠费给区公所或乡公所。有时区公所自有沙田，将田出卖而保留沙骨权。根据此权向买主每亩每熟取一斗谷，称为“沙谷”。“沙谷”就充作全部或一部分的公所经费。梅县各区公所的收入是赌馆捐，烟馆捐，庵庙捐，斋醮捐，婚证捐，中资捐，猪屠捐等等。中资捐是田地买卖时所抽中人的捐。婚证捐乃指妇女再嫁时每人所纳六元的税。郁南各区公所依赖着屠牛屠猪的附加捐，鱼苗松杉鸡鸭等出口捐和按田亩抽



谷的办法去开支一切（参阅广东西北区绥靖委员公署二十三年底刊物《元旦特号》）。第六区区公所的费用连警卫队每月须 660 元，完全是从田亩抽谷而得来的。台山的广海区公所每月经费约 2000 元， $9/10$ 是取诸鱼税。每担鱼出口须捐区公所四毫。惠阳各区公所多抽农产品过境税，称为“查验费”；也有许多在墟集上办杂捐的，甚至每一百个鸡鸭蛋要纳税二三仙〔文〕。

近年来公路的建筑固然便利了军事和交通，而农民所负筑路的重担在广东也和各省一样地很明显。番禺的梅田村于民国十七年时，每亩抽筑路费一毫；棠下村沿广增路左右各十里内，每人抽筑路费二元五毫。从石榴到新造的公路，以沿路各村每亩抽三毫作经费。从新造到市桥的以每一男丁收二元作筑路费。北山一村 $4/10$ 的男子已离村往都会或国外，留村的男女每人要负担三元的筑路费。同番禺一样地负担公路捐的很多。例如英德每斗种田抽筑路费一元四毫，潮安每亩有筑路附加二元，高要第六区于民国二十年时每人抽过四元去充公路建筑费。从翁源到英德大坑口的翁大公路筑了四年，民国十七至二十一年，用去 80 余万元。这是由田赋附加 15 万，公路纸票 25 万，财主捐 16 万和 1 至 50 岁每人出一元的人头税等所凑合到的。民国二十二年又开征翁虔路捐，每斗种田须出一元二毫。而已筑成的翁大路上，农产品出口每 50 斤就要起征；每 50 斤的出口货税捐是半毫。

农田本身往往因为筑路而被牺牲了。全省的省县乡道合计约 2 万 8 千余里，所经地方收没许多农田；所给代价无不低于市价，并且有许多是无代价收用的。自惠阳的淡水墟至澳头，筑了 30 里的乡道；收用田亩以市价八折偿给。自广九路平湖站至淡水墟的县道，约长 80 里；收用了的田亩十之六是已耕地，十之三是可耕地，只十之一是山地。平淡路所收用的这些田地都以市价的一半偿给，但所偿给的只是本路的股票。本路虽然年有五六



万光景的纯利，股票从未发过利息。最可怪的是，因筑公路而无代价地收没了的田亩还得继续纳粮缴捐。往往因小地主无从团结，呈请政府也不得要领，所以只好纳无地的粮，并且缴出不应当派到的一切税捐。韶州到砰石的公路，新造到石榴的公路，番从公路，禺北公路，由广州到鱼珠炮台的中山路，都有这样的情形。不但因为筑路而没收的田地还得纳粮缴捐，市府或县府或某某机关圈了田亩也一样地要地主和农民负担税捐。广州附近的石牌棠下等地方就是如此。

民国十七和十八两年建筑番禺到增城的公路时，路线左右各14里内各大小村庄分摊了各段的土方和泥工。许多沿路村庄里的父老召集族人在祠堂里开会，议决应付的各种办法。大多数地方是由祠堂公布了各家应出力的壮丁姓名。筑路是没有工资的；饭食由祠堂供给，祠堂用款不敷时还要各家分担。惠阳的平淡路是民国十九年至二十一年造成的，也是由各村分担了各段的工程。无论男女老少，每人要担任八尺路基的工作。因为女子和小孩不能做这样辛苦的工作，也有些壮丁因为农事太忙不上算去筑路，所以能够出钱的人们就每人出一元以代劳役。据说有十分之三的农户，因为实在无钱可出，被迫得去出力的。平淡路的工程进行中，农民每日做路工从清早八时起，直到晚间六时。民国二十二年夏季，南雄到信丰的公路也是征工造成的。每户征工4日至14日，看人口多少而决定。工作地段完全用抽签的办法去分配。往往要离家跑了数十里方能到工作地点。并且饭食也须自备。农民每天要挑担往返行数十里，又要自己料理饭食，做了整天的工而不能获得工资。公路建筑的影响到农业生产，实在太直接而明显了。有时它所给予农业的损失，和军队在农村拉夫一样。

加于农业成本的税捐，除劳役以外还有猪糠和豆麸等税。猪



糠因税捐重而涨价，生猪因市场缩而跌价，民国二十二年11月时广州附近农民每有卖猪一头还不能抵偿猪糠的价格。豆麸每块的价格已从三元跌到一元六毫，而税捐须付五毫左右。汕头一个地方每年所抽豆麸捐就超过100万元。近年来外国肥料的施用，因为价格较贵，在广东已大见减少；可是，豆麸的税率还高过于外国肥料的。

关于农产品，可以说无货不捐。猪牛鸡鸭等等还可算是副产，米却是广东主要的农产。这项主要农产所负担的税率，各地都不一律。我们就拿产米最多的中山来观察，也能窥测这项税率的梗概。民国二十三年1月按石岐各米机的报告，中山的米每担价值六元；而其中税捐要占到一元。在第六区金斗湾附近，米税更须加重。中山全县年可产52万担米，即约80万担谷。4/10的谷是出口的，多运往江门和陈村一带；2/10的米是出口的，多运往九江和容奇等处。每年由金斗湾运往石岐的谷有1000万斤，运往江门的谷也有这样多。财政厅虽然已免除了出口税，运米的拖船每只仍须缴“船头费”每次四元六毫。并且由金斗湾至石岐拖运米谷，以前每万斤只取价三元半，现时非七元不办。因为护沙分局局长自雇轮舟，强迫贩运者出此高价。实际金斗湾至石岐约100里，不过四小时路程，轮舟拖运米谷，每万斤只须成本三元罢了。

农田本身的税捐，各县各村也不一律。在惠阳每亩正税只是三毫八仙，附税和附加捐普通要在七毫以上。惠阳一亩的税率约在一元二毫至一元五毫之间。各区虽有催征委员，每区二人，县府虽有粮差二十余名，实收的田赋只是所纳的5%。全县有耕地约130万亩；而据财政局长吴恒山言，每年实收到的田赋还在九万元以下。惠阳田赋征收的弊端，可说是全省首屈一指的。但其他各县多少也有这样情形。



台山在民元以前上田每亩田赋共只四毫。现今中上之田每亩也须纳税一元六毫。合浦一斗种田约合半亩；在北部一斗种要纳田税一元一毫；在南部稍微低些，也要一元。所以合浦平均每亩约纳二元左右。潮安的田赋正额只是每亩四毫二仙。但加上警卫捐四毫半和公路捐二元等等，每亩就得纳三元。中山在最近两年内已升课两次，每年县府所收田赋的正额和附加已达700万元。坑田每亩纳一元余，沙田每亩纳三元余，均分两次缴足。坑田的正税只二毫四，加上更夫费三毫四和警卫费六毫，每亩共须一元一毫八。沙田每亩有护沙捐一元七毫半，沙捐三毫，更夫费三毫四，警卫捐六毫和正量二毫四，共三元二毫三。第九区有些地方，每亩还须出一毫作“碉楼费”。每亩三元二毫三的沙田税捐，由地主和佃户平半分担。可是，当沙匪勒索的时候（参阅《中山县政季刊》，二十一年冬，页199），佃户还须出钱，名为自卫捐或黑票费。

中山的沙田佃户于7月和11月纳县府田赋的一半，计一元六毫，三月须付土匪开耕费三元，7月和11月又付土匪黑票费每次二元五毫；一亩沙田佃户的税捐负担多至九元六毫。又往往有临时派捐如公路电话等等，佃户所纳税捐每亩将近十元；加上15元的租额，每亩租税两种的负担便须25元左右。幸沙田需用肥料较少，每亩成本除工资外五元已足。可是，每亩总收入以前最多时不过40余元；照现时谷价，每亩只能得30元左右的总收入罢了。近二年来，沙区土匪渐被警卫队赶走；但所谓保护费者又将代黑票费而起。据九区业佃联合会代表黄开等称，该区警卫大队长曾勒抽保护费每亩八毫。农民也曾因拒绝而被拘30余人；大队长仍勒令照缴每亩八毫，另缴罚款四毫。

东江的揭阳每亩税捐也要九元。北江的英德每斗种田纳正税一元，田亩调查费六毫和附加筑路费一元四毫，共计三元。该处



三斗三升种田合一亩；一亩的税捐就是九元九毫。西江的高要每亩正税只是三毫八，但加上各项附税和各项地方附加捐每亩竟要纳 11 元。高要田赋的高，在广东可算首屈一指。南路田赋的税率正在上升，还没有这样高。例如茂名一担租田民国二十一年缴纳一毫五，民国二十二年缴纳二毫八，民国二十三年要缴纳五毫的田税。三年间多了三倍。除南区一部分以外，茂名一担租田只是一亩的三分之一。所以现时每亩田在茂名的税率，普通是一元五毫。

番禺居于全省首县的地位，五年前每亩所纳的税捐平均不过半元；而现在已增加到将近一元半。五年间税率涨高了三倍的光景。兹列举十个代表村的田税如下：

农田税捐的增加

(番禺 10 个代表村，1928 和 1933 年)

代表村	每亩的税捐	
	民国十七年	民国二十二年
北村	0.50 元	0.80 元
沙亭	0.40	0.90
岗心	0.48	0.98
南圃	0.40	1.00
旧村	0.40	1.10
梅田	0.60	1.25
黄边	0.40	1.30
棠下	0.40	1.40
龙田	0.42	1.40
鼎隆	0.40	3.75
平均	0.44	1.39

近广州东郊的棠下，民国十五年时每亩纳税共三毫半。民国十七年加到四毫。民国二十一年加到七毫半。民国二十二年加到一元四毫。这样，七年间加了四倍，尤其是民国二十一年以后增高得更厉害。按现时谷价计算，每亩禾田的收入普通不过 20 元



左右。田税要占到它的 7%。

水田在高要，普通一亩要产早稻 400 斤和晚稻 450 斤。以谷价每百斤 5 元计算，一亩的收入有 42 元半。田税 11 元就占了收入的 20%。这样的税率，假使再向上增高，必然地会促进田权的集中。梅县在康熙间，因为惮于征徭，农民“尽以其产归之士绅。故土绅皆坐获连阡广陌之利”（光绪嘉应州志，卷 13，页 43）。近年来陕西的汉中和关中好些地方已是如此；只怕广东的高要等县也快要有类似的倾向。

（三）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

农民伏处于这样的税捐和田租两重负担下，有许多要靠离村的家族或亲戚汇款回乡，才能维持生活；大部分的农民必须仰仗农产品的出卖勉强去度日。可是，最近三年来华侨的汇款已有一落千丈的情形，民国二十年香港、广州和汕头三处所收华侨汇款差不多有 1 万万元。现今只是十分之二三了。以前中山一县每年要收华侨汇款 3000 余万，三年前还有 2000 万光景，去年至多只是 200 余万。台山所得华侨汇款民国十九年时差不多有 4000 万，现在也不过十分之一二罢了。梅县以前直接吸收华侨汇款年有 500 万，去年降为 200 万。潮安的银湖一村以前可得 20 万的华侨汇款，去年所得仅有 4 万。华侨失业的人数增加，广东农产品在南洋的市场也萎缩；农村和城市的购买力都降低，农产品的价格自然要跌落。而农民为应付租税和债务起见更必竞相出卖，以致农产品的价格愈是跌落。

潮安的鹤巢一村，每年出口的柑值 30 余万元。出口的十之三运往上海，十之七装赴南洋。因各处市场萎缩，柑苗的价格从每百颗二三十元跌至五六元。民国二十三年 1 月由广东运送出口的红柑，甜橙，香蕉，橘柚，甘蔗等类生果，比较前一年价格都



是跌落十之四五。番禺，东莞，增城等地各大果园。许多因亏折而至于破产。沙区的果蔗田每亩成本约须 280 元；民国二十二年的收入忽由每亩四五百元跌落至 60 余元。这种果蔗田的租额还须付二三十元。

中山县谷价每担在 6 元以上，才可以维持每亩 10 元的田租。以前石岐米机收买新谷每百斤价约 7 元，民国二十二年年底上谷每百斤只得四元二毫；次谷还要更贱四毫。茂名的谷价，民国二十二年年底每担不过 4 元，比前一年要少去一半。所以水东的米价也大跌，民国十七年至二十一年时每担约值 11 元，民国二十二年早季降为 7 元，晚季更降为五元五毫。往年由水东出口的谷米达 40 万元，去年只是 10 万元。廉江的谷在民国二十一至二十二年间每担有六元，后来一年以内竟跌至三元五毫。杂粮也随着米谷同时跌价。北江一带向来多产萝卜，薯芋和花生；因为价格跌到与运销的用费相等，只得随地弃置而任凭腐烂。最近 5 年来番禺的谷价跌去 36%；而花生也跌去 15%；芋头跌去 25%，番薯和萝卜跌去 50%。

副业所出产的，它的价格更加跌得厉害。以广州的市价来说，民国二十二年 9 月生猪每担价格由 34 两跌至 28 两。同年 10 月跌至 24 两，11 月跌至 20 两，12 月竟跌至 15 两。农民常有卖猪而不能抵偿人工食用的。以前由水东运销江门的生猪每年值 260 万元，今只 80 万左右。鸡鸭鹅的价格自然同样地跌落。石岐市上今年年初比较去年年中，六个月以内鸡每斤由九毫跌至六毫；鸭每斤由五毫跌至三毫半；鹅每斤由七毫跌至四毫余。茂名以前每年有 60 余万元的鸡出口，三年来每年平均已不到 30 万。顺德南海等县的桑价固已跌得不够采摘的工资，这些地方主要的养鱼副业也是一落千丈。去年鲩鱼、大头鱼等类每担估价 25 元至 30 元。现仅值 18—19 元。鲮鱼每担只 12 元，还无人过



问。农民简直对着那些活泼鲜跳的塘鱼而有啼笑皆非的思想。

因为要应付租，税或利息的缘故，农产的价格愈是跌落，逼得农民愈是要多卖而且快卖了他们的血汗的结晶。弄到他们不但要举债才可以再开始耕作，并且非投奔高利贷的门就不能暂时地过活。广东农户借债的， $3/10$ 是因为疾病，婚丧或其他临时的费用； $7/10$ 完全是因为食粮不足。所谓食粮普通也不过是番薯芋头等杂粮罢了。

据各方面的观察，广东农户中至少有 65% 是屈服于高利贷的。番禺十个代表村的统计，村户 44% 是负债的；而负债的农户占全体农户 53%。实际这十个农村是富力中等而负债户数较少的。再据 67 村的调查，负债农户的百分数要高得多。小洲，水坑乡，大小龙乡三村负债农户占农户总数 20%；员村和岳溪二村 30%；鸦湖，赤山，柏塘，沙涌和月龙庄五村 40%；凌边和桂田二村 50%；坑头，圆下，沥滘，旧村和山门乡五村 60%；尹边松柏冈，化龙乡，客村，旧市头，傍江，新桥，棠下和石马九村 70%，湘冈，黄边，鹤边，土华，径子，坑村，潭山，岗心，山屋，曾边，眉山，五龙冈，江贝，石碁，北村，和双冈 16 村 80%；木楨，科甲，梅田和西园四村 85%；南圃，罗溪，彭边，赤沙，仑头，竹篙园，松冈，坑园，亨元，沙亭冈，白沙塘，大埔村，罗村，谢家庄，长沙墟，障冈，众径园和蚌湖 18 村的农户中 90% 是负债的。九比，涌口和杨冈三村差不多全数农户是负债的。这 67 村中有 50 村的负债农户数在 70 和 70 以上。换言之，番禺 74% 的农村，它们的负债农户百分数竟在 70 以上。西江流域其他各县负债的情形不甚清楚。可是通信调查的结果指示我们，云浮农户 40%；新兴，台山和中山农户 50% 以上；顺德农户 70%，都是负债的。

东江的兴宁，负债农户百分数有 50，五华和龙川有 60，惠



来有 65，平远有 70，蕉岭有 80，龙门有 85。北江的连县和曲江，负债农户百分数有 60；乐昌，阳山，乳源，英德和翁源负债农户百分数有 80。在南路的茂名，85% 的农户是负债的。假使我们拿化县的 8 村，信宜的 10 村，电白的 22 村和茂名的 60 村，这境界相连的四县内 100 个农村来统计，我们就知道半数以上的农村有负债农户 60% 以上。在化县的塘尾，信宜的金渠塘，电白的河鄉铺和茂名的茅中壁，负债农户 20%。化县的名教和那冰，信宜的茶山，电白的老屋和茂名的吕垌，兰石，塘口，坡尾，大坡，河山，石镜，祥堂，荔枝圩和酒铺园，负债农户有 30%。化县的长美公，信宜的茅甸和旺砂，电白的田公屋和茂名的茂坡，芹洲，石奎，大翰，谢鸡坡，丽珠垌，骊珠山，古柳坡和石鼓，大路山，负债农户有 40%。电白的文盛，木苏，官河，茂名的西村，霞地，荷垌，厦村，何谢，八角山，详和洞，小校庠，储良坡和杨群平山，负债农户有 50%。化县的茅山，电白的坡边，信宜的甘埇，览多，塘面和茂名的官岸，九星，水边，清垌，水堂，东内，邦和，南华垌，负债农户有 60%。电白的长口湾，茂名的蓝田，竹山，山口，霞满，锦堂和大禄亨，负债农户有 70%。化县的高峰，信宜的龙湾，电白的古楼和新屋仔，茂名的低垌，亨堂，贺亨，车垌，田雅，桃杏和堂阁，负债农户有 80%。最可注意的是这四县内 100 村中，竟有 25 村的负债农户 90% 以上。化县的那建和山尾，信宜的罗林和森林水，电白的那增，北照，尚唐，罗照，经理，坡心，大塘岭，楼阁堂，根基坑，山鸡窟和大塘美下，茂名的翰田，公塘，旭盾，良德，云吉，留驾，麻子坪和域莲塘，23 村的农户 90% 是负债的。电白的求水庙和茂名兰溪负债农户 95%。可以说在茂名一带有 40% 的农村，村内的负债农户超过 70%。

农户借债，冬季多借谷或借粮；春季下种时则多借钱。但近



年来借现款的趋向很明显，钱债比粮债更是盛行。广东农村中钱债，普通月利为二分至三分；年利为二分上下。海南岛各县月利通行四分或五分。化县，茂名，大埔，揭阳和高明等县，许多农村里月利须要五分。中山的耕户向土豪借钱也有付月息五分的；到期不还清本利，禾稻就被债主割去作抵。茂名的乡间借款在二十元以下，月利多为五分。番禺沙区借钱百数十元的，月息普通是四分至六分。钱款年利二分以上的也很多。英德的金鱼水和筋竹尾两村年利为三分。新会的厓西京背年利四分，六区牛湾乡年利多至六分。信宜的茶山村年利为七分。吴川的黎村年利竟达十分。

借谷的利率普通在三分以上，大多以半年为期。超过这利率的也很多，略举几个实例如下：

县 名	村 名	半年期利 %
陵 水	广 廊 乡	50
吴 川	殷 底	60
电 白	求 水 庙	60
五 华	丁 云 洞 口	60
云 浮	乌 猿 径	80
曲 江	麻 洋	50
乐 昌	楼 下	50
信 宜	茶 山	70
茂 名	域 莲 塘	70
新 兴	白 鸿 洞 下	100
恩 平	大 亨	100
台 山	葫 芦 山	100

借钱还谷，利率更高。这个高利贷的办法在债主是放谷花；在债户是卖青苗或卖地灰。放谷花的地主，商人或富农对于谷价的估定，常常只是市价的 $1/3$ 。茂名第四区西岸村，借债一元要在四个月后还本利四斗谷。四斗谷的市价超过了两元。乐昌和阳山等处放谷花的往往于阴历三月借出钱款，而于阴历六月收回本利。三元的债取谷一担。谷价每担五元的时候，贫农债户就要在



三个月内以五元的货去还三元的债。

一般说来，全省高利贷的利率正在上升。顺德农民以前借贷较少于它县。他们彼此间互助的多，向地主富农举债的少，现在蚕桑业衰落，农民不能不去求，“财主佬”借钱了。顺德的利息，一借就须算半年；利上加利，负债的农户更难以自拔。最近五年内利率有增高 10% 的，如电白的坡边和文盛；茂名的厦村和东内；新兴的白鸠洞。也有增高 20% 的，如信宜的石庆和龙湾。英德的塘墩和梅县的锦屏堡五年内利率增高 40%。五年前台山的广海附近农村里月利只是八厘；现今因华侨汇款大减而月利高至二分，最低也须一分五厘。

当，按和押三种高利贷机关，在广东都要月利二分至三分。普通押以一年为满期，按以二年为满期，当以三年为满期。当因资本周转太慢，易遭损失，加以税捐叠增，难于应付，近年来各地都在减少。例如潮安城内，道光六年当有 103 户。70 年以后光绪二十三年时，减至 40 户。今只剩下 1 户。光绪末年当税每年每户纳 50 两（见《海阳县志》，卷 23，页 22）；去年须纳 180 元。现有的典当无不压低当价或增高利率以图生存。广州湾典当已将月利提高至六分。可是，当和按仍然有减少的趋势，而押店则愈来愈多。农民当押棉胎的最多，其次是当押农具。据翁源广安押的主人兼该县商会会长刘绣廷君说，翁源农民当农具的比较三年前多了三倍。农村中大地主往往开设一种非正式的押店。例如广宁四乡就盛行这种高利贷。往往十元价格的物品只押二三元。期限由各人面商决定，月利十分至二十分，每月分二次付利。

广东的商业资本普遍都和高利贷资本混合起来。谷栏，果栏，糖坊，猪行，种种商业机关兼着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双重的剥削。沙田的田租要在割禾前缴纳。税捐也往往在禾黄前征收。耕户只得向谷栏借钱以应付租税。因为租税如不纳完，耕户



往往就不能割禾。割禾以后耕户将谷卖与蔗栏，所借的本利就从谷价中扣除。五月底借钱纳租税，六月初即割禾，至迟于六月底还谷。借期虽只是一个月上下，而利息要算两个月；名义上月利三分，实际却付了月利六分。

广州蔗栏的放款办法更是奇妙。普通农户种果蔗有三四亩，成本至少需用三四百元。这样大的款项只有向蔗栏接洽，预先借用。可是，蔗栏并不完全出借现款，出借的大部分还是实物。春季种蔗时，蔗栏出借蔗种。一二月后再出借花生麸或花生壳等肥料。五月底缴预租时，方出借现款。秋季甘蔗已长大，须搭竹架以免大风的摧折，蔗栏又出借竹竿木撑等。秋季还须施一次肥，还须预缴一次租，有时付包工的工资还要用钱，也统归蔗栏出借。凡出借的实物，都折算成现款。折算往往高于市价一成。平均四个月借期要作八个月计算；名义上月利一分半而实际至少必须加倍。农民卖蔗给蔗栏又须付佣金3—8%和杂费2%。杂费有时称为毫水。无论将蔗卖给谁家，放债的蔗栏总要收到它的佣金和杂费。并且蔗栏收蔗常有以上等货算作次等的。照这些形形色色的剥削看来，种蔗农民实际付给蔗栏的利息，比月利六分还要多呢。

潮安农村中常见汕头青果行派办手来收买柑花，柑粒或柑叶；都是先估价而出钱，然后尽量收柑以得利。柑贩或办手以借款形式于收柑前二三年即定价给农民，俗称为贩柑叶。青果行放债，名为月利一分至二分，实则常超过五分或六分。因为买柑花等所定价格，只等于市价的一半光景。汕头行家又往往和农村里有势力的人们合股办货。农村中称这种有势力的为“头家”。“头家”出资本十之二三，行家出十之七八。以三四千元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竟要做到数万元柑的贸易。惠阳一带的糖坊贷款给农民，收蔗时就扣清本利。名义上月利二分，实际也决不止的。



南路如茂名等处，农民向猪行借款必以生猪抵偿。借到的款只是生猪估价的一半；商人出卖生猪后，农民才能获得其余一半的估价。广州猪栏的贷款也是如此，名义上只取月利八厘至一分。

农产品如青苗，米谷，蚕桑，生果，猪，牛，当然不是农民投奔于高利贷门下的惟一抵押品。广东农民借债时，也常有以衣服，什物和住屋等作抵押的。拿农具作抵押的户，差不多平均每村有几家。拿儿女作抵押的各县也都有。例如茂名乡间，十岁的女孩可押 40 元。南路大地主家中每每养婢女多至二十余；他们嫁女的时候随从婢女必有数人。这无非是些高利贷的牺牲品。农民有田地的，到了绝路也要拿它做借债的抵押。进一步简直就是典当田地。梅县翁源等处常见全村一半的农户典当了他们的田地。典价普通只是地价的 50—60%，很少是 80—90%。在农民总希望有一天可以赎回，所以不愿立即断卖。谁知踏进了高利贷的墓门，往往一去不复返。广东农民的失地，70—80%都是先典后卖的。做抵押品的田地，到本利过期不还清时，照例就被债主没收。典出的田地过期不赎，也要断卖给债主。关于广东农民在高利贷中失去田地，还不曾有周详的调查。但据番禺十个村的统计，五年内农户典卖了 5% 的田地。潮安第二区东龙村每年失田地的农户要占农户总数 3%。高利贷对于拥有生产手段的小生产者有绝大的破坏能力。它活似生活在那些小农们的毛孔中，吸吮他们的血液，萎缩他们的心脏，逼得他们一天悲惨过一天地去从事农业的简单再生产。

三 生产力低落与农村劳动力

(一) 农村工资的低落

从农村劳动力的消长的情形，可以很明显地观察农村生产力



的或增或减。同时也可以看到当生产力下降的时候，劳动力就不能充分地被利用。在耕地缺乏而农业经营面积很小的广东，农民自家所耕的田亩每不能容纳所有的工作人口。据番禺十个代表村中 840 户的统计，17% 的工作人数是要出外做工的。出外当长工的自然都被富农雇去了。当散工的也有 68% 是被富农所雇佣的。只有 15% 的散工受雇于贫农。因为贫农平均每户雇不到 5 个散工；平均每使用亩雇不到 1 个散工。而在富农，平均差不多每户要雇长工 1 个，散工 99 个；平均每使用亩所雇散工差不多有 4 个。富农从事于生果种植的，更须多雇些长工和散工。近两年来，生果的跌价和米谷的跌价给了富农很利害的打击。所以农村工资也必然地要跟着跌落。

广东有许多地方，实物工资和货币工资还是并行的。西江下游和韩江的三角洲的农村工资多以钱支付；南路的农村有好些完全用谷去支付工资。就我们所得 49 县 265 村的通信调查来说，足有 1/4 的农村还可以见到实物工资的形式。现今不但钱的工资正在跌落，谷的工资也是如此。5 年以内 265 村中工资增加的占 30%，无甚变更的占 38%，而显著减少的倒占了 32%。例如茂名工资，以前普通每日四五毫；现今只是二三毫。又如台山的广海附近各村，4 年前男散工每日工资一元二毫，今年只是八毫左右。番禺的棠下村民 18 年前闲工每日六毫，现跌至四毫；忙工在同时期内由一元八毫跌至八毫。民国二十一至二十二年间，电白的文盛村长工工资由 14 担谷降为 10 担。同时期内信宜的茶山和茅甸等村长工工资由十一二担谷降为八九担。

于此我们须注意的，广东农村中的工资原来就很低廉。化县的山尾村，长工全年工资向来是谷 2 石至 13 石；那建村 4 石至 8 石；长美公村 5 石至 10 石。电白的青山乡和木苏村长工向只取谷 7 石；文盛，北照和河鄉铺长工普通有 10 石；古楼村较多，



年有 12 石。信宜的石庆村长工 4 石，茅甸村长工 10 石，茶山和罗林普通都是 11 石。茂名的麻子坪地方长工年取 5 石，石奎村 5 石，南涌 6 石，西岸 8 石，只有丽珠垌的长工每年可得谷 20 石。恩平的大亨村长工年有谷 18 石；惠阳的给谷的地方，长工得 7 石至 12 石；德庆的栗村长工只得 6 石。番禺沙田区域内于阴历六月割早稻时，散工每亩得谷 11 至 12 斤为工资。晚稻较早稻多产三分之一；阴历十月割禾时，每亩工资为 20 斤谷。插秧时，雇主很少有谷的；所以沙田插秧的工资每亩早晚二造共付七毫。按民国二十一至二十二年冬，谷价每石在南路是 6 元。长工所得 2 至 20 石的代价，也不过是 12 元至 120 元。民国二十二至二十三年冬，每石谷跌至 3 元半；长工的全年工资可以说已经跌到 7 至 70 元了。

往往在数里或十数里范围内，谷的工资竟会相差一倍或一倍以上。钱的工资也是如此。例如在番禺，以嘉禾市为中心点的几个村里，相距不过三四里，长工工资相差很多。黄边村的长工年得 80 元，彭边村的得 130 元。尹边村的得 100 元，鹤边村的得 120 元。很近的地方而工资有这样的差异，完全表示着劳动力没有联络而稳定的市场。这就是表示着生产力的停滞。

在生产力停滞而农村工资跌落的场合，雇农能否有获得耕地的希望，从他们的工资和当地田价的比例中可以观察出来。我们先拿番禺的农村做一个实例：

村名	长工全年工资	中等田每亩价格	村名	长工全年工资	中等田每亩价格	村名	长工全年工资	中等田每亩价格
梅田	70 元	80 元	岗心	90 元	140 元	潭山乡	70 元	180 元
五龙冈	50	90	曾边	100	150	客村	100	230
长沙墟	90	100	赤沙	100	180	石碁乡	50	120
谢家庄	70	80	土华	120	150	九比	90	200



续表

村名	长工全年工资	中等田每亩价格	村名	长工全年工资	中等田每亩价格	村名	长工全年工资	中等田每亩价格
柏塘乡	50	60	坑围	120	200	北山	150	300
鸦岗	70	100	享元	70	100	仑头	120	240
双冈乡	70	80	沙涌	60	80	坑村	90	200
蚌湖	50	70	沥滘	160	270	径子	80	200
木楂	80	150	赤山乡	100	160	竹篱围	120	300
棠下	120	150	永宁	80	160			

长工固然有他的雇主供给膳宿，但他全年所得的工资还不够1亩中等田的价格。往往辛苦勤劳了整年个年头，工资只是1亩田的一半价格。

和番禺有同样工资的各县，据调查所得，列举如下：

县名	长工普通工资	中等田每亩普通价格
惠阳	60元	100元
五华	60	150
阳江	100	200
东莞	70	80
德庆	40	70
阳春	60	80
平远	50	60
云浮	65	130
佛山	40	60
龙川	60	70
台山	70	200
翁源	35	100
梅县	200	400
中山	150	300（坑田）
英德	50	120

在西江一带，长工工资有只等于中等田价 $1/3$ 的。例如郁南工资 40 元，而中等田值 120 元。有只等于中等田价 $1/4$ 的。例如鹤山工资 50 元，而田价须 200 元。高要的工资还要低些，长



工年得 40 元，而普通 1 亩中等田至少须值 300 元。在东江上游，和平的工价普通是 1 年 20 元，而中等田价普通 80 元；兴宁的工价普通是 1 年 40 元，而中等田价普通是 200 元。

南路诸县的长工工资，除阳江阳春以外，普遍地更是低廉。

县名	普通工资	普通中等田价
惠江	30 元	70 元
吴川	40	120
信宜	30	90
化县	30	100
罗定	40	150

南路诸县许多的农村中，长工工价只是 20 元左右。给谷的时候，普通也只有六七石。一个壮丁把他所能得的工资全部存放起来，自己不花费什么零用，也不供给他的家庭，那么，还须积上一年，二年，三年，甚至于七年八年的工资才可以希望买进 1 亩中等的田。可是，仅仅种着 1 亩是不中用的。至少要有了 5 亩到 7 亩的禾田，才可以勉强养活一家。茂名第五区的凤村地方，以前 1 亩中等田值 360 元，现今虽已跌至 150 元，但长工的工价只有 20 元左右。凤村的雇农非积了 7 年的工资，不能希望 1 亩中等的田。同县的二区卓村地方，以前中等田价是 450 元，现今跌至 240 元。但长工工价不过 30 元，要积八年的工资方等于中等田 1 亩的价格。

华侨多的地方，田价更是昂贵。例如高要五区数年前 1 亩上田值千余元，现今还要 500 元。台山近年来房价地产虽然跌价，田价并未稍减。普通一亩须备价 300 元左右，多的甚至 1200 元。四五年内广海附近的田价又涨了二成。梅县田价几为全省第一。该县第三区南口堡等村里，1 担上田现今非 500 元不可。按 1 亩合 3 担多计算，1 亩田的价格竟达 1600 元。广东的田价因为税捐繁重，米谷跌价，丝业衰落种种关系，固然有很多地方正在下



降，但另有许多地方因为富贵的人们抢着收买，反而有上升的现象。

就拿合浦来做个实例。该县 1 斗种田合半亩稍弱。民国元年以前 1 斗种田只是 15 元。民国十年升至 25 元，民国十五年升至 30 元，到民国十八年已是 35 元。近五年来 1 斗种田的价格继续高涨；现今普通值 40 元，上田 1 斗种非 50 余元不可。尤其是罗成江下游的三角洲地方如沙岗，均安，乾体等处，三年内田价增加了 50% 以上。这三角洲地方 1 斗种田已是 120 元。合浦第五区南康一带的田价也有层层上升的趋势。这一区以内以前自耕农占到一半以上，现今因为出卖田地的增加，佃农已占农民全体十分之六七。合浦共 52 区，全县农户中自耕农户只有 20%，佃户有 70% 以上，雇农差不多有 10%。长工一年的工资给钱的普通在 30 元左右。谷的工资还不到 30 元的代价。工资这样地低田价又那样地涨，耕者有其田的希望，能否有实现的可能？据合浦廖云程县长说，罗成江三角洲和五区南康附近在最近数年内收买田产的，富商占十之二；军政界人物占十之八。

（二）妇女耕作的普遍

广东农村工资的低廉，更从妇女耕作的普遍可以见到。上面所说的长工，固然没有女子的份；普通地讲来，全省农村的散工中女子也许还要多过男子。据番禺十个代表村的统计，无论忙工或闲工，男工的工资总是较高于女工的。我们又在这县内所调查到的 52 村中，知道非农忙时或闲工的工资女工平均只得二毫六；而男工平均可得四毫五。女工工资比男工工资，平均每工要少去一毫九。兹列举十余县的闲工工资的统计，可以证明女工工资的更加低廉不止番禺一县。



县名	男工闲工工资	女工闲工工资	女工工资对男工工资的百分比	县名	男工闲工工资	女工闲工工资	女工工资对男工工资的百分比				
东江											
惠阳	3.0毫	2.0毫	67	高要	6.0毫	4.0毫	67				
梅县	5.9	3.7	62	台山	8.0	5.6	70				
蕉岭	3.7	2.5	67	新会	9.5	6.5	68				
北江											
英德	2.9	2.0	68	番禺	4.5	2.6	58				
翁源	3.0	1.5	50	南路							
乐昌	3.6	2.3	64	罗定	2.6	1.2	46				
				信宜	1.7	0.6	40				
				钦县	3.5	2.5	71				
				防城	2.0	1.0	50				

广东农村中散工工资和长工工资一样地以南路为最低廉。在信宜，女工平均每个散工的工资只是六仙。电白的鸡山窜村，男工每日工资 150 文；女工 100 文。茂名的荔枝圩村，散工无论男女只备二餐饭食，不另给以工资。这样供饭食而不付工资的情形，在海南岛的定安，临高，陵水等县常可以见到。新会和台山的散工工资高过其他各县，大概是因为华侨提高了生活标准的缘故。梅县华侨也是很多的，但梅县的妇女已代替了男子而成为主要耕作人员。因为妇女劳动的普遍，就使梅县农村中一般的工资更低于新会或台山。

梅县居民的祖先都是宋末和明末从中原迁移来的。因为“土瘠民贫，山多田少，男子谋生各抱四方之志；而家事多任之妇人。故乡村妇女耕田，采樵，缉麻，缝纫，中馈之事无不为之。自海禁大开，民之趋南洋者如鹜。始至为人雇佣；迟之又久，囊橐稍有余积，始能自为经纪。其近者或三四年，五七年，始一归家。其远者或 10 余年 20 余年始一归家。甚有童年而往，皓首而归者。当其出门之始，或上有衰亲，下有弱子；田园庐墓概责妇人为之经理。或妻为童养媳，未及成婚，迫于饥寒，遂出谋生者，往往有之。然而妇人在家，出则任田园樵苏之役，入则任中



馈缝纫之事。乡中农忙时皆通力合作。插莳收割皆妇功为之。”
(参阅光绪《嘉应州志》卷八，页 53 至 55)

出梅城西门，沿着梅兴公路走去，就可看到一群一群挑担进城来的妇女。她们所挑的大多是三区所产的煤炭和从二区转运来的柿饼、茶叶等货品。离开了公路走入山谷中，仍是一行一行挑担的妇女，挑着煤炭石灰之类上下于险峻的斜道。这些都是 10 岁到 50 岁的妇女，每日挑行 30 里的山路至多赚到六毫工资。在田间工作的妇女，她们所得工资还要低些。整天地在农场上劳动，还不容易换取四毫的工价。第三区高断一带的村里，常见有枯了的稻根留在田间，而它的旁边就长着一行一行的青青麦苗。这完全因为妇女们工作太忙，没有时间去翻耕，就种了一些春麦。据当地的人们说，妇女们耕作所用的力量不大，所以不易得到深耕。久不深耕，农业自然要退化。东江上游和北江各县妇女耕作最普遍的地方，不能得到深耕已成了目前农业上严重的问题。

《奥地纪胜》引《寰宇记》言：“龙川风俗，妇人为市；男子坐家。”《连平州志》：“贫人多上山樵苏，负竿累累，如列行阵。”《长甯县志》说，信丰地方“户必力田，妇女皆耘获；虽绅衿家亦间有之”。就看东江下游如惠阳等县，妇女当散工的也差不多要占到全数的一半以上。韩江下游潮安，澄海和揭阳等县妇女，下田耕作的向来是很少；但近年来因为生产力降低，劳动力不值钱，廉价的妇女劳动也正在发展。潮安一带妇女挑水担的已逐渐增多，并且耕耘的女工现在也不是不能见到了。

西江的番禺一县，据我们调查到的 72 村来看，妇女劳动同样地很普遍。72 村中妇女不参加工作的只是 20 村。有 41 村男女共同担任田间工作。番禺北部鸦湖和蚌湖等地方，华侨出资置田产给本家妇女耕种。这些地方的妇女已成为主要耕作人员，男



工仅处于助理的地位。

据通信调查 49 县 261 村的结果，其中女子不参加耕作的只 75 村，不到三分之一。有 15 村妇女是主要耕作者；有六村全靠妇女来从事农业。妇女劳动固然不是广东农村所特有的现象，西南各省都很普遍，但广东生产力不足以充分地利用代价较贵的男工是值得大家注意的。

(三) 壮丁的离村

农业生产力正在退化中，农户就不容易专靠农业去维持生活。番禺的统计很明显地指出，半数以上的农户必须兼当苦工，小贩，小店员，或出外当兵。担任这些兼业的，尤其多是贫农。因为贫农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所以不当苦工，小贩，小店员，或不出外当兵，而能兼着自由职业的贫农还不到 2%。近五年来，富农和中农的户数减少，而贫农的户数同时增多。贫农数量增多了，他们获得生存的机会更是困难。他们求为雇农而不可得的时候，只有纯粹地脱离了耕作而专去当苦工，小兵，小贩，或小店员。因此我们也可以明白为什么非农民非地主的村户中有 $7/10$ 以上操着这些职业。甚至于万难留在本村而不得不离村去找寻出路的时候，所能谋到的职业，大多数也无非是苦工，小兵，小贩，或小店员。工厂业比较发达的上海一带，离村的农民还很不容易跑进工厂，何况乎新式工业更加落后的广东？

关于农民离村情形，向来未曾举行专门的调查。调查起来也难得周到。姑且拿几个县的一般状况来观察。开平人口中约 $1/10$ 是离村而又离国的；留在南洋的有 1 万以上，留在美洲的有 2 万以上。四会华侨也有 2 万余，大多在新加坡。台山华侨不下 30 万，35% 留南洋；25% 留美国；20% 留加拿大；8% 留澳洲；12% 留在外国其他各地。北江方面，华侨比较少些，可是，离村



农民一样地可以推测到的。例如翁源一县完全是农业地方，手工业也没有什么的；而它的人口在最近五年内减少了 $1/5$ ，从 15 万降为 12 万。

东江惠阳的农民在最近 20 年内出外当兵，做侨民和到广州等处当苦力的，要占到全人口 5%。惠阳第八区全体农民的 $1/10$ ，都趁着农闲时赴香港做季工。兴宁梅县一带的人民向来多出外谋生的，俗语所谓“无兴不成市，无州不成衙”。近年来梅县出外的人们，足有 $2/3$ 是变成商人了。梅县的华侨很多留南洋，差不多 $7/10$ 在荷属东印度群岛。据县政府民国二十年 12 月中统计，在梅县的人口中半数是参加耕作的。男子 8%，女子 65% 都是农民。全县人口 22% 是出外谋生的。

韩江下游潮安地方，离村农民的众多不下于梅县。潮安第六区银湖一村的壮丁只 2000 左右，出洋的在 800 以上。第七区华美村里的壮丁，据当地区长说，竟有 $7/10$ 是出洋的。全县壮丁大约有 $2/10$ 在南洋。每年从潮汕附近出国的华侨平均要在 12 万上下。

	男 子	女 子
居留本县的人口	本籍 171912 客籍 4650	205819 1198
出外谋生的人口	83235	25845

南路诸县的华侨也是很多；但离村农民无法出洋而在国内当兵的，南路的人数可算第一，淞沪抗日的十九路军，和其他中国军队一样，都是那些离村农民所编成的。这十九路军中，直鲁豫晋四省的人占不到十之一；湖南人在十之一以上；广东人差不多有十之八。在这些广东人中间，从北江小北江来的不过是 $1/10$ ，东江韩江的不过是 $3/10$ ，而来自高，雷，钦，廉，即所谓“下四府”的竟占到 $6/10$ 。“下四府”的兵士尤以来自高州和雷州的



较多。现今广东的军队中，许多军官固然是东江人，小兵的队伍里还是要算南路人最多。

农民离村的确数，因为没有周详的调查，很难知道。有些地方在最近五年内，因为谷贱丝贱，或因公路开通后大批挑夫的失业，离村的人数显然增加了。信宜的塘面村增加 20%；览罗村增加 5%。茂名的何谢村增加 10%；良德，大坡，谢鸡坡，杨群平山等村增加 20%；麻子坪村竟增加了 50%。电白的坡心村增加 6%。梅县的书坑村增加 30%。蕉岭的石寨村增加 40%。德庆的栗村也增加 40%。台山的下川淡水坑，中山的斜排村，番禺的龙田，沙涌和傍江乡，都增加了 10%。梅县六区湾下村 20 年来离村的人数增加 20%。顺德的勒流乡，番禺七区罗溪乡和八区长沙墟，最近五年来离村的多了 20%。

可是，有许多地方的离村人数，最近五年内不但没有增加，骤然间还要收容失业返国的华侨。自民国十九年的 12 月起，迄二十一年 1 月止，建设厅所设广州和汕头两个办事处共收容失业华侨 6975 人。这些人里大多数是“资遣返乡”了。不经办事处而直接回乡的，当然更要来得多（参阅民国二十二年《台山县政年刊》，调查统计页 49 至 51）。所以像潮安农村中，这两年来农民人数反而增加了 1/5。广东的农村一面因为华侨汇款减去十之七八而更是急剧地贫穷化；一面又因为华侨返乡而更要增加许多无业的游民。人祸的能使经济组织解体，实在远胜于天灾。一般赤贫的人们往返地被驱逐于农村和都市之间，他们自身固已是破产的象征，农村经济和政治的崩溃也转被他们所促进。

广东离村的农民，自从嘉庆末年至光绪十九年薛福成奏请废止华侨出国之禁那时为止，80 年间在贩运猪仔的制度下先后流落在国外的约有 100 万。他们正逢着美国西部有大批的耕地和矿山无代价地拨给人民去开拓，欧洲列强在南洋和南美各属地也有



大批的产业开始经营起来，牺牲他们无工资的劳动力而策动了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20世纪初年以后，资本主义国家就无须乎再利用华侨的血汗，并且渐渐地要驱逐他们回国。华侨，尤其是他们的祖先，感受着留居国外的不安，又痛心于国内的无以谋生，当然在他们的中间产生了很热烈的革命情绪。孙总理中山先生所以说，“华侨为革命之母”；“中华民国四字简直是华侨牺牲的代价”。

最近数月来，南洋的树胶和锡米，价格都已稍涨，工厂也已相继复工。为加工赶制而增多产量起见，华工又被招募前往。惟当地政府仍设法限制人数，例如星洲移民局不许华工于一个月内超过2500人。因女工工资较男工低廉，女工的赴星洲也较受欢迎。男工须缴入口税，每人5元；自香港至星洲大舱位，须付70元。而女工则不但不必缴入口税，并且船费也可减半。现时往新加坡的华侨，女子人数就远过于男子。资本主义工业恐慌中整个生产力不能提高，不得不利用工资更加低廉的女工来延续它的生产。广东农村中妇女劳动的普遍，早就表示广东农村生产力的薄弱。

在壮丁被出卖为猪仔的场合，幼女也就有被出卖为猪花的。农村中五六岁女童的代价在广州附近只百数十元。收买者教养她们到十五六岁，再转卖给富家当侍妾，因此而获千金的利益；俗称为“槽猪花”。近年来“槽猪花”因为市场不好已不及旧时那样盛行。农村中出来的婢女的数量却蒸蒸日上。香港一个地方，注册的婢女有2794名；未注册的还差不多有两万。潮汕一带要出卖的妇女太多，所以去年一年内价格大跌。以前十二三岁婢女卖价100至170元；现今连中人费也在内跌甚60至130元。潮州称侍妾为“二人”，“二人”往往不可转卖。以前“二人”的价格普通是200至500元；现今跌至150元至300元。两年以来，



潮安农村中被第三军的排长，连长，营长等收买去的妇女至少有四五百名。现今收买的能力低薄，所以出卖的妇女还不及出当的来得多。八岁至十岁的农村儿童往往以百元当出，去做十年的佣工。

劳动力在广东这样的低廉，这样的不值钱；可是，全省可耕而未耕的地还要占到陆地面积的 15%。兵灾匪灾以后，已耕的田也有很多被荒弃而还不曾种植的；如徐闻，如合浦，如海丰，如惠阳，都有这样的情形。海丰第四区的梅龙和鲘门一带，荒田至少有千余担。〔以谷数计算田亩，如九担田〕惠阳经过了民国五年，民国九年，民国十一年等战役，全县荒田占到农田总数的 20%。由稔山，平山，以至惠阳县城，沿途都可以看到许多荒田。有可耕的土地而不耕；有可用的人力而不用；香港，广州，汕头等处的银行银号中堆积着大量的货币资本而不能应用到农业生产上去。这便是农村生产关系与农村生产力的矛盾。耕地所有与耕地使用的背驰，乃是这个矛盾的根本原因。田租，税捐，利息的负担与生产力的背驰，充分地表现着这个矛盾正在演进。而农村劳动力的没有出路，更体现着这个矛盾的深刻。

我们明白了广东农村经济的矛盾的现象和矛盾的深刻的程度，并且晓得这个矛盾的根本原因，我们就要进而研究怎样可以去解除这个矛盾。解除了它，然后可以使可耕的土地尽量地开发，可用的人力合理地利用，可投放的资本大批地流转于农村。这样，农村的生产关系便能改善，而农村生产力也必然会提高。这样，中国今日的农村便不难从危机中挽救起来。

（录自单行本，中山文教馆出版 1934 年）



帝国主义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

一 美种烟草的引进

中国没有原生的烟草属种 (*Nicotiana*)，或烟草作物，亚洲其他任何地方的确也没有任何本生土长的烟种。烟草是在 17 世纪初通过菲律宾传入中国，并且在 1913 年左右直接从弗吉尼亚再度引进。最先带到中国的烟草类型以及它们同后来引进的品种之间的关系，我们的确知道得很少，但是 1913 年引入中国的烟草，亦即通称美种烟草，显然与最初从菲律宾引进、至今仍被误称为土种的烟草不同。这些所谓土种的作物形体很小，烟叶不发达；生长习性同在弗吉尼亚生长的最普通的品种，也完全不同^①。

根据一般所知，不论原出南美洲的“红花烟草” (*Nicotiana*

^① 美国农业部，《农业年鉴，1936 年》(Yearbook of Agriculture, 1936)，植物局高级生理学家小麦克墨特里 (J. E. McMurtrey, Jr.) 函件，华盛顿特区，1938 年 6 月 30 日，7 月 5 日。



tabacum)，还是原产中美洲，或者更确切地说，原产于墨西哥的“黄花烟草”（*Nicotiana rustica*），都是最初传到吕宋岛，然后在1600年左右由福建商人带到中国^①。烟草的种植从福建扩展到长江流域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和四川、广东珠江三角洲和黄河流域的山东和陕西。红花烟草是由早期英国殖民者从南美洲引入弗吉尼亚的一种作物，植株有时高达七英尺，外表相当粗壮。它的叶片有时长两英尺，上面布满腺毛，轻微揪压，就绽裂开来，有一种粘液流到外面，手上则留下一股难闻的气味。它的花朵成束地长在作物顶部，常呈淡红色，虽然也有白色和深红色的花朵。黄花烟草是一种比较矮短的作物，外观完全不同，它的叶片不是紧靠烟茎生长，而是着生于长长的叶柄上。叶片不是披针形，而是椭圆形，颇像卷心菜。花朵长在岔开的烟茎每一个分枝上面，颜色不是淡红，而是暗淡的绿黄色。黄花烟草在湖北、四川和甘肃等9000英尺以上的高原地区生长繁茂。它看上去不像土耳其烟草，由于含有大量的尼古丁，为吸水烟的人所常用。

中国在卷烟传入以前，人们以三种不同的方式使用烟草。首先是旱烟，通常为普通人吸用，这种烟叶只需十分粗糙的加工。其次是水烟，几乎是地主、士绅和富商的专享品，所用烟叶必须切碎。加工时，烟叶先制成饼块，然后切成细丝，或者用刨刀削成薄片。第三种是装在鼻烟壶中的鼻烟。这种烟叶必须碾碎，磨成和面粉一样细的粉末。山东烟草以鼻烟著名，而甘肃兰州烟草至今仍被认为是旱烟的上品。

吸烟最初流行于云南瘴疠地区中国的远征军队中间。当时军

^① 伯索尔德·劳弗尔 (Berthold Laufer), 《烟草及其在亚洲的利用》 (Tobacco and Its Use in Asia), (菲尔德自然史博物馆, 人类学部, 活页第18号), 芝加哥, 1924年, 第15页以下各页。费尔霍尔特 (F.W.Faitholt), 《烟草的历史及其他》 (Tobacco; Its History and Associations), 伦敦, 1859年, 第332页。



队中普遍认为，没有一种治感冒的药物能够胜过烟草。明朝崇祯皇帝为了提倡弓术，曾对禁烟作过徒劳的尝试，他直率承认，“尔等诸臣在衙门禁止人用烟，至家又私用之，以此推之，凡事俱不可信矣。”^①从17世纪中叶起，对烟草的需求稳步增长；在随后两个世纪中，烟草的种植加速了农业的商品化，商业资本的增长，以及从事制造旱烟筒和鼻烟壶的手工业大量发展。中国商人和高利贷者在18、19世纪成为亚洲各地十分积极提倡吸烟的人。他们在亚洲起了和英国人在欧洲销售烟草、引进烟草作物同样的作用。他们的活动的区域，也许比现代任何烟草托拉斯还要大，在西伯利亚东部黑龙江流域、蒙古、土耳其斯坦^②和西藏所有的土著部族中，至今仍然可以随处见到中国烟草和中国烟具。

虽然在18世纪初，吸烟的习惯发展成为吸食鸦片，但是，卷烟作为近代工业生产进步的表征，在中国同近代世界商业接触以前，始终未曾引进中国。即使在英国和美国，卷烟一直到1870年以后才开始流行^③。然而近代工业资本一旦在中国获得立足点，上海和其他大城市便开始经营卷烟工厂。中国所见到的红花烟草和黄花烟草品种退化，质量低劣，不能用来制造卷烟。没有一种作物像烟草那样容易因气候、土壤和不同的栽培方法而发生变异。“烟草环境的每一个要素——肥料使用、栽培方法，以及采收和烘烤方法，几乎是同样重要的。”^④中国卷烟制造厂对烟草的需要不断增长，要求直接从美国引进新的品种。奥林诺科

① 1641年上谕。（应为1634年，原文见《东华录》，天聪朝卷九，天聪八年十二月甲辰。——译者）

② 指新疆。——译者

③ 凯勒布鲁（J.B. Killebrew）与赫伯特·迈理克（Herbert Myrick），《烟叶》（Tobacco Leaf），纽约，1897年，第465页。伯索尔德·劳弗尔，前引书，第48页。

④ 美国农业部，《农业年鉴，1936年》，第786页。



(Orinoco) 种、弗吉尼亚生长的烤烟种，便因而带到中国，推广种植。这一个在中国工业化前夜引进的新作物，普通称为美种烟草。

卷烟是在鸦片输入开始以后很久，才输入中国。它在 1854—56 年克里米亚战争以前，还没有引入英国，战争期间，英国陆军和海军军官从他们的法国和土耳其盟友那里学会了吸卷烟。英国制造商在 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迎合吸卷烟的人们的需要，但是即使在那个时候，他们也只雇用一个人，通常是一个波兰人，或一个俄国人，偶尔制作卷烟。只是到了维多利亚时代下半期，卷烟才在英国获得成功。从 1842 年到 1885 年，鸦片是中国的主要进口项目，占进口总值的 40%，从 1885 年到 1917 年，每年鸦片进口的总值达 3000 万海关两，而在 1894 年输入中国的雪茄烟和卷烟的全部价值却没有超过 228000 海关两^①。

早在英美烟草公司在中国组成以前，就已经有一家英国主要的进出口商行在大力推销“英美烟”母公司的卷烟。“为了引诱中国人抽吸卷烟，据说这家商行实际上在几十年前就已在上海街头向人们免费散发卷烟，而且还在街头向行人抛掷成百包的卷烟，让他们自己检取。”^② 尽管如此，在 1900 年以前，中国市场每年卷烟的销售量，没有超过 100 万海关两。

到本世纪初，世界经济已经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银行资本正在迅速同工业资本结合，资本输出变成和商品输出同样重要。

① “海关两”常作中国通货的理论单位，用于海关统计；但是自 1932 年以来已经采用“金单位”记录进口价值，1933 年以来出口计算单位采用“标准元”。1932 年，1 金单位为 1.184 海关两；1933 年，1 金单位为 1.253 海关两，而 1 海关两为标准元 1.558 元。

② 刘大钧 (D.K. Lieu), 《外国在华投资》(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致日本“京都会议”资料》，上海，1929 年，第 81 页。



人们开始感到金融资本的力量，国际金融家不再满足于向中国输出卷烟，为了获得更高的利润，他们需要以开设卷烟厂的形式在这个国家进行投资。无疑，正是这种资本输出的强烈要求，导致英国和美国六家卷烟公司联合起来在中国建立卷烟制造中心。它们的这个联合企业，在中国以“英美烟草公司”为人们所熟知^①。

在中国制造卷烟以供应中国市场，有利之处是这样明显，它不能不引起国际金融家的注意。通过在中国设立工厂，可以免付海运费用和关税。而且，不但可以在当地利用廉价的原料，还可以雇用工资极低的劳动力。中国在1842年已经失去对这类外国企业政治上的防御；外国资本家在五个条约口岸取得了特殊权益和充分的行动自由。1895年第一次中日战争结束时签订的《马关条约》，特别规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设立工厂。其他国家的国民自然也因最惠国条款，分享了这种特权。英美烟草公司，以及日本和美国其他卷烟工厂，从而在上海、汉口、青岛、天津、沈阳和哈尔滨等城市，从事工艺制造和贸易，便不再有什么困难。

1902年“英美烟”成立时，中国并没有生产适宜制造卷烟的烟草。的确，卷烟烟草的栽培问题，并不完全依赖于采用什么品种。还有一个烟草品种同适宜的土壤和施肥方法适当结合的问题。此外，烟叶的加工处理，也必将决定烘烤出来的产品对于制造卷烟是否适用。但是，事实上，在广东、福建、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四川、贵州、新疆、甘肃、河南、山东、河北、吉林和黑龙江各省种出来的烟草，不论原来是红花烟草，还

^①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调查部，《烟与烟草》，上海，1934年，第2页，第170—171页。（中文）



是黄花烟草，都没有达到制造卷烟所要求的标准。一般都知道，土种烟草，无论色和味，对于制造卷烟都不适宜。因此，“英美烟”在最初十年内，感到必须进口原料，特别是从美国进口原料，供应它设在中国的工厂。

这个阶段当然十分短暂。从历史上看，帝国主义国家的工业，总是从它们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获得它所需要的原料；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很少进口原料来发展自己的工业。1913年以来，在中国代理商和买办的积极协助下，“英美烟”在中国建立一定的烟草生产区，在那里引进美国烟种，并且保持了种植^①。每一次引进美国烟种之前，都对当地的土种烟草作了详尽的调查和试验。公司雇聘的美国技师在后来担任许昌“英美烟”买办的任伯言陪同下，在河南省叶县和襄城地区调查土种烟草的生产状况。1916年，公司派出邱百年〔音〕偕同公司的烟叶专家到安徽凤阳县城附近一个名叫刘府的村庄买了几袋土种的烟叶。第二次购买烟叶为数达几百袋。第二年，公司要那些售卖土种烟叶的商人分发美国烟种，并且收购采下的烟叶。凤阳烟叶的收购，逐渐地纳入公司在该地的买办王仰之的控制之下。

1913年，公司在湖北光化和老河口、山东潍县和坊子设立美种烟草试验所。然而湖北雨量过多，证明对烟叶质量不利。坊子试验所于是在1914年成为推广新烟种的中心。公司免费给予山东烟农种子和原料，借给他们温度计和烤烟用的管子。此外，公司还答允他们以最高的价格收购他们全部的收获物，而不问其质量怎样^②。“英美烟”以这种吸引烟农的同样方法，在安

① “英美烟”著名的买办邬〔挺生〕在其演说《河南美种烟草的引进》油印本中，对他提倡引进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作了充分的叙述。

② 天野元之助，《从坊子到潍县》，载《满洲评论》，第7卷，第9期，大连，1934年，第24页。（日文）



徽刘府和凤阳，同时也在河南襄城和颍桥，鼓励美种烟草的种植。

与此同时，华商烟草公司，如著名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效法“英美烟”，将美国烟种分发给山东、安徽和河南的烟农。这些烟种最初几乎只在三个地区分发：潍县（山东），凤阳（安徽）和襄城（河南）。这些地区由于土壤、气候和雨量适宜，很久以来，便以土种烟草作物闻名。它们现在表明对于生产新引进的美种烟草，也是最有前途的。它们位沿现代交通干线；则是另一有利之处。潍县位于胶济铁路沿线，凤阳位于津浦铁路沿线，而襄城则紧邻平汉线。所有这些地区都由于铁路运输便捷而同沿海工业城市联系起来。

与此相关的最为重要的事实也许是，不论外商还是华南烟草公司，收购烟叶时都经常付给现金。这对于农民是巨大的刺激。在这些地区，和在中国其他任何地区一样，农民感到自己迫切需要难以得到的现金。自从1904年胶济铁路、1906年平汉铁路和1912年津浦铁路建成以来，货币经济已经在大踏步地猛进。在这些现代交通线沿线地区，农民过去常常用他们自己种出来的棉花亲手纺织；可是到了1913年，他们已经开始用外国进口的洋纱织布，甚至洋布也开始流行起来^①。农民用灯油，过去常常用自己的农产品去同一英里外的小榨油作坊进行物物交换，或者雇人压榨他们自己种出来的油料作物。然而，到了1913年，他们要得到油，就不得不支付现金。而且，点灯用的植物油正在迅速

^① 根据襄城最好的产烟区即第五区村长杜新海、王其仁、杜文前、杜岑星、王福兴和王照南〔以上均系译音〕的报告，“洋纱在1908年以后来到他们的村庄，到1915年已很流行，比美种烟草引进到那里更早。”在美种烟草繁殖最盛的潍县第十五区，一个有129户的村庄，自从1916年以来，使用进口棉纱手工织成布匹，每年平均值1000元。



为进口的煤油所取代^①。

货币经济迅速发展，潍县因为靠近沿海，发展尤为迅速。根据当地商会估计，1912—1913年财政年度由铁路运入的进出商品约有120车皮。这意味着每年有300万元的进口商品运到潍县。农民纳税负担也同时迅速增加。例如，襄城从1905年到1915年的税收总额增加了两倍^②。中国各种课税，除了军事征收以外，都必须以现金缴付。农民的现金入不敷出，甚至连那些种植土种烟草的现金作物地区，早在1913年就已经存在这样的情况。购烟工作一般是这样进行的：本地的烟草中间商人陪同收购土种烟草的人来到农民家庭，将烟叶仔细过磅登记。他们购买烟叶时，只付出一部分货款。大部分价款要到六个月以后支付，而且只有在农民通过中间商人一再要求以后，才付给他们。备受贫困煎迫的农民看到种植美种烟草价格诱人，而且售出时立即以现金付款，他们自然就放弃土种，很快改种美种烟草。甚至连那些从未种过烟草的人，为了从事烟草种植，也减少了他们种植谷物的田亩。

二 促进烟草种植的买办和士绅

美种烟草应该而且能够以高于土种烟草的价格售出，这是事实；生产这一新的烟草费用远远大于生产土种烟草的费用，这一点即使不是更加重要的话，却也同样是事实。种植美种烟草，不

^① 又据当局称，潍县有些地方在1906年开始使用火油，同区其他地方自1916年开始使用火油。凤阳到1911年几乎家家户户都用上了火油。襄城火油和美种烟草几乎同时开始流行。

^② 根据对襄城农业促进站负责人王纳英〔音〕的访问，他曾对该区的税收作过调查。



仅需要更多的肥料，而且在烘烤设备和燃料两方面，也都需要增加用费。美种烟草常常采用人们所说的弗吉尼亚烘烤方式加工处理，这种工序系将炉火置于烤房外面，热通过铁管传到房内，从田里新采下来的烟叶悬挂在铁管上面。在三至五天的时间内，温度逐渐加升。在这一过程中，必须掌握火候，勤加照看，这对于生产卷烟用的色泽淡黄的烟叶，是十分重要的。

生产美种烟草的费用，也比种植谷物或豆类的费用高。根据益都一个经验丰富的农民估计，美种烟草的生产费用，每一本地亩平均为 75.9 元^①，而每一本地亩小麦的生产费用为 28.9 元，高粱 14.9 元，大豆仅为 2.9 元。而且，他的上述烟草费用的数字，还没有包括烘烤费用。但是，即使这样的数字，也清楚表明，山东这个地区生产美种烟草的费用为小麦的 3 倍，高粱的 5 倍，大豆的 26 倍。生产烟草费用高昂，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意义。它意味着没有中国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帮助，像“英美烟”这种形式的外国工业资本便不能够深入到中国内地。由于农民迫切需要现金，拥用英美烟草公司巨额现金的买办和收购烟叶的人，就能够对他们发号施令。贫穷的小烟农没有生产资料便无以为继。对他们说来，负担谷物和豆类的生产费用已经相当困难；独力种植烟草，更远非他们力所能及。

“英美烟”雇用的中国买办对于这一点十分清楚，他们是首创贷款给烟农的人；因而也是最先利用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来推进工业资本的人。一方面，他们以种子的方式发放贷款，另一方面，他们又以作肥料用的豆饼和烘烤烟叶用的煤，贷给农民。

山东一个“英美烟”买办田俊川，过去常在一月份市场价格

^① 一亩一般约等于 1/6 英亩，但是有些地方变动相当大，山东东部一亩约等于半英亩。



最低时自满洲买进豆饼，囤积起来，在六、七月间价格最高时贷给农民。这种贷放以夏季高价作为基础，利率为4%。9月，田俊川从博山煤矿成批地收购进煤，作类似的放贷。11月烟农售出烟叶时，他从他们那里收回贷放豆饼和煤的本金和利息。据他自称，他能够收回贷放的全部现金。他每年仅贷放豆饼一项，便超过5万元。

“英美烟”在安徽的买办王仰之，也作过豆饼和煤的贷放，每年数额在10万元以上。他甚至设立自己的油坊，同时榨油和制作豆饼。他从大同、淮南和中兴三家华商煤矿公司得到大量的煤。但是他没有直接把豆饼和煤贷给烟农；他的放贷是通过各地士绅安排的。他当然从价格的差额中获取利润，此外，他还得到1%的利息。当地士绅也分享了自己的份额。例如，凤阳一个姓金的区长曾在1934年充当王仰之的贷放代理人；他付给农民豆饼时，每值一元的豆饼抽取二斤半^①作为佣金。不仅这样，他还要六枚大铜元^②的所谓手续费。换句话说，当地士绅贷放豆饼时，他们预收了9%的利息。

1926年以后，田俊川作为“英美烟”山东买办，为了免遭人们非议，停止了贷放。豆饼和煤现在由当地士绅和富户贷给山东农民。1934年以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也将贷款放给山东的烟草生产者，1934年该行贷款总额超过1万元。

当地士绅和富户的实物贷款，有的是直接贷给烟农，有的是通过自己经营的煤店或油坊贷放。在益都地区，几乎所有的油坊为了发放豆饼贷款，自四月初到十一月中，都在当地市场派驻代

① 1斤等于1.33磅，约合0.59公斤。

② 山东“大铜元”系一种辅币性质的铜元，每枚值20文。1934年，每200至250枚大铜元合1元。



理人。任何农民只要有人担保偿还，都能够获得这种贷款。近年来随着益都烟田的扩展，这个地区六十家大煤店的贷款业务日益发展。1934 年仅在潍县第九区，主要从事向烟农发放贷款的油坊和煤店，就不下二十家。油坊于七月初贷放豆饼，十一月底收回现金。每贷放一元，收回一元二角，月利为 5%。煤店通常在近九月底时发放贷款，至迟于次年一月收还。煤每 1000 斤的现金售价为 13 元，而贷出的价格为 15 元至 15.5 元，月利约达 6% 至 8%。烟农不论直接从士绅得到贷款，还是向富有的地主告贷，都是按照这样的利率付息。

除了私人家庭和商号，贷放煤和豆饼的，还有第三种类型。那就是所谓凤阳“烟农协会”。安徽这个著名地区的士绅似乎已经作出最大的努力，促进美种烟草的种植。一方面，他们充作“英美烟”买办的贷款代理人，另一方面，他们又同地方官员及其下属密切合作，组织人们所熟知的“烟农协会”。这个协会是半官方性质的团体，由地方政府的“财政委员会”给予津贴。

凤阳的士绅以这个协会的名义，向中国银行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申请现金贷款，用来购买豆饼和煤。他们在征收凤阳卷烟税的“蚌埠统税管理所”帮助下，得到这种银行贷款。这样，有一段时间士绅成为烟农和银行之间惟一的中间人。安排银行贷款，购买煤和豆饼，以及向实际生产者发放实物贷款，都是他们。在 1932 年一年间，协会得到豆饼贷款总额达 6 万元，煤的贷款总额达 18 万元。

然而，到 1934 年，上述两家银行开始在安徽组织信用合作社，并以这些合作社的名义，自己开始向农民发放实物贷款。由于这一原因，凤阳的烟农协会贷款锐减，当年它的全部贷款，包括煤、豆饼和铁管的贷款，只有 15 万元至 16 万元。但是即使这样，士绅仍然通过协会获得暴利。1934 年，附近的煤矿每吨煤



的平均价格为 7 元许；加上到凤阳的运费，每吨成本不超过 9 元，然而协会却以每吨 12.5 元的价格放贷，获利 3 元，并且付给下属代理人每吨半元，这些代理人绝大多数是农村中比较小的土绅。协会放贷豆饼肥料的利息也非常高，每贷放价值一元的豆饼，就收取了三角的利息。

一般说来，河南产烟区比安徽和山东产烟区更加贫困，部分由于这个原因，河南煤和豆饼的贷款，就不如其他两个省那么普遍。河南的贫穷农民和中等农民即使种植烟草，也是和他们在价格更低的作物上施肥一样，一般使用通常由农家自己制作的廉价草肥和厩肥。种植烟草的贫穷农民，只有 3% 的人有能力使用豆饼，即使中等农民，能够用上豆饼的，也不及 17%。

在河南产烟区，有少数富户贷放芝麻籽和豆饼。然而，这些富户却不直接贷煤。这个省的烟农不得不从商店赊购煤。这些商店绝大多数属于地主所有，它们在七月份将煤贷出；大约在三个月以后，即九月或十月份，以比七月份市场煤价高 15% 的价格，从他们的债务人那里收回贷款。而且，要求这些商店开立赊购账户，必须有村长或村中富户作保，受保人至少要具有某些烘烤设备。每个村都设有赊购账户，由担保人收款，直接交给商店。农民为了避免这样一种垄断与不便，通常宁愿借钱买煤，而不愿开立赊购账户。河南产烟区现金贷款通行的月利为 5% 至 6%。

最近几年来，“救济农村”的口号在中国银行家中间流行。这种思想在政府关于复兴农村经济的政策中有所反映。所谓合作运动也已经扩展到产烟区。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首先组织了烟草合作社，按照当局规定，农民可以通过这些合作社，每亩烟田从银行获得一元的豆饼贷款和两元煤的贷款。这些贷款应在三至六个月内偿还，月利至少为 1.5%。

但是烟草合作社和中国的其他合作社不同，它们大多掌握在



地方士绅手中。事实上，合作社成员绝大多数是那些不仅不需要贷款济助，而且实际上还掌握货币准备放贷的地主和富裕农民。其实，那些真正需要贷款的人——一般为贫穷农民，甚至包括许多中等农民——并不能成为这些合作社的成员。在凤阳地区南岳庙〔音〕附近的庙东〔音〕村，一个烟农有一次愤怒地反对当地合作社说：“只有穷人没有饭吃，没有钱花；可是富人却吃政府的救济粮，用银行给合作社的贷款。”富人和士绅总是力图把穷苦的人拒于合作社外，这是不言而喻的。

试以南岳庙烟草合作社为例。它的理事长、监事、秘书，以及多数部的负责人，都是地方上行政官员和有钱有势的人。在 50 名社员中间，没有一个人占有土地在 20 亩以下的，有五人每人占地 20 至 30 亩，十人每人占地 30 至 50 亩，七人每人占地 100 亩以上。必须指出，根据对这个村逐户调查的结果，中等农民每户平均占有土地 25 亩，贫穷农民每户仅有 9 亩。因此，这个烟草合作社社员至少有 90% 是地主和富裕农民。这些地主和富裕农民，由于他们参加并控制了合作社，他们实际上得到了全部贷款，然后再将它贷给合作社以外的人。

这些人一身而同时兼任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角色，结果会怎样呢？他们虽然通过合作社付给银行月利 1.5%，但是他们还有月利 1.8% 的利息差额。在贷款再分配中，他们有时对于自己的亲戚和朋友十分宽厚，按照和银行贷款同样的利率收息，但是，他们更为经常的是按照当地通行的高利贷利率索取利息。一个住在西泉村附近名叫庄洪生〔音〕的中等农民，向合作社的一个社员借了十元，三个月后就得付还十一元。

有些合作社社员利用购买煤和豆饼的贷款，对烟农进行实物放贷。这样，烟草合作社事实上便和“英美烟”的中国买办一模一样，两者都通过地方士绅向农民放贷。在这一方面可以说，中



国的银行资本只是作为高利贷资本和买办资本混合物的体现，它对于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没有起过什么作用。即使中国银行这个被人们认为在鼓励工业企业方面最有见识的机构，在它的全部投资中，工业贷款也没有超过 1/10。它在收购出口原料和分配外国进口商品方面，已经并且正在做大量的工作。在每年收购烟叶的季节，这家银行和交通银行以及其他中国银行，在山东“英美烟”著名的收购烟叶中心二十里铺，指派了专门的代理人。由于外国和中国资本家、买办和地方士绅的共同合作努力，美种烟草的种植，在中国已经达到了它目前这样的状况。

三 烟草种植的扩展

自从英美烟草公司于 1902 年在中国设立卷烟厂以来，不但其他外国资本家开始在条约口岸生产卷烟，中国的工业资本家尽管为数有限，也认为这是一个利润优厚的投资场所。第一家华商卷烟工厂出现于 1905 年。它是在中国市场对卷烟的需求陡增的促使下成立的，当时由于抗议美国歧视中国移民而普遍抵制美货，引起了市场对卷烟的需求。在 1914—1918 年大战期间，外国卷烟进口减少，一家最初在“南洋”一带营业兴盛的中国厂商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尤其在东南沿海地区，得到了迅速扩展的市场^①。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和“英美烟”在 1913 年开始鼓励种植烟草，它们将山东、安徽和河南的某些地区作为这种种植的试验区。1925 年至 1927 年的中国国民革命运动，进一步促进了国产卷烟的销售，1924 年华商卷烟工厂只有 14 家，

^① “南洋”一词通常指同中国西南和南方紧邻的国家，尤其指各群岛，但是也偶用于包括澳大利亚全部。



而随后三年却增加到 186 家。

国产卷烟生产的发展，增加了对美种烟草的需要。华商工厂和外商在华工厂 1930 年以后竞争特别激烈，它们不得不被迫采用最好的原料。原先在制造低级卷烟时曾与美种烟草混合使用的土种烟草，很快就弃而不用。此外，由于从美国进口的烟叶比在中国种植的美种烟草贵得多，彼此竞争的工厂在竞争中必须寻找某些降低生产成本的方法，对于中国种植的美种烟草的需要，从而有了增加。有些华商工厂使用进口的美国烟草，从 30% 降低到 10%。换句话说，在卷烟工业中使用中国种植的美种烟草，从 70% 提高到 90%。

在这种情况下，美种烟草的种植稳步增长。要对这一扩展的程度有个明确的概念，只须看一下三个产烟区各两个有代表性的村庄的统计便够了。三个产烟区是：山东省的潍县，安徽省的凤阳和河南省的襄城。六个有代表性的村庄由于在地理、农业，甚至社会方面，在各自地区都具有典型性而选取，进行按户调查。它们是潍县的武家和于家庄，凤阳县的庙东和西泉，襄城县的肖庄和盐土庄（音）。

表 1 6 个典型村美种烟草种植的扩展
(1921—1934 年)

年 份	亩 数	指 数
1921	616.75	100.0
1926	663.85	107.6
1929	701.45	113.7
1931	783.85	127.1
1932	818.35	132.7
1933	1012.85	164.2
1934	1027.11	166.5



英美烟草公司和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在 1913 年到 1918 年间持续不断地、日益广泛地分发美国烟种，结果使上述三个地区美种烟草的种植十分普遍，1921 年以来所有这些地区的生产都在稳步地增长。在 1921 年至 1934 年期间，美种烟草亩数增加了 66.5%。但是必须指出，在 1921 年至 1926 年最初五年间，只增长 7.6%，1926 年至 1931 年第二个五年间，略微超过 18%。以后四年急剧上升，增长高达 31%。

从 1921 年至 1931 年，生产增长 27%，这的确不能满足中国卷烟工业迅速扩展所造成对烟叶日益增长的需求，外国烟草，主要是弗吉尼亚烟叶的进口，在继续增加。表 2 根据海关统计编制，从中可以看出，这一时期进口增加四倍半以上。

表 2 中国烟叶的进口
(1921—1931 年)

年 份	担*	指 数
1921	221281	100.0
1922	254033	114.8
1923	315312	142.5
1924	677578	306.2
1925	551685	249.3
1926	755083	341.2
1927	633003	286.0
1928	1069851	483.4
1929	910940	411.6
1930	925938	418.4
1931	1242070	561.3

* 1 担 (100 斤) 约等于 50 公斤，或 133 磅。



表 3

中国烟叶的进口

(1931—1935 年)

年 份	担	指 数
1931	1242070	100.0
1932	587694	47.3
1933	403201	32.5
1934	494411	39.8
1935	135028	10.9

然而，1931 年以来美种烟草的进口却因它在中国的种植加速度增长而连续下降。加上由于日本军事占领满洲而丧失巨大的市场，对“英美烟”和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了。这肯定是 1932 年烟叶进口陡减的主要原因。无论如何，1935 年的进口总量减少到只有 1931 年的 11%。

最初种植美种烟草的三个地区——山东东部、安徽北部和河南中部，虽然仍是中国卷烟生产原料的最重要的供应地，但是新的产区如山西和东北三省（满洲），已经发展起来。日本帝国主义者在他们的傀儡国不遗余力地提倡种植烟草。这个地区美种烟草的种植，据说总数很快将达到 44658000 磅^①。

三个主要的地区中，每一个地区的发展都必须加以分析。在山东，美烟种植从潍县地区发展到其他九个地区，即：临朐、临淄、益都、安丘、昌邑、昌乐、寿光、广饶和桓台。与此同时，河南的种植正从襄城扩展到其他十一个地区，即：西北的禹县、郏县和临汝，正西的宝丰和鲁山，西南的叶县，跨越平汉铁路通往襄城东北的是长葛地区。位于这条铁路沿线的其他四个产烟区是许昌、临颍、郾城和安阳。由于安徽所产的烟叶味劣，这个地

① 上海《字林西报》(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1936 年 5 月 4 日报导，“所谓美国黄烟的种植，将增为 540 万贯，每贯等于 8.28 磅。”“贯”系日本重量单位，更准确地说，每贯等于 8.27 磅。



区种植的增加相当缓慢，仅仅从凤阳扩展到其他三个地区，即：北面的怀远和萧县，以及正南面的定远。

1934 年，安徽约产美种烟草 2000 万磅，但是山东的总产量至少达到 7000 万磅^①。同年，河南的生产无疑最多，这个中国中部的省份仅仅从铁路运出的烟叶就大约有 8000 万磅。表 4 是根据 1934 年冬作的实地调查编制，调查包括三个主要产烟区，涉及烟叶总产量、平均亩产量、每一户平均种植面积，以及烟草收购者所定的牌价。调查表明，约有 26 万户，181 万个烟农种植 924000 亩的美种烟草，全部收获价值为 2860 万元。

表 4 中国美种烟草的生产
(1934 年)

	总计	山东东部	安徽北部	河南中部
收获量 (100 万磅)	170	70	20	80
平均亩产量 (磅)		507.1*	143.9	217.0
种植面积 (1000 亩)	924	138*	140	370
每户平均种植面积 (亩)		1.8*	3.1	4.7
烟农户数 (1000 户)	259	77	45	137
每户平均人数 (包括全部人口)		7.4	6.8	6.8
烟农人数 (1000 人)	1808	570	306	932
每 100 磅烟叶市价 (元)		14	10	21
收获总量 (百万元)	28.6	9.8	2.0	16.8

* 指本地亩，比其他地区约大二倍，总计中已作相应调整。

如将种植美种烟草的其他较小地区，如河南北部、山西以及东北三省包括在内，1934 年中国种植的总面积当在 100 万亩左右。烟农必定有两百万人，约 30 万户，收获总量 2 亿磅，价值

① 第 126 页注②引的日本作者所估计，不能认为有用，因为山东产烟区逐户调查的结果表明，每亩平均收获为 507.1 磅，他的数字是根据每亩只有 192.8 磅这一个错误的平均数计算，可能没有考虑到山东“亩”的面积较大。



至少应当为 3000 万元。美种烟草的生产，对于中国一般农业还未具有首要的意义，它在数量方面仍然远远落后于所谓土种烟草的生产。

土种烟草的生产虽然的确在下降，但是，1934 年中国 20 个产烟的省份（华北的察哈尔、绥远、宁夏、甘肃、陕西、山西、河北和山东；华中的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浙江、江苏、安徽、贵州和四川；华南的云南、广东和福建），土种烟草总产量大约达到十亿磅，总面积在 600 万亩左右^①。目前，土种烟草的生产大约为美种烟草五倍，面积为后者的六倍。

表 5 6 个典型村烟草种植面积的百分比
(272 户，1933—1934 年)

	作物面积 (亩)	美烟面积 (亩)	百分比
濉县 (2 个村)	1457.6*	198.8*	13.6
凤阳 (2 个村)	2507.9	137.0	5.4
襄城 (2 个村)	2286.9	267.2	11.7
6 个村总计	9167.5 ⁺	1000.6 ⁺	11.0

* 此处“亩”比其他两个地区大二倍。

+ 总计中包括 21 户，其亩数不如其他 251 户所报准确。

然而，在山东东部铁路沿线、安徽北部蚌埠附近和河南中部这三个特定的地区中，每一个地区美种烟草的种植都具有相当重

① 根据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张一心辑录，见桂中枢编《英文中国年鉴，1935—1936 年》(The Chinese Yearbook 1935—1936) 首期，上海，1935 年，第 851 页。如果张一心的统计可以认为是相当可靠的话，则中国年产烟草 12 亿磅，作为烟草生产国，仅次于美国。美国农业部出版的 1936 年《农业年鉴》告诉我们，美国每年生产 13.5 亿磅，该书美国作者写道，“中国按其在世界生产总量中占 10% 或 10% 以上而言，其重要性无疑居于第三位，”(第 806 页) 他承认中国每年产量大约只有五亿磅。印度因而被认为在重要性方面仅次于美国。



要的意义。从表 5 可以看到，这些地区美种烟草总亩数达到耕种面积的 11%。但是，美种烟草的种植却已经成为这些地区农业经济的重心。在这三个地区，不仅有 60% 以上的农户从事美种烟草的种植，而且烟草已经成为他们主要的现金作物。

事实上，潍县、凤阳和襄城的实地调查已经表明，每个村平均有不少于 63.4% 的农户种植烟草。

表 6 6 个典型村种植烟草的农户
(1933—1934 年)

	农户总数	种植美烟户数	百分比
潍县 (2 个村)	193	114	59.1
凤阳 (2 个村)	79	58	73.4
襄城 (2 个村)	157	100	63.7
6 个村总计	429	272	63.4

表 7 6 个典型村美种烟草作物的面积与价值
(251 户, 1933—1934 年)^①

	作物面积 (亩)	百分比	作物价值 (元)	百分比
小 麦	2565.7	34.9	8635.6	29.2
高 粱	771.7	10.5	2943.7	9.9
美种烟草	992.6	13.5	9142.9	30.9
其他作物	3016.2	41.1	8826.4	30.0
总 计	7346.2	100.0	29548.6	100.0

上述六个典型村的主要作物是小麦、高粱和美种烟草^②。在

① 由于辅助性作物的价值不易估计，本表中“其他作物”一项仅指其他主要作物。

② 高粱 (*sorghum vulgare*)，是满洲和华北其他省份许多地方的主要谷物。它在四月份播种，九月份收割时，长 8 至 10 英尺高。



1933年，272户烟农所有的全部作物面积中，约有35%系种植小麦，13.5%种植美烟，10.5%种植高粱，但是同年这些作物总价值中，小麦达29.2%，烟草达30.9%，而高粱仅占9.9%。这样，十分清楚，种植烟草的面积虽然小于小麦面积，它的作物总值却显得比它大。烟草的确是所有换取现金的作物中价值最高的作物。

美种烟草不仅在各户种植作物的价值中所占百分比最高，而且实现现金的价值，在他们售出的作物总值中高达78.2%。不仅如此，这些农户还占产烟区农户总数的60%以上。

表8 典型村251户全部售出作物的现金价值
(1933年)

农户类别	全部售出作物 价值(元)	售出烟草 价值(元)	百分比	售出其他作物 价值(元)	百分比
富裕农民	3097.4	2002.9	64.7	1094.5	35.3
中等农民	5393.6	4355.2	80.7	1038.4	19.3
贫穷农民	3196.3	2784.8	87.1	411.5	12.9
总计	11687.3	9142.9	78.2	2544.4	21.8

与此有关的十分重要一点是，富裕农民家庭不像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家庭那样，密切依赖美种烟草取得现金收入，他们占有并且耕种多得多的土地，因而除了烟草以外，还有其他作物出售。他们从作物中得到的现金收入，有1/3以上来自烟草以外的其他作物，但是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家庭却几乎都依靠他们出售烟叶的收入。就中等农民说来，他们来自作物的全部现金收入，有将近81%来自烟草，至于贫穷农民，这一百分比高达87%。



四 烟叶收购网

一般都知道，对外贸易和外国资本渗透中国，加速了中国农产品的商品化。对外贸易甚至影响到这种商品的兴衰变迁。像甘蔗、亚麻、甘草、干靛和水靛之类的商品，种植面积和产量都已因外国的输入而减少。另一方面，输出的增加却加速了罂粟的种植和油菜、棉花、花生、大豆的耕作。种茶植桑最初曾受外国商业资本极大的鼓励，后来却由于外国竞争日益加强而令人惋惜地逐步衰落下去。江苏省无锡丝区，有大片粮田曾经一度突然变成桑田，但是最近却开始了恰恰相反的过程。在浙江绍兴平水著名茶区，近年来茶农不但放弃采摘第二期和第三期新长的茶芽，而且连采摘头期长出的嫩茶也顾不上。事实上，那里有许多茶园已经变成一片荒芜。

对外贸易和外国资本同样带来了中国卷烟消费的巨大增长。中国卷烟消费总量在 1900 年不及 3 亿支，但是在 1910 等却猛增至 75 亿支；1920 年为 225 亿支；1930 年为 700 亿支；到 1933 年，已达到 885 亿支的高峰^①。外国资本也有助于促进制造卷烟的主要原料美种烟草的种植。首先于 1914 年负责将新的烟种分发给烟农的是外国资本，在仅仅 20 年的较短时间内，在现有一小块一小块的零细农田里，烟叶总产量约有 2 亿磅左右。

^① 上述数字系据沃尔夫 (H. M. Wolf) 论文《中国烟草工业》(The Tobacco Industry in China) 的估计，见《中国经济杂志》(Chinese Economic Journal)，上海，1934 年第 14 卷，第 1 期，第 91—92 页。1928 年至 1931 年间向中国输出的美制卷烟急剧减少。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出版《烟草市场与国外情况》(Tobacco Markets and Conditions Abroad) 通报第 363 号称，中国从美国输入卷烟，1938 年为 8654 百万支；1929 年为 4855 百万支；1930 年为 1342 百万支，1931 年为 123 百万支。



中国美种烟草的生产，一开始就受到外国资本的控制，种植面积的扩展，为这种控制提供了极好的机会。英美烟草公司三个产烟区一经开辟，烟叶收购就以潍县二十里铺、凤阳门台子和许昌西关为中心，建立起来。

“英美烟”在这些中心建立大型工厂，烘烤收购来的烟叶。农民当然总是将烤干的烟叶带到市场来，但还需要用现代机器另作更好的复烤，以便进一步压缩体积，备作最后贮藏。通过工厂这一加工处理，既节省了运输费用，又使烟叶的香味和色泽长期保存下来。的确，如果没有现代的工厂烘烤，就不可能真正有大规模的烟叶收购。二十里铺“英美烟”烤烟工厂，是在1916—1917年间建立的。全部厂房由从南到北两栋建筑构成，位于胶济铁路沿线，占地600亩（合本地亩200亩）。有四台烘烤机器，每日能烘烤烟叶40万磅^①。门台子烤烟厂的厂房从东到西，和许昌西关的工厂一样，也占地几百亩。“英美烟”仅在门台子就有职员约六十人，外国人和中国人都有，厂中工人在500名以上^②。

美种烟草的种植面积，沿着胶济铁路扩展，“英美烟”的烟叶收购网也随着铺开。收烟厂在火车站附近次第设立起来。二十里铺、黄旗堡、谭家坊、杨家庄和益都，这五个火车站，现在每一个站都设有一个“英美烟”的收烟厂；辛店还有两个收烟厂。所有这些收烟厂，都由公司烟叶部的山东总办经理和管辖，他就驻在二十里铺。山东全部美种烟叶中，约有70%至80%系由“英美烟”这个收购网收购，送到烤烟厂，烤烟厂也是受烟叶部

^① 据买办田俊川称，这个工厂每日能烘烤烟叶400桶以上，每桶毛重为1000磅以上，净重为900磅以上。

^② 根据蚌埠通讯，《大公报》，天津，1936年9月29日。



山东总办监督。

这个总办兼山东地区的监督，是一个外国人，但是收购烟叶的工作有一个中国买办协助。外国总办监督各个收烟厂的负责人，他们不是中国人，而二十里铺的中国买办却监督着同这些收烟厂有联系的买办。各个收烟厂都有为数众多的职工，包括一个外国负责人，两三个鉴定烟叶的外国人，一个中国买办，以及其他担任事务员、登记员和翻译或通译的中国雇员。鉴定烟叶的外国人验看农民带来的烟叶，评定等级，以便付款。几乎所有这些看烟估价的外国人，都是来自美国南部各州，他们熟悉烟草生产，以及美国产棉区和产烟区的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①。

然而，值得指出的是，根据条约规定，只准外国人在条约口岸或根据国际协定开放的口岸购置土地和设立工厂。在中国人自行开放的口岸或贸易中心，从来没有在法律上准许授予外国人这些权利。设有七个“英美烟”收烟厂的山东六个火车站所在地，以及安徽门台子和河南西关，都不是条约口岸，甚至也不是由中国人开放的口岸。一个外国托拉斯“英美烟”，怎么能够在这些地方设立收烟厂和烤烟厂呢？这完全是由于中国买办、官僚和地方士绅给予公司的帮助。“英美烟”使用的土地是以中国人的名义购置，建筑物也是以类似的方法建立起来。在山东，用买办张自芳〔音〕的名义，后来用他的继任买办田俊川的名义。西关“英美烟”烤烟厂的用地，是由买办任伯彦为公司购置，成交时买方用“永安堂”的堂名^②。

外国总办和中国买办，不论他们驻在什么地方，往往十分谨

^① 张伽陀，《鲁东种烟区三个月的观感》，《东方杂志》，第33卷，第6号，上海，1936年，第111页。

^② 《河南民国日报》，开封，1935年10月5日。



慎小心地同地方有影响的士绅家庭保持着密切甚至亲善的关系。这方面可以举出最好的例子，也许莫过于山东东部的例子。所有胶济铁路沿线的公司高级职员，都在处心积虑博取官僚、士绅和地方领袖人物对公司的善意好感。在“英美烟”收烟厂所在地二十里铺，保安队的首领是当地士绅的领袖，同这个外国托拉斯在财务上瓜葛纠缠，这绝非偶然。“英美烟”的高级职员不仅每月支出 400 元，烟叶收购季节增加到 600 元，作为保安队的维持费，而且他们还曾经贷款给保安队的首领，作为他经营煤矿的资助。根据田俊川提供的资料，他有一次就欠负“英美烟”债款 10 万元以上。“英美烟”在山东的影响和势力，长期以来是明显的。几年前，甚至连督办山东军务的郑士琦，还正式拜访过二十里铺的中国买办。1935 年，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他于三年后因未能防御日本侵略山东而被处决），在山东东部巡察途次，也曾经对“英美烟”的高级职员作过专门的访问。

外国商号、中国买办和政府高级官员之间的“友好谅解”，绝不只限于英美烟草公司。日本烟草企业也同样如此。三家日本公司，即米星烟草公司、南信洋行和山东烟草公司，在山东东部设有收烟厂和烤烟厂。“米星”的烤烟厂位于潍县火车站附近的虾蟆屯。虽然日本于 1937 年以前在那个地区的影响已经相当大，米星公司为了烟草企业的利益，在联络地方士绅和领袖人物方面，仍然十分活跃。虾蟆屯警察所名义上虽隶属于潍县警察局，财政上却由“米星”维持，后者每月花 400 元以上，用于警察所的开支。

十分明显，中国买办、官僚和地方士绅已经成为帝国主义对中国经济渗透的良好媒介，通过这个媒介，这种渗透纵使相当缓慢，但却无疑在或多或少地向前推进。只有通过这一媒介，外国货币资本才能够达到中国腹地，在那里设立工厂，并且受到政治



和军事上的保护。“英美烟”办事处门前驻置武装的守卫。他们保护烟叶鉴定人验看收购的烟叶，对付孤弱无援的农民。

“英美烟”在河南的命运，也值得一叙。随着1927年武汉政府北伐，国民革命的浪潮达到河南中部，许昌的“英美烟”烤烟厂为中国当局没收。机器和库存烟叶都被拍卖，在革命动乱中，厂房甚至也遭到破坏。许昌的买办任伯彦由于非法向外国人出售土地而受到起诉，并被逮捕。河南“英美烟”的烟叶收购网完全瓦解。此后许多年，公司不得不从上海收购烟叶的中国代理商那里，购买大量的许昌烟草，其数额每年至少达到500万元。

随着1928年以后国民革命的热情减退，这一家外国托拉斯的声望和势力开始重新恢复。1929年以后，“英美烟”通过增资，有力地进行河南烟叶收购网的恢复工作。一名卸任的大学校长，清华大学已故的曹云祥，受邀协助工作，他接受了公司“外交顾问”的职位，在南京政府和这个国际托拉斯之间斡旋。

“英美烟”最初只能通过形形色色的中国收购人在河南间接收购烟叶。因此，有一段时间，许多收购人仅仅是“英美烟”的代理人；但是不久，公司又能够在这个省重新开设收购烟叶的机构。这一机构在许昌称为“许昌烟叶公司”，名义上由两个中国买办同地方士绅合作，于1932年2月成立^①。这个公司借口改良烟种，在许昌北郊的北关，购买土地50亩，盖起收购烟叶的厂房^②。

① 根据许昌公司股东杨佩卿启事，《申报》，上海，1935年10月26日。[杨佩卿《启事》原文云：“溯民国二十一年四月间由邬君挺生、邱君文品、胡君静山、沈君昆山与鄙人等共同发起，在许昌地方组织许昌烟叶股份有限公司，专以经营许昌烟叶为业务。”——译者]

② 出卖土地给这个公司的，大多数是农民，他们每亩得价80元，而不是以每亩150元以上的时价出售，因为他们所说政府将征用这些土地。



“英美烟”的这个新机构不得不面临着 1927 年公司从烟叶市场退却以来河南省发展的形势。在那个时期，华商收烟厂像雨后春笋，其中有些系由几家合资维持。在河南中部，许昌和襄城附近一度有过一千家以上这样的收烟厂。它们为上海外商和华商工厂和公司收购烟叶，通过操纵市场，获取巨利。它们组织一个烟叶业同业公会，控制美种烟草的价格，收购河南中部所产全部烟叶的 80% 以上。这个华商同业公会成为“英美烟”新设的傀儡组织“许昌烟叶公司”难以对付的竞争对手。

许昌烟叶公司设立后最初两年间，未能收购到大量烟叶。然而，它很快就采取了利用中国中央政府的力量以抑制本省士绅权势的政策^①。河南“英美烟”的中国买办于 1934 年从公司退休，他立即设立一个新的组织。这就是“美种烟草改良委员会”，它同财政部统税署合作，进行活动。这个老买办通过新的委员会，利用一帮士绅同支持烟叶业同业公会的另一帮士绅对抗。但支持同业公会的士绅比表面上看来更加强大，同业公会不能够被轻易压下去。1934 年“英美烟”在河南收购烟叶的数量仍然很少^②。

“英美烟”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办法。1935 年，它的一个退休买办买下了曾遭部分破坏的许昌“英美烟”烤烟厂原来的厂房，“英美烟”向前走出了一步。“许昌烟叶公司”从而由北关迁到西关；接着，“英美烟”的高级职员、一个名叫牛森（Newson）的外国商人，担任这个公司的经理。那一年，“英美烟”为了在许昌收购烟叶，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筹措资金达 300 万元。

① 见“统税署”关于“美种烟草改良委员会”创立的报告，《中华日报》，上海，1934 年 5 月 18 日，亦见上海卷烟行业领袖演说，1935 年 10 月 24 日《申报》报导。

② 河南烟叶业同业公会为首的人是许昌一名退役军人，他曾经担任该省南部南阳的驻防长官。



它在当地政府武装保护下，直接在西关的厂房收购烟叶。从 10 月 7 日至 14 日一个星期内，大约收购了 1000 万磅^①。1935 年以后，许昌烟叶业同业公会开始走下坡路。在河南收购烟叶的中国人因而不可能再找到上海的大买主，“英美烟”当然也就停止了在河南向上海商人购买烟叶。

“英美烟”在河南重建它自己的烟叶收购网时，它的傀儡组织“许昌烟叶公司”把运输烟叶的全部业务转给南京铁道部，该部当时已将全部铁路组成一个联合运输系统。一家原来同河南烟叶收购商及其上海买主有营业往来的中国商号“许昌运输公司”，由于这种新的安排，很快失去了它赖以存在的全部基础。这家运输公司联合河南和上海的烟叶业同业公会，请求政府援助。他们联合起来控告负责组织许昌烟叶公司的“英美烟”退休买办和他的士绅同事们在经营业务中贿赂舞弊。案件以暴露许昌烟叶公司贿赂法官以及法官随后遭到惩处而告结束。然而公司作为“英美烟”的一个机构，它本身却没有受到触动，而且还获准继续它的兴旺经营。

后来，这个同公司有关的买办在许昌被暗杀以后^②，河南和上海的烟叶业同业公会发动了一次对“英美烟”的反攻，力图打破它的垄断。正在这个时候，南京财政部采取一项新的措施，似乎给“英美烟”带来新的希望。根据这个政府控制烟草经营的计划，政府和商人将在许昌合办一个烟叶买卖机关；政府资本将占资本总额的 40% 或 50%，但是商人资本中，有一半是外国资本。十分明显，外国资本能够稳获河南烟叶专卖的份额 25—30%。何况政府财政拮据众所周知，名义上属于政府资本的份额，很可

① 《郑州民国日报》，郑州，1935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4 日。

② 指许昌烟叶公司董事长邬挺生，他于 1935 年底在许昌被人枪杀。——译者



能正是“英美烟”的贷款。因此，在外国资本达到 70—75% 的情况下，去建立政府控制，这种控制只能真正成为树立“英美烟”对烟叶收购垄断的最好的工具。

政府拟议设立的许昌烟叶买卖机关，准备筹集资本 500 万至 1000 万元。由于大多数华商烟叶收购商和华商卷烟厂资本很少，不可能提供这样一个新的数额的资金，外国托拉斯，特别是“英美烟”，就必然成为这个方案的主要的受益者。中国的实业家和银行家为此在上海的报纸上，对政府的政策提出了直率的批评^①。

1935 年，在上海的外国和中国的报纸上，流传着一份关于“英美烟”同广西省政府进行交易的报告。公司将向省政府提供五百万元，作为烟农扩种美种烟草的贷款。据说“英美烟”还将向广西省当局提供另一笔 2000—5000 万元的更大贷款；作为交换条件，这家外国托拉斯将获得在该省收购烟叶和销售卷烟这两个方面为期各 15 年的专利权^②。强大的“英美烟”在中国官僚、买办和士绅的合作下，显然不再满足于仅仅恢复它在 1927 年以前的势力，而是正在中国腹地和僻壤极力建立更加庞大、垄断性更强的烟叶收购网。

五 中国卷烟工业的命运

1933 年，日本帝国主义者已经大体上完成了他们对东北四省（满洲和热河）的占领，日本军事司令官在日本一些金融家的默许下，开始制定对这个傀儡国实行工业控制的种种计划。卷烟

① 《时事新报》，上海，1936 年 9 月 9 日；《申报》，上海，1936 年 9 月 22 日。

② 《申报》，上海，1935 年 4 月 27 日；《江南正报》，上海，1935 年 5 月 6 日。



工业自不例外。日本人以完全垄断烟草为目标，在东北急速设立一个取名“满洲”的新的烟草公司。1936年初，人们已经普遍知道，满洲烟草公司将获准同旧有的日本烟草公司“东亚”划分市场。“满洲”将倾注全力开拓满洲市场，而“东亚”则将以华北大约包括六个省份作为自己的独占范围^①。

日本潜在竞争的前景，使英美资本家感到震惊，他们到目前为止，在中国的烟叶和卷烟市场上，已经处于支配的地位^②。上海《密勒氏评论报》在1936年有力警告说，日本烟草垄断的影响和势力，将迅速扩展到华北^③。就资本的实力来说，日本仍然远远落后于英国。那一年，这两家日本公司的投资总额没有超过1500万日元，而“英美烟”的实缴资本总额为34182000镑。根据日元和英镑的现行汇率换算，“满洲”和“东亚”公司的资本

① 《中外商业新报》，东京，1936年1月24日。（日文）

② “英美烟”虽系英国和美国合资创设，但是现在它是在美国人、而不是美国人的控制之下。然而，从美国烟叶和卷烟在中国输入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可以容易看出，美国资本在中国烟草市场的势力与地位：

年 份	烟 叶		卷 烟	
	数 量 %	价 值 %	数 量 %	价 值 %
1930	93.8	95.0	27.8	25.5
1931	96.0	97.1	2.0	3.6
1932	94.8	96.1	11.6	18.7
1933	94.7	96.5	27.7	27.4
1934	96.5	97.8	38.3	33.2
1935	80.6	88.6	42.0	38.6

③ 《密勒氏评论报》，(The China Weekly Review)，上海，1936年，第75卷，第10期，第330页。



合起来不及“英美烟”资本的4%^①。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日本人在不可避免的商业竞争中，不得不使用某种超经济的力量，政治的以及军事的力量，与“英美烟”对抗，在满洲和华北，尤其如此。

过去几年间，英国资本家已经能够保持住他们在中国东北烟草和卷烟市场的地位；的确，与其他西方商业在这个傀儡国的分支机构不同，“英美烟”在那里经营业务，甚至此1931年以前更加兴盛。1930年“英美烟”在东北四省销售卷烟总值为600万元，但是在1934年增至1000万元，到1935年，达到1200万元。“英美烟”的沈阳卷烟厂从而几乎每年都在增置新的机器。1933年这家工厂只有28部机器，而1934年增为38部，1935年增为50部。到1935年，这家公司甚至在横贯辽宁东部的沈阳—海龙铁路沿线建立起一个烟叶收购网。

日本烟草公司首先排挤中国人的营业，只是在他们发展到第二阶段，才侵犯到英国的势力范围。到1938年春，已经有征兆表明日本军方计划将西方利益从中国驱逐出去。数量庞大的卷烟用纸没有缴纳任何税款，走私到上海。“结果是，外国卷烟制造商缴付每箱（5万支装）100元的统税；而日本人却逃避纳税，而且将卷烟纸售给小厂，用来仿造外国名牌的卷烟。”^②

“英美烟”的“满洲国”附属机构董事会增加了日本董事，“英美烟”同意同它的竞争能力较差的日本对手划分市场。满洲的经验鼓舞了（日本）陆军的勇气。它在第一个“自治帝国”跨

^① 满洲烟草公司资本据称为伪满币500万元；见日本人在上海发行的日报《江南正报》（中文），1934年8月27日。东亚烟草公司的创办资本，已缴580万日元，但是据东京《中外商业新报》1936年1月24日报导，它的实缴资本总额将增至1000万日元。“英美烟”资本数目，刊于《字林西报》，上海，1936年2月4日。

^② 《密勒氏评论报》，上海，1938年，第85卷，第1期，6月4日，第4页。



躇不定的事，现在却试图在同样自治的“临时政府”下的华北干起来了。满洲两家日本企业，在军方的公开支持下，于（1938年）3月10日公开了它们要在极其丰富的华北市场上向“英美烟”开战的计划。^①“东亚”在开拓华北市场中显然吁请“满洲”帮助，于是它们在河北共同设立了两个新的公司。第一个是“华北东亚烟草公司”，资本1000万日元，第二个是“华北烟草公司”^②，创办资本500万日元。两家公司对于它们的势力范围和附属企业的组织，都作出了决定。现在山东大量的烟叶就由日本卷烟工厂收购。只是在“英美烟”，亦即“颐中烟草公司”同意以外汇或华北“联银券”交付一定比例的担保金以后，日本当局才准许它收购烟叶。

华北烟草公司将在北平设立工厂，预定年产卷烟15亿支。华北东亚烟草公司更加雄心勃勃。它要将太原一家名叫“晋华（音）公司”的华商烟厂变成年产5亿支卷烟的附属工厂；它将在青岛设立一家年产15亿支卷烟的新工厂；它现有设在天津和秦皇岛的两个工厂，每年卷烟总产量已经达到24亿支，很快将超过30亿支大关。因此，在不久的将来，日本在华北的工厂每年也许将生产65亿支卷烟^③。热河、绥远、宁夏和新疆的市场——每年大约销售15亿支卷烟——过去是由“英美烟”从它的哈尔滨基地运来供应，但是，此后将由“东亚”利用张家口和多伦作为分发的中心，供应这些市场。

由于华北卷烟的消费每年达到350亿支的庞大数额，也由于

① 《密勒氏评论报》，上海，1938年，第85卷，第1期，6月4日，第3页。

② 原文分别作“the Hopei To-a Tobacco Company”（河北东亚烟草公司）和“the Hopei Tobacco Company”（河北烟草公司），现订正为“华北东亚烟草公司”和“华北烟草公司”下文同。——译者

③ 根据日本通讯社“同盟社”1938年4月22日报导。



两家新设的日本公司第一年联合产量不及 65 亿支，而且即使以联合计划每年生产 150 亿支为目标，华北大部分市场仍将暂时由“英美烟”继续供应。然而，正如《东京读卖新闻》所说，在长期的竞争中，“这两家日本商号决心牢固地树立起它们的势力，凌驾于外国企业之上”。

日本卷烟的销售已将中国人的营业驱逐出东北和华北，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1931 年，华商工厂卷烟投入市场总量每月平均 15 亿至 20 亿支，国产卷烟每月运往东北三省，估计为 5000 万至 2 亿支。自 1932 年初以来，由于日本在满洲实行关税统制，中国人在东北的市场已经丧失殆尽。1935 年以来，由于在日本人保护下，大批卷烟从日本走私到华北，国产卷烟也被排斥出华北市场。到 1936 年中，上海二十多家华商卷烟厂设在华北的所有销售处不得不停止营业。

华商卷烟工业和其他任何民族工业一样，在原料收购和产品销售方面，不得不承受外国资本的压迫。它必须承担腐败的财政制度所带来的沉重的税负，并且受到外国竞争和政府捐税的双重夹攻，它的前途绝无光明可言。它经过欧战期间一度短暂的繁荣以后，开始衰落下去。华商卷烟工业一向高度集中在上海，据统税署统计，1935 年上海华商卷烟厂从 1927 年的 186 家减少到只有 67 家，锐减 63%。

国产卷烟不仅在国外没有什么销路，在国内也难以站住脚跟。中国的产品首先从东北市场、接着从华北、再接着从沿海地区直到最南方各省，次第被外国资本的产品排挤出去。从 1932 年到 1935 年短短四年间，中国卷烟销售总数为 257741936000 支，其中国产卷烟不及 100492640000 支^①。从表 9 可以看到，

^① 原文作 100492604000 支，据表 9 订正。——译者



外国在华工厂生产以及从国外进口的卷烟，在中国市场占 61%，而国产卷烟却不及 39%。1935 年以后中国所占的百分比无疑更进一步下跌。卷烟销售量和百分比仅仅表示中国和外国卷烟的相对销售实力；还必须对它们的销售价值作实际的比较。由于国产卷烟大多数等级较低，而外国制造的卷烟有一部分品级最高，一部分属于中级品，国产卷烟的地位，如表 9 所示，仍然处于劣势，这是十分清楚的。

进口卷烟的数量一直在明显下降，但是，这是由于外国在华工厂所产的卷烟相对增加的缘故。在 1934 年和 1935 年，华商工厂的销售总量从 27912771000 支跌到 23115323000 支，外商工厂的销售总量则从 24898955000 支增加到 34108842000 支。换句话说，两年中，国产卷烟的销售缩小了 18%，而外国在华制造的卷烟销售却增加了 37%。似乎出现了外国卷烟确立对中国市场垄断的趋势。

中国制造商在同外国卷烟的竞争中，必须应付日益增重的捐税负担。1935 年 8 月，华北华商卷烟代销商写信给“上海中华国货卷烟维持会”，抱怨新的烟税制度^①：“查卷烟一业曩者行七级税制，分级多，则上、中、下级烟之负担，就烟质高低而定，故下级烟应完之税自轻，迩时各地尚无私制土烟^②，华厂出品，得销行畅旺，堪与洋商竞争，挽回权利。讵自新二级税制确定售价在 320 元以上者为第一级，征税 160 元；售价 320 元以下者为第二级，征税 80 元^③。

① 《益世报》，天津，1935 年 8 月 4 日。

② 私制土烟不是由工厂而是由私人家庭制造。一副比打字机还要轻的可以移动的简单器具，用来切削烟草，卷制烟支。卷烟用纸通常极为粗糙。由于这样小的器具移动方便，而且是私自生产，所产卷烟几乎不缴交税款。

③ 产地估价为 300 元，销地估价为 320 元。



表 9 中国和外国卷烟销售的比较^①
(1932—1935 年)

年 份	中国销售卷烟数量 (1 千支)	百 分 比	华商工厂卷烟 (1 千支)	百 分 比
1932	58733177	100	23939350	40.76
1933	88594549	100	25525195	28.81
1934	53012806	100	27912771	52.65
1935	57401403	100	23115323	40.27
总 计	257741935	100	100492639	38.99

年 份	在华外商工厂卷烟 (1 千支)	百 分 比	进 口 卷 烟 (1 千支)	百 分 比
1932	34112406	58.08	681421	1.16
1933	62819077	70.91	250313	0.28
1934	24898955	46.97	201080	0.38
1935	34108842	59.42	177237	0.31
总 计	155939280	60.50	1310051	0.51

奉行以来，资本雄厚之洋商，出品多半上、中级烟，居于有利地位，逐得倾销机会，营业日增，独霸市场。”

这封信自华北发出很久以前，上海有 24 家华商卷烟厂曾向南京政府提出请求，指出这种税制的真实意义^②。“大抵上中烟多半由英美制造，华商则以制造下烟为特多。……依历年之经验，七级税最有利于华烟，三级税次之，二级税则英美显受特惠。”

在外商工厂的产品，尤其“英美烟”的卷烟竞争压力之下，留给华商企业的自由市场，实际上只有下级卷烟的市场而已。1928 年至 1930 年实行七级税制，曾给下级卷烟的销售以应有的鼓励。1930 年 10 月，烟税改为三级制，下级卷烟不仅失去有利的税率，而且还须缴付按比例比中级卷烟更重的税款。由于

① 根据财政部统税署所存海关报告与统计编制。

② 呈请全文刊于《申报》，上海，1934 年 3 月 20 日。



1932年税制又由三级税率改为只有二级税率，下级卷烟负担了比先前更大的烟税重担。

表 10 不同等级卷烟税率的变更^①
(1928—1936 年)

税制与时期	高级卷烟 估价 1000 元		中级卷烟 估价 400 元		下级卷烟 估价 130 元	
	税额 (元)	税率 (%)	税额 (元)	税率 (%)	税额 (元)	税率 (%)
7 级税制						
1928 年 1 月至 1929 年 2 月	178.88	17.89	64.13	16.03	20.25	14.67
1929 年 2 月至 1930 年 10 月	258.38	25.84	93.63	23.41	29.25	21.20
3 级税制						
1930 年 10 月至 1931 年 2 月	225.00	22.50	56.00	14.00	32.00	23.20
1931 年 2 月至 1932 年 3 月	305.00	30.50	81.00	20.25	39.00	28.26
2 级税制						
1932 年 10 月至 1933 年 12 月	95.00	9.50	95.00	23.75	55.00	39.86
1933 年 12 月至 1937 年	160.00	16.00	160.00	40.00	80.00	57.97

从表 10 可以看出，1928—1930 年高级和中级卷烟的税率比下级卷烟的税率高，但是 1930 年 10 月以后，中级卷烟的税率降低到下级卷烟税率的 2/3 左右！1932 年 3 月以后，高级卷烟的税率猛降；中级卷烟的税率略有提高；但是，中国民族卷烟工业的主要产品、中国大多数吸烟者购买的下级卷烟，它的税率却连续提高，五年之间从 14.67% 提高到 57.97%！

不仅如此，由于中国政府曾经一再想预征烟税，以应付它的财政困难，由于只有拥有雄厚资本的外国企业如“英美烟”才能应付这种需要，“英美烟”在纳税方面得到了极大的利益。不但

^① 根据财政部出版《财政年鉴》，上海，1935 年，第 6 篇，第 2 章第 941—944 页编制。海关估价加税款为市场价格。



它们的高级和中级卷烟的税率大大降低，而且，按照青岛颐中烟厂副经理顾仁基〔音〕所说，“英美烟”实际缴纳的税款只有评定税款的 80%。这种做法使局面变成进一步有利于外国制造的卷烟，而不利于国产的卷烟。

在中国，“英美烟”是一家强大有力的商业企业。它以用于营业以外活动的现款，一方面结交政府官员，另一方面同有权势的地方士绅合作^①。它已经成功地获得在纳税和税率方面的特殊利益，并且同时享有异乎寻常的政治上和军事上的保护。它在中国大的通商口岸设立巨大的卷烟工厂，在内地产烟区建立自己的烘烤和收购烟叶的系统。与此形成直接的对照，大多数华商卷烟工厂却是规模极小的企业。所有这些华商工厂的资本总额，只及“英美烟”的资本总额的 4%^②。除了“南洋”和“华成”两家公司以外，即使那些资本庞大的华商烟草企业，也无力在美种烟草产区建立起正规的收购机构。上海许多华商工厂向同城的烟草代理商那里购进烟叶，每年有将近 300 万元的烟叶，通过这种代理商卖给华商工厂。

“英美烟”认为自己利用华商烟草企业的软弱，操纵收购烟叶的中国代理商，乃是轻而易举的事。它要么故意在中国代理商到达之前，就开始收购烟叶，要么在中国代理商收购的时候，在当地蓄意提高收购价格。由于“英美烟”只提高中等和下等烟叶的价格，中国收购代理商不购买上等烟叶，他们既无法按照自己

① 一般估计，“英美烟”用于所谓社会活动的费用，每年至少有 300 万元。根据上海市华商卷烟厂同业公会黄维广（音）先生和青岛颐中烟厂顾仁基（音）先生称，一些中国高级官员和著名士绅并没有到公司上班工作，却领取“英美烟”干薪，而且未付分文便成为股东。

② 上海出版的 1935 年《申报年鉴》称，华商卷烟工厂全部资本为 1991 万元，而“英美烟”资本为 34181761 镑。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达 461796000 元。



的目的，得到足够的中、下等烟叶，又没有足够的现款购买提价的烟叶。“英美烟”在中国收购代理商被逐出一个地区以后，往往又将价格压低，垄断了最后的收购。由于这个原因，自从1927年以来，虽然中国美种烟草的生产逐年增长，中国现代卷烟工业却相反地迅速走上了下坡路。十分明显，半殖民地的原料增长，无助于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它实际上只是扩展了外国工业资本的势力。

华商卷烟工厂在1925年以前，为数极少，中国美种烟草的种植，数量也相当有限。当时收购烟叶的，主要是“英美烟”、“南信”、“米星”，以及华商工厂“南洋”和“兴业”（音）。然而，自从1925年以来，华商华成公司开始在山东收购烟叶；“南洋”在许昌和坊子收购的烟叶，也大量增加。中国的其他烟叶代理商开始为上海许多小厂收购烟叶。与此同时，一家名叫“利泰”的新的日本烟草企业设立。它在潍县的工厂也加入了收购烟叶的竞争。

1929年以来，随着美种烟草生产大量增加，外国工业资本迅速扩展了它在中国烟草市场的影响。“英美烟”在山东不再满足于二十里铺的烤烟厂和收烟厂，而是于1930年在杨家庄、1931年在黄旗堡、谭家坊和辛店，设立了更多的收烟厂。在1931年，不仅美商大美（音）烟草公司在杨家庄和辛店设立收烟厂，日本米星烟草公司也在谭家坊增设了另一个收购机构^①。到1934年，据报告，另一家美国公司计划在黄旗堡、二十里铺、潍县、杨家庄、益都、辛店、坊子和昌乐，设立8个收烟站，并且在坊子和辛店各设一个烤烟厂^②。

^① 押川一郎，《山东省经济调查资料》，大连，1936年，第3卷，第149—152页。

^② 《山东民国日报》，济南，1934年11月20日。



虽然大约在这时候，华商“华成”在潍县建立了一个烤烟厂，在谭家访建立了一个收烟厂，但是华商企业烟叶收购的总量，却极其有限。例如，1924年华商全部收购量几乎不及“英美烟”同年收购量的一半。有人曾经估计，山东生产的美种烟草，用于华商卷烟工厂的，没有超过 $\frac{3}{10}$ ，为“英美烟”收购的却足有 $\frac{6}{10}$ ，其余则用于日商公司“米星”、“南信”、“山东”和“利泰”，以及美商大美烟草公司。根据张伽陀在山东对产烟区作三个月左右的调查后称，1935年“英美烟”在该省收购了价值800万元的烟叶，而在同年同一省份，华商南洋烟草公司只得到30万元的烟叶，另一家华商华成公司则未超过70万元^①。

“英美烟”在安徽的垄断地位，比在山东更加明显。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原来设在刘府的烤烟厂，1921年后停闭，连厂房基地也在多年前卖掉。现在，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只是不经常地从津浦线上的蚌埠站收购若干烟叶。虽然像“华成”、“泰来”之类的华商烟厂也在安徽收购烟叶，但是，这个地区除“英美烟”外其他各厂收购烟叶总量，仅及“英美烟”收购量的 $\frac{1}{10}$ 。1934年以前，较大的烟厂也在蚌埠附近购买美种烟草，它们采取和刨切所谓土种烟草十分相似的方法，用刨刀刨切加工，但是，1934年南京颁布一项政府法令，禁止使用旧式方法加工新种烟叶：亦即美种烟草不得再用刨刀刨切。这当然使安徽美种烟叶的收购更加减少，“英美烟”的收购则不在此例。

河南产烟区从1927年到1934年的情况，却颇为不同。1927年，“英美烟”被农民革命力量驱逐出许昌及其附近地区，随后7年间，河南生产的美种烟叶，几乎全部直接由华商公司或它们的代理商收购。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占收购总额的16%；当地烟

^① 《中华日报》，上海，1936年4月5日。



叶收购商和上海其他华商工厂的少数临时代理商占 64%；其余 20% 则是由“南洋”和其他工厂的代理商通过烟草小贩，从散居各个村庄的烟农那里间接购进。

然而，1933 年以来，由于“英美烟”在河南的影响和势力重振，情况全然改观。“英美烟”以“许昌烟叶公司”的名义，开始在河南中部直接收购美种烟叶，1935 年以来，“南洋”和其他中国代理商收购的烟叶因而迅速减少。由于政府对许昌烟叶的统制于 1936 年开始生效，中国美种烟草的最好的来源，实际上为“英美烟”所垄断。事情发展的趋势正是这样，不用多久，华商卷烟工厂就不可能获得数量足够的国产美种烟草。

六 烟农与市场问题

中国卷烟工业的前途绝无光明可言，卷烟工业的基本原料美种烟草的实际生产者的遭遇，自然也不见得会好多少。这些农民出售烟叶，完全受到商业资本和工业资本的控制。山东、安徽或河南，不论什么地区，“英美烟”操纵了烟草价格，它的收购人常常定出由其他收购代理商遵循的标准。烟草生产者从而极少有机会同任何收购者讨价还价。他们接受“英美烟”收购厂极其苛刻的待遇，如果农民交付烟叶时，对他出售任何一部分产品的价格表示不同意，整笔的交易便会受到拒绝。“英美烟”只向那些拥有烤房或至少具有烤烟炉（中国人叫做“炕”）的农家收购烟叶。公司发给他们一种叫做“炕票”的证明，它必须在交售时出示。持有“炕票”的烟农连续三年未向公司交售产品，他的证明就将失效，以后出售任何烟叶，都不会被接受。

一般都认为，在“英美烟”的收烟厂中，划分烟叶等级和决定价格，完全掌握在一个人、即看烟估价的外国人手中，他只要



哼一两句，就能够使一个农民家庭全年得以生活下去，或者陷于破产。烟农一进入收烟厂，就依次等候着，并且把烟叶倒在领铺在木制矮柜台的长竹帘上面。烟叶成堆地堆在竹帘上面，每堆的重量，少则十几磅，多则一百多磅。看烟估价的外国人从柜台这一头走到另一头，他可以随意停在那一堆烟叶前面，拿起一两把检看一下，然后把它们扔回烟叶堆里。同时，他高声喊出“AX”、“H”或“D”，等等，这些都是烟叶等级和价格的代号。

不用说，这样的代号农民是不懂得的。然而只要他们任何人稍露犹豫之色，他那一堆烟叶就会被拒绝收购，看烟估价的外国人也就不给评定等级，甚至连同一柜台上其他几堆烟叶，也置之不理。农民于是只得收起他的烟叶，带到屋外，等待第二次准许进去的机会。如果遇上别的外国人，他也许至多只能得到第一次开给他的价格；但是如果他又遇上原来那个外国人，这个人想起了农民那付不情愿的面孔，那么他就会受到更坏的对待。这时候开给他的价格，就只会有第一次原价的九折。

蚌埠附近门台子的“英美烟”收烟厂，常常预先将入门证发给农民，但是在收购季节，每天只准许 800 人进去。鉴定烟叶的外国人向农民口定价格，农民毫无置喙余地^①。“英美烟”在河南的代理商许昌烟叶公司收购烟叶的手续，与门台子大体相同。一个观察者在 1936 年报告说，收购烟叶通常分为四等，但是外国烟叶鉴定人一贯把一等烟当作二等烟，把二等烟当作三等烟。无论什么时候，一个烟农提出疑问，甚至敢于讨价，马上就会被场内陪同烟叶鉴定人的中国人赶走。“这种现象每天都有；然而

^① 门台子所见到实施这种办法的典型实例，在 1936 年 9 月 29 日天津《大公报》刊载的报道中，有详细的记述。



农民也只不过询问一下等级而已……”^①

农民很难获准进入收烟厂，或者有权带烟叶来卖。如上所述，以前“炕票”是获准入门惟一必要的证明。这个制度流行于“英美烟”收购烟叶的所有三个产烟区。因为“炕票”是通过中国买办发放的，他们就有许多机会榨取烟农。二十里铺有一个现已退休的买办，在他发放这种证明的几年里，大约收到了 10 万元。

只有取得了“炕票”，农民将烟叶装运到市场售卖，才能感到安全。装载烟叶少，就用独轮小车，一头牲口在前面拖，人在后面推。装载烟叶多，就要用双轮大车，由一到五头牲口拖着。走了一段 10 到 40 英里的路程，到达“英美烟”收烟厂的门口以后，农民还得依次等着获准进去，进去的次序不是按照他们到达的先后，而是按照他们的炕票号码。每天通常只有 400 到 500 人获得准许，星期日和星期六下午全部停止收购。因为农民必须等到喊他们“炕票”的号码才能够进去，所以他们常常要等四、五天，有时甚至要等候八天之久。

收购季节从初冬到冬至左右，持续一个多月，在 1931 年以前，急于脱售烟叶的农民甚至在严寒的夜晚，睡在露天屋外，看守着他们放在“英美烟”收烟厂外面的烟叶。他们常常忍受着刺骨的寒冷，用被单和衣服盖在烟叶上面，以免它变得过分干燥易碎，出售不合格。不用说，他们全都非常想尽早将烟叶卖出后赶快回去。虽然有时收价低得农民简直不能接受，他决意回去等待第二次出售的机会，但是这种机会也许要等到二三十天以后。

如果农民想出售烟叶而又没有收烟厂的入门证，或者他等不

^① 明洁：《英美烟公司和豫中农民》，刊载于《中国农村》，第 2 卷，第 7 期，上海，1936 年，第 72—74 页。[应为第 69—77 页——译者]



及喊到他的入门证号码，他也许可以找到一种向别人转借“炕票”的办法。在山东，借用一次“炕票”的代价为3至10元。在安徽，或者正确地说，在门台子收购中心，借费的计算方法有所不同。用借来的“炕票”出售烟叶，每值100元，必须付给“炕票”的所有主5至8元。售出烟叶200元，借费通常为10元。

然而，1931年以来，“英美烟”对于准许进入收烟厂，采取了一种新的办法。烟农获准进去的次序，不再按照他们的“炕票”号码，而是按照他们到来的先后。烟农现在出示他的“炕票”，以便拿到一张入门券；准许入内的先后是根据入门券的次序。可是，在收烟厂的门口，各式各样大大小小的独轮小车和双轮大车，几乎总是长达三百多码，把路都堵塞了。拥挤的状况并没有因而得此很大的改善；那些十分急于早些进去的人，为了得到一张号码小的入门券，还要付给门卫额外的费用。

继入厂和烟叶列等评价的问题以后，便是烟叶的过磅问题。一堆堆烟叶很快地从烟叶鉴定人那里送到收烟厂内的秤台前，那里也有一个外国人。他常常以烟叶肮脏潮湿必须打折扣为借口，任意扣除每堆烟叶的重量，遇上雨天，这种减扣特别大。根据一般估计，每堆重约60或80磅的烟叶，农民至少要无偿付给“英美烟”六磅。生产烟叶和出售烟叶的人，在过磅方面是什么发言权也没有的。

烟叶过磅以后，送往堆栈，出售烟草的农民拿到一张纸卡，上面记着重量乘单价的数目。有时候农民必须付给管理收烟厂房的中国买办2%的手续费。此外，农民还因买办操纵现金付款而损失一部分价款。虽然现在公然索取手续费已经废止，但是通货兑换却仍然为买办所操纵。

关于付给烟农烟叶价款问题，有两点值得注意。首先，因为



银元^①同经常采取纸币形式的辅币（铜元）保持浮动的兑换比率，所以担任实际付款的买办往往认为，他只能够付出辅币，而不能付出银元^②。因此，他每付出一元，就任意扣掉币值的 4%。换句话说，农民每收到一元，实际损失 4%，到了买办手中。这一段时间，山东当地银元能够换取 265 枚铜元，每枚当 20 文，出售烟草的农民每收到一元，就被取去 25 枚铜元。这意味着每元被扣除了 9% 之多。买办实行盘剥的另一种形式是，付款在五元以下，即使是四元九角，付给出售烟叶的农民只是纸币形式的辅币。

山东只有一个地区，而且这个地区只是在 1934 年以后，才取消了非法扣减银元价值的做法。这是因地方官僚同“英美烟”买办之间的利益冲突偶然造成的。1934 年夏，潍县以西、益都正北的临淄县长，要驻在二十里铺的中国买办确定所谓烟草合作社向“英美烟”收烟厂运送烟叶的明确日期。这个要求当然代表富裕农民和一些地主的利益，这些合作社的社员几乎全是这些人。县长十分热切地亲自访问买办田俊川，田俊川实际上拒绝接见，甚至不愿意同他商谈这一建议。这惹怒了当地官僚，十月份收购季节开始时，省政府公布一项法令，禁止在烟叶付款中对银元作任何扣减。这一个纯粹是报复的措施，适用于临淄和辛店的“英美烟”收烟厂。但是即使有这样的措施，也不能完全防止买办操纵通货兑换。付出辅币不按每元合 5300 文的市场兑换比率，而是按每元 5200 文计算。这仍然非法扣减了 2% 左右。

产烟区的日本、美国甚至中国的收购代理商，在索取手续费、操纵通货兑换、任意减扣烟叶重量方面，都以“英美烟”作

① 原作文“中国元”，(the Chinese dollar)。——译者

② 原文作“标准元”，(the standard dollar)。——译者



为效法的榜样。这些收购者在“英美烟”巨大的竞争力量的沉重压迫下，十分明白应该怎样把负担转嫁到烟农身上。农民将他们的产品售给“南洋”收购烟叶的代理商时，通常必须交付 105 至 110 磅的烟叶，才能得到 100 磅的钱款。“华成”的代理商往往将 105 磅作为 100 磅计算。

除了“南洋”和“华成”，还有其他华商收烟厂或收购代理商，在这方面更有过之而无不及。其中有一些完全失去了农民对它们的尊重，以至不得不更改他们企业的名称。有过这样的例子，一个烟叶收购商为了博得出售烟叶的农民信任，给自己的企业取了外国名字。所谓“意大利烟草公司”和它驻在杨家庄以及附近市场的收购代理商，实际上是一家彻头彻尾的华商企业。

河南的销售情况似乎比山东更差。虽然在襄城，100 斤（约 133 磅）也许只作 90 至 95 斤出售，但是对于河南其他地区的烟农，条件却更苛刻得多。在许昌，100 斤出售时常常只作 60 斤至 70 斤；还有更突出的例子，如临颍的收购者常常把 200 斤当作不及 70 斤^①。此外，河南的收购商同他们来自上海的主顾做生意也不老实——在重量方面上下其手。他们以每斤 22 两从农民那里买到烟叶，却以每斤 18 两售给上海的烟草代理商。河南的收购商往往向农民索取 3% 的佣金，并在银元与辅币的兑换上作某种扣除。临颍的烟叶收购商在兑换辅币时，每元作 4500 文，而当地兑换比率每元为 6000 文^②。出售烟叶的农民仅仅在辅币兑换方面，就损失了整整 25%。

在讨论美种烟草的价格时，必须指出两点：(1) 产区当地的市场价格同大多数卷烟工厂所在地上海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别；

① 临颍第三区区长刘君寄来的资料，1935 年冬。

② 同上。



(2) 出售烟草的农民实际接受的价格同当地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别。关于第一点，我们已经看到，山东东部、安徽北部和河南中部的当地价格，总的说，只相当于上海市场价格的 60% 至 90%。例如，1932 年上海市价每 100 磅平均为 33 元，而襄城当地价格每 100 磅平均仅为 29 元。第二年，虽然上海的价格几乎没有变动，而襄城的市价却跌到 23 元。1935 年，“英美烟”在许昌的收购价格，每 100 磅甲级烟叶为 25 元，乙级为 20 元，丙级为 15 元，丁级为 10 元。同一期间，上海市场的许昌烟叶价格，甲级 32 元，乙级 25 元，丙级 18 元，丁级 15 元。

表 11 潍县美种烟草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的比较

(每 100 磅，1919 年—1934 年)

单位：元

年 份	收 购 商 所 定 平 均 价 格	农 民 所 得 平 均 价 格	农 民 所 得 的 百 分 比
	(1)	(2)	(2) ÷ (1)
1919	20	9	45
1926	24	11	46
1929	17	10	59
1931	15	8	53
1933	10	7	70
1934	14	10	71

当地名义价格同出售烟叶的农民实际所得价格之间的差别，甚至比当地名义价格同上海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别还要大。例如，从 1919 年至 1934 年，潍县实际给予烟农的价格，总的说，仅为当地市场名义价格的 45% 至 71%。这种当地价格当然是由“英美烟”领导并受它影响下各收烟厂在一定的季节制定的。

几年前，凤阳当地烟草的名义价格和实际价格相差高达 50%。1933 年，出售烟叶的农民所得的实际价格为每 100 磅 9



元，而名义价格为 17 元，相差 53%。次年，名义价格降至 10 元，而烟叶出售者得到的实际价格，每 100 磅却未超过 5 元。

至于河南，也可以看到实际价格与名义价格之间类似的差别。襄城地区提供了一个极好的说明。1931 年和 1933 年歉收年份姑置不论，以正常年景而言，从调查可以看到，出售烟叶的农民只能得到当地市场名义价格的 31% 至 58%。遇上异常的歉收年份，实际价格下跌到当地名义价格的 12%。烟农歉收时，不但得不到救济或政府补助，烟叶收购商反而利用这些急需现款的生产和出售烟叶的农民所面临的艰难时刻和恶劣处境，迫使他们接受最低的价格。

表 12 襄城美种烟草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的比较
(每 100 磅，1929—1934 年) 单位：元

年 份	收 购 商 所 定 平 均 价 格	农 民 所 得 平 均 价 格	农 民 所 得 的 百 分 比
	(1)	(2)	(2) ÷ (1)
1929	33	19	58
1931	17	2	12
1932	29	9	31
1933	23	6	26
1934	21	10	48

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之间的巨大差额，可以确定地说，是虚报等级、任意扣减重量、收取手续费、操纵通货兑换，以及转嫁税负的结果——这一切都是商业资本和工业资本的代理人烟草收购商所实行的方法。

不仅这样，外商企业的收烟厂，为了使收购便于进行，还常常使用武力的威胁。武装警察就派驻在直通秤台和堆栈的厂房门口。这些门警常常以维持“治安”为借口，殴打出售烟叶的农



民，恐吓他们。1934年，“英美烟”杨家庄收烟厂的武装警察，为了“维持治安”，突然迫使挤在门口的双轮大车和独轮小车向后退去。在混乱的人群中，一个农民被独轮小车的把手猛撞致死。在人群和车辆一片混乱之中，许多人受了伤。

尽管这种武装警察如此威胁出售烟叶的农民，他们对聚集在收烟厂门外的流氓无赖掠夺农民却熟视无睹，甚至还怂恿他们这样做。门台子“英美烟”收烟厂南门，每当收购季节，常常有四五十个流氓聚在那里。门警从来不闻不问，不把他们赶走。一个烟农拒绝把烟叶以低得荒谬的价格售出，他带着烟叶走出收烟厂，这些流氓就会尾随着他，把他的烟叶全部抢走。在这样的情况下，那些出售烟叶的小心胆怯的农民，只好按照“英美烟”看烟估价人开出的任何价格，出售他们的劳动产品。

拥有巨额工业资本的英国托拉斯“英美烟”，以英帝国的整个势力与威望作为靠山，配备一批能干的经理和有经验的专家，在中国收购主要原料，在中国制造卷烟，而且在中国不断地扩展它的市场。

这一切的结果，已经将中国重要的民族工业卷烟生产置于极其不利的地位。它排挤了中国的烟叶收购商和收购代理商，并且将全部沉重的负担压在中国烟农身上。“英美烟”可以和华商卷烟工厂共同利用和剥削中国廉价的劳动力，但是它还能够得到华商卷烟工业分享不到的其他特权，亦即在纳税方面特殊益处以及获得原料（不论从国外进口还是从中国产烟区获得的原料）方面的优越地位。“英美烟”通过它在烟叶收购方面事实上的垄断，不但能够迫使中国烟农按照几乎是任何的价格售出他们的烟叶，而且还能够威胁中国农民，使他们不敢拒绝把烟叶出售给“英美烟”收购者。“英美烟”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由于它在同中国官僚和有权势的士绅密切联系和互相合作中，取得了超经济的



力量^①。

虽然日本烟草托拉斯已经在满洲和华北迅速扩展它们的势力和市场，因而它们迟早将会威胁到“英美烟”的生存，然而，在外国资本的工业和政治统治下，中国卷烟工业的命运是注定了的。中国烟农的痛苦和贫困是无穷无尽的，整个的烟草市场和日益流行的卷烟的市场正在迅速变成具有殖民剥削的性质。但是，一旦中国人民的民族力量真正坚持自己的权利，一旦政治独立和经济自由全恢复，这种情况一定会宣告结束。

七 烟农的工资

在中国所有商品性的作物中，美种烟草需要程度最高的精耕细作。以一个成年农民一个全劳动日作为劳动单位，每亩烟草所需的劳动单位数量远远超过小麦、高粱、小米，甚至也超过了水稻。

表 13 每亩美种烟草所需的劳动单位
(1933—1934 年)

	襄 城	潍 县	凤 阳
育 苗	7.0	6.0	3.0
开沟准备	0.5	1.0	1.0
移 栽	1.5		
灌 溉	2.0	7.0	5.0
整畦培土	1.0	0.5	0.5
耕 作	2.5	5.0	8.0
施 肥	1.5	2.0	3.0

① 关于这一点，以下所记颇饶兴趣，即：根据济南山东省建设厅第一处处长朱（音）君的意见，“英美烟”的方针若根本改变，势将动摇山东整个的农村经济。对朱君的访问作于 1934 年冬。



续表

	襄 城	潍 县	凤 阳
掐摘坏叶	0.5	2.5	0.5
打顶抹杈	10.0	5.5	8.0
采收烟叶	8.0	3.5	2.0
搬进烤房	15.0	3.5	4.0
烤后运出	8.0	3.0	3.0
浇 水	2.5	3.0	0.5
装置竹席	2.0	1.5	
烟叶选级	8.0	26.0	9.5
烟叶扎把	8.0		
劳动单位合计	78.0	70.0	48.0

从育苗、移栽到烟叶选级和扎把，每亩美种烟草所需劳动总量，凤阳为48个劳动单位、潍县为70个劳动单位，襄城为78个劳动单位。

表 14 烟草和其他作物所需劳动单位的比较
(1933—1934 年)

	凤 阳		潍 县		襄 城	
	劳动单位	指数	劳动单位	指数	劳动单位	指数
美种烟草	48	100	70	100	78	100
小 麦	6	13	6	9	4	5
高 粱	8	17	14	20	6	8
小 米	—	—	15	21	6	8
水 稻	17	35	—	—	—	—

在凤阳，美种烟草的田间劳动集约程度为水稻的三倍，高粱或小米的六倍，小麦的十一倍。这种对比在襄城更为惊人，那里美种烟草所需的劳动量几乎为高粱或小米的十三倍，恰恰为小麦的二十倍。小米、高粱和小麦，都是这几个产烟区重要的粮食作物。

毫无疑问，美种烟草的引进为农业劳动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从而吸收了一些失业的劳动者，但是，即使这样，由于外国金融资本同中国以土地垄断为基础的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互相结合的作用，烟农的生活水平已经大大下降。一般说来，那些种植美种烟草的人，他们实际上的损失，远大于名义上的所得。

新产烟区的买办和士绅自然对这一商品性作物的种植异口交赞。“英美烟”在山东最著名的代理人田俊川，在1934年11月7日接受访问时，说了下面的事：“今年潍县烟草平均亩产约略超过600磅。每100磅的市价为14元，每亩作物平均收入可以达到84元。至于生产费用：每亩需要每块重18斤、价0.68元的豆饼20块；煤600斤，价9元；劳动费用约值20元。这样，每亩可以得到净利大约30至40元。”

虽然1934年山东的烟草恰巧逢上罕见的丰年，他的数字仍然多少有些夸大。从潍县一个周密调查的结果可以知道，1934年每亩平均产量只有507磅，每100磅实际付给烟农的价格只有10.2元。每亩平均收入因而只有51.7元。加上其他次要作物的平均收入2.6元，当年全部作物的收入，每亩不会超过54.3元。实际支出包括每亩劳动费用20.1元^①，豆饼10.5元，煤6.9元。烟农每亩只能用得起豆饼12块左右，而不是田俊川所计算的20块，但是烟农所付实际价格每块为0.87元，而不是0.68元。种植烟草的人不使用人造肥料，即化学肥料，但是除了豆饼，他们每亩使用价值一元的粪肥和厩肥。这后一项目并未包括在田俊川的计算之内。他虽然将煤的费用每亩算作9元，而不是6.9元，但是却没有将烤房的费用计算在内。最普通的烟叶烤房用砖盖造，费用约160元，可使用100年左右。加上五年至十年间维修费用5元，以及每年设备费用约6元左右，一座烟叶房每年费用

^① 此处计算的劳动费用，既包括现金工资，也包括雇主提供的伙食费。



大约 8 元。每二至三亩的烟叶通常需要一座烤房，因此烘烤费用每亩达 3 元。

田俊川计算生产费用，还没有将诸如籽苗、役畜、农具，以及除烤房外的其他建筑物等必需的项目计算在内，但是即使不包括这些项目，以计算三个主要的生产项目——劳力、肥料和烟叶烘烤为限，1934 年潍县每亩生产费用应达 41.8 元，说每亩全部生产费用约达 44 元，也不为过。因此，作物的净收入每亩至多为 10 元，亦即仅及田俊川计算的 $1/3$ 至 $1/4$ 。

还必须指出，由于特定的原因，1934 年潍县烟叶价格异常之高。“英美烟”对中国各地美种烟草的生产和收购，有充分的统计调查，它的方针是逐年降低收购价格。另一方面，每当某个地区生产突然猛跌时，收购价格便显著提高，以便阻止生产减退的趋向。潍县就曾发生过这样的情况。1933 年间，潍县许多农民破产，有些人自杀。只要仔细阅读一下省政府机关报《山东民国日报》，便不难看到关于当年绝望的烟农自杀事件的记载频仍。在这种情况下，“英美烟”害怕烟草种植面积突然减少，因而在 1934 年将烟叶收购价格提高了将近 80%。

1933 年潍县烟草作物，连同次要作物的收入，每亩共值 30.7 元。支出方面，有如下项目：肥料，每亩 13.7 元；烘烤烟叶，11 元；劳力，约 20 元。仅以这三个项目计算，每亩生产费用已超过了作物全部收入 14 元！潍县第二年稍为幸运一些，因为烟草价格提高到使农民能够每亩暂时得到 10 元的作物净收入。凤阳和襄城等其他地区，在这方面便没有这么幸运。

在外国金融资本及其中国的同盟势力控制之下，中国种植美种烟草的人所得到的收入，一般地说，不足偿付生产费用，即使将农民负担的那些对生产无用的其他成本除外，也是这样，这一点应当是十分清楚的。因此，种植者必须牺牲大部分工资，有时



甚至牺牲全部的工资。三个产烟区各有两个典型村的统计调查，说明了这个事实。

表 15 凤阳和襄城每亩烟草作物的平均收入和支出

(1933 和 1934 年)

单位：元

	1933		1934	
	凤 阳	襄 城	凤 阳	襄 城
主要作物价值	15.9	5.3	10.5	14.4
次要作物价值	1.6	0.3	1.6	0.3
	—	—	—	—
(1)作物总价值	17.5	5.6	12.1	14.7
肥 料	4.8	4.0	4.2	4.3
烟 叶 烘 烤	3.8	2.3	3.9	2.2
劳 力 费 用	16.9	15.3	16.9	15.3
	—	—	—	—
(2)3 项 总 计	25.5	21.6	25.0	21.8
(1) - (2)	- 8.9	- 16.0	- 12.9	- 7.1

上面所述 1934 年潍县的情况与通常迥异，总的说来，烟草种植者得到的工资，可以说不及他们应得的一半。1934 年在凤阳，1933 年在潍县，烟农得到的工资不及应得的 1/5。河南中部襄城的情况最为恶劣；那里的烟农 1934 年只得到 9% 的工资，而在 1933 年，他们的工资分文未获。那一年，他们的作物收入甚至不够偿付除以工资外的生产费用。

农民不能得到他们应得的工资，这是中国农业普通的现象。的确，当前中国的农业生产是以牺牲工资来维持的。产烟区不能依靠种植小麦和高粱来付足工资，只有潍县是例外。在凤阳，生产小麦只得到工资的 40% 至 50%，生产高粱的工资不超过 80%



表 16 烟农实得工资的百分比
(6个村, 1933 和 1934 年)

	1933			1934		
	濉县	凤阳	襄城	濉县	凤阳	襄城
(1) 每亩作物总价值	30.7	17.5	5.6	54.3	12.1	15.1
(2) 每亩工资	20.1	16.9	15.3	20.1	16.9	15.3
(3) 其他生产成本	27.2	9.6	7.3	23.2	9.1	7.5
(4) (1) - (3)	3.5	7.9	-1.7	31.1	3.0	7.6
(5) 所得工资的百分比 (4) + (2)	17	47	0	154	19	50

至 90%。在襄城，生产小麦得到 20% 至 30% 的工资，而生产高粱所得工资不及 10%！农民种植这些粮食作物，仅仅是为了自己借以糊口而已。

由于美种烟草的种植比一般粮食作物需要集约程度高得多的农业劳动，农业工资中未付部分也更大。从表 18 可以看到，1933 年襄城烟草工资中未付部分为小麦工资未付部分的 20 倍，为高粱工资中未付部分的 17 倍，1934 年分别为小麦和高粱工资中未付部分的 11 倍和 8 倍。凤阳 1933 年烟草工资中未付部分为小麦工资中未付部分的 7 倍，为高粱的 11 倍，第二年为小麦工资中未付部分的 13 倍，比高粱更大到 25 倍之多。

美种烟草的引进，改变了中国农田的劳动状况，这是显而易见的。从前除非家庭劳动力严重不足，或者无力到外面雇佣工人，这些产烟区中缠足的农妇很少参加农业劳动。然而现在，掐摘坏叶、打顶抹杈、烟叶选级和扎把，都成了妇女的主要工作。甚至连烤房烟叶运进运出，有时也由妇女分担，偶尔还有老人和大孩子帮助她们。不用说，成年男子的劳动强度高得多。首先，由于种植烟草作物，他的全年劳动天数增加了。凤阳产烟区的劳



动天数比非产烟区多 14%；同样，襄城多 15%，潍县多 16%。其次，每年强劳动的天数也都有增加。襄城产烟区比非产烟区多 50%；凤阳和潍县分别多 67% 和 82%。

表 17 种植烟草和粮食作物的农民实得工资的百分比
(1933 和 1934 年)

		1933			1934		
		美种烟草	小麦	高粱	美种烟草	小麦	高粱
潍 县	(A)*	30.7	17.3	21.2	54.3	17.1	20.3
	(B)	20.1	3.3	5.8	20.1	3.3	5.8
	(C)	27.3	12.8	7.5	23.2	8.7	7.0
	(D)	3.4	4.5	13.7	31.1	8.4	13.3
	%	17	136	236	155	255	229
凤 阳	(A)	17.5	3.1	4.1	12.1	3.2	4.5
	(B)	16.9	2.6	3.2	16.9	2.6	3.2
	(C)	9.6	2.1	1.7	9.1	2.0	1.7
	(D)	7.9	1.0	2.4	3.0	1.2	2.8
	%	47	38	75	18	46	88
襄 城	(A)	5.6	3.3	3.4	15.1	3.3	3.2
	(B)	15.3	2.9	1.8	15.8	2.9	1.8
	(C)	7.3	3.1	2.9	7.5	3.1	2.9
	(D)	-1.7	0.2	0.5	7.6	0.2	0.3
	%	-11	7	27	50	7	17

* (A) 每亩作物价值, (B) 每亩工资, (C) 每亩除工资外的生产费用, (D) 作物价值减除工资以外的生产费用。各个数字都以元为单位。百分比系 (D) 除以 (B) 之商。

我们可以将种植烟草的家庭和非种植烟草的家庭作一个更加严密的比较。已经查明，种植烟草的家庭，每亩的劳动单位，从富裕农户的 15.97、中等农户的 20.79 到贫穷农户的 33.43。但是，非种植烟草的家庭，亦即那些没有种植烟草的家庭，每亩的劳动单位就少些：富裕农户为 13.27，中等农户为 14.21，贫穷农户为 24.81。这些数字得自对六个种植烟草的典型村和同等经



表 18 工资中未付部分的比较

(以每亩劳动单位数为基础, 1933—1934 年)

	1933		1934	
	每亩劳动单位	未付工资指数	每亩劳动单位	未付工资指数
襄 城				
烟 草	78.0	100	42.1	100
小 麦	3.7	5	3.7	9
高 粱	4.9	6	5.6	13
凤 阳				
烟 草	26.9	100	40.8	100
小 麦	3.7	14	3.2	8
高 粱	2.5	9	1.5	4

表 19 产烟区与非产烟区劳动日数与强劳动日数的比较

(1933—1934 年)

	劳动日数	指 数	强劳动日数	指 数
襄 城				
非产烟区	240	100	120	100
产烟区	275	115	180	150
凤 阳				
非产烟区	210	100	90	100
产烟区	240	114	150	167
潍 县				
非产烟区	225	100	55	100
产烟区	260	116	100	182

济状况的非种植烟草的村庄实地调查。它们表明，富裕农民种植烟草一般比种植粮食作物，每亩需要多投入 2.7 个劳动单位；中等农民每亩多投入的劳动单位为 6.6 个；贫穷农民每亩多 8.6 个劳动单位。



表 20 种植烟草与非种植烟草农户劳动
单位的比较^①

农 民	种植亩数	劳动单位数	每亩劳动单位
富裕农民			
种植烟草	1122.5	17930	15.97
非种植烟草	1667.2	22131	13.27
中等农民			
种植烟草	2340.0	48656	20.79
非种植烟草	1559.4	22152	14.21
贫穷农民			
种植烟草	1347.1	45037	33.43
非种植烟草	1546.2	38356	24.81

就富裕农民说来，种植烟草必要的超额劳动单位数量，可能而且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转嫁到受雇的长工和季节短工身上。因为这些家庭雇工的工资没有同他们的劳动按比例增加，他们完成更多的工作，却没有得到更多的补偿；但是一般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家庭，通常不可能将这种负担转嫁出去，结果是加强利用以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为主的家庭劳动。在每一片加工过的精致完美的烟叶上面，我们仿佛看到了那些羸弱的缠足妇女、消瘦白发老人和脸色苍白、发育不良的儿童的形象，他们全都在持续不断地劳动。不难想象，这些人不论在炎热的烤房闷得难受的气氛中，还是在昏黑发霉的土牢似的地窖里，细心地照料烟叶。可是，他们的劳动工资，却完全听凭外国金融资本家和中国买办与地主—高利贷者的摆布。

^① 非种植烟草的农户选自 6 个不同种植烟草的村庄；即：潍县的朱口〔音〕和高陵官庄；襄城的沙王梁〔音〕和潘庄〔音〕；凤阳的许家村〔音〕和蓝家村〔音〕。



八 利率

烟叶市场动荡不稳的性质，烟草种植者不能得到他们应得工资的事实，促使了高利贷的进一步盘剥。在同许多乡村行政人员会晤和私人谈话中，可以了解到高利贷的种种不同形式。例如，根据潍县于家庄乡长蔡某称，该村有些富户囤积豆饼。根据董家庄另一个村长称，贫穷农民想得到豆饼，必须向富裕的地主借贷。有些村庄，如潍县武家，现金高利贷比实物高利贷更加盛行^①。益都县一些村民说，富户发放的豆饼贷款附有明确的协议，根据这种协议，借债人必须在一定期间内按 20% 至 25% 的利率偿还贷款。借期通常定为十个月。在凤阳许多种植烟草的村庄，贷放豆饼和贷放煤炭两者都很普通^②。据说，襄城有些村庄收购烟叶的人，十有九人向贫穷农民发放实物贷款。富户在煤价低廉时，直接向生产者购进煤，但是他们却以极高的价格加上至少 20% 的高利，将它放贷给贫困的农民。

从表 21 可以看到，在所有的产烟区农村中，有 90% 以上的高利贷资本集中在地主和富裕农户手中。

毋庸丝毫置疑，在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现阶段工业资本控制之下，烟草的种植已经使高利贷得到扩大和加强。除了传统的现金和谷物借贷，还有许多煤和豆饼借贷。这种新的情况已经造成产烟区高利贷的利率普遍升高。

从表 22 揭示的指数可以看到，利率有上升的总趋势，产烟区比非产烟区上升更为迅速。山东东部产烟区的平均利率高出

① 1935 年 2 月的会晤与谈话。

② 根据 1935 年 1 月至 4 月收到该县村长和村副的报告。



表 21

产烟区 6 个典型村债权入财力的比较
(1934 年)

债 权 人	全 部 农 民	富 裕 农 民	中 等 农 民	贫 穷 农 民	雇 佣 劳 动 者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地主与富裕农民	16038.71 91.6	2555.00 87.1	5278.91 89.1	7965.80 96.9	238.00 55.6
城市富户	622.70 3.6	238.20 8.1	100.00 1.7	94.00 1.1	190.00 44.4
商店	831.02 4.7	127.00 4.3	542.73 9.2	161.30 2.0	— —
合作社	13.00 0.1	13.00 0.5	— —	— —	— —
贷款总计	17504.93 100.0	2933.10 100.0	5921.64 100.0	8222.10 100.0	428.00 100.0

表 22

产烟区与非产烟区利率的比较
(河南中部、安徽北部和山东东部共 127 个村)

	1934		1929		1934 年平均利率指数 (1929=100)
	平均年利(%)	比较指数	平均年利(%)	比较指数	
河南中部产烟区	62.4	133	50.4	117	124
非产烟区	46.8	100	43.2	100	108
安徽北部产烟区	48.0	91	36.0	88	133
非产烟区	52.8	100	40.8	100	120
山东东部产烟区	36.0	103	31.2	104	115
非产烟区	34.8	100	30.0	100	116



3%至4%，河南中部则高出17%至33%。虽然1929年和1934年安徽北部非产烟区的利率，甚至高于产烟区，但是这主要是由于那些年份当地到处是水灾和饥荒所致。可是，如果考察一下1929年至1934年利率上升的情况，就会看到，这种上升，产烟区仍比非产烟区更为迅速。非产烟区上升29%——从40.8%上升到52.8%，而产烟区在五年之间上升到33%之多——从1929年的36%上升到1934年的48%。

表23 各种借贷方式的比较

	产 烟 区 (6个典型村, 1934年冬)		非产烟区 (6个典型村, 1934年冬)	
	借 贷 总 额	%	借 贷 总 额	%
个人和家庭信用	12779.30	73.00	6204.88	54.21
长期土地抵押	2371.00	13.55	3758.00	32.83
短期土地抵押	1825.61	10.43	857.61	7.49
私人担保	146.00	0.83	489.69	4.28
商店赊购	383.02	2.19	136.40	1.19
总 计	17504.93	100.00	11446.58	100.00

除此以外，交付利息的方法也受到烟叶种植的影响。不论在产烟区还是非产烟区，农村中取得现金贷款或谷物贷款最常见的方法，是依靠个人或家庭的信用。与借贷有关的土地抵押当然也很多。由人作保和商店赊购的方式，并不普遍。

赊购不必单独付息，因为利率已经计算在价格内。土地抵押也不另付利息，这种借贷的利息由每年实物地租代替。其他形式的借贷采取固定的利率，利息可以用现金或谷物支付。但是，在产烟区，谷物借贷只占全部借贷的0.3%，在非产烟区则占全部借贷的0.7%。河南和安徽非产烟区，在某种程度上仍然以谷物



表 24

各种付息方式的比较
(调查地点与时间同表 23)

		河南中部				安徽北部				山东东部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全部农民													
产烟区		48	—	50	2	93	—	5	2	81	—	7	12
非产烟区		30	21	57	2	65	4	17	14	83	—	3	14
富裕农民		—	—	—	—	77	—	20	3	78	—	8	14
产烟区		—	—	100	—	64	2	11	23	98	—	—	2
非产烟区		35	—	63	2	98	—	1	1	82	—	13	5
中等农民		23	57	20	—	85	12	—	3	91	—	—	9
贫弱农民		54	—	43	3	91	—	5	4	81	—	4	15
产烟区		22	21	56	1	54	3	34	9	72	—	5	23
非产烟区		92	—	8	—	93	—	—	7	100	—	—	—
雇工		4	13	83	—	85	—	—	15	100	—	—	—
产烟区		—	—	—	—	—	—	—	—	—	—	—	—
非产烟区		—	—	—	—	—	—	—	—	—	—	—	—

* (A)现金付息的借贷在全部借贷中的百分比。(B)谷物付息的借贷在全部借贷中的百分比。(C)土地抵押与交付地租的借贷的百分比。(D)名义上无息的借贷在全部借贷中的百分比。



表 25 不同农户利率的比较
(产烟区 6 个典型村, 1934 年)

农 户	借 贷 总 计 (不包括商店赎 购与土地抵押)	年利率低于 20% 的借贷		年利 20—29% 的借贷		年利 30—39% 的借贷		年利 40—49% 的借贷		年利 50% 以上的借贷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河南中部											
富裕农民	—	—	—	—	—	—	—	—	—	—	—
中等农民	453.6	100	23.0	5.1	—	—	—	—	220.6	48.6	210.0 46.3
贫穷农民	816.0	100	43.0	5.3	—	—	66.0	8.1	422.0	51.7	285.0 34.9
雇 工	135.0	100	—	—	—	—	—	—	—	—	135.0 100
安徽北部											
富裕农民	438.0	100	53.0	12.1	—	—	—	—	385.0	87.9	— —
中等农民	1934.0	100	47.0	3.5	—	—	6.0	0.3	1881.0	97.2	— —
贫穷农民	863.0	100	64.0	7.5	—	—	3.0	0.3	796.0	92.2	— —
雇 工	146.0	100	10.0	6.7	10.0	6.9	—	—	126.0	86.3	— —
山东东部											
富裕农民	2174.2	100	836.2	38.4	840.0	38.7	498.0	22.0	—	—	—
中等农民	2103.0	100	130.0	6.2	690.0	32.8	1283.0	61.0	—	—	—
贫穷农民	5501.0	100	840.0	15.3	430.0	7.8	4231.0	76.9	—	—	—
雇 工	135.0	100	—	—	—	—	135.0	100	—	—	—



支付利息；除个别情况外，任何产烟区实际上都不存在这种以谷物付息之类的情况。

现金付息的方式盛行，显然是引进美种烟草的地区货币经济迅速发展的结果，但是在目前的情况下，中国农民无法支配他们的销售，种植烟草的人很少有足够的钱支付借贷的现金利息。

产烟区一个与此有关的意味深长的现象值得注意。由于对高利贷资本的需要日益增长，或者毋宁说对它的需要极其迫切，由于利率日益上升，产烟区的全部借贷中，名义上无息贷款所占的百分比，总的说是日趋减少。山东东部非产烟区，1934年为14%，而在产烟区仅为12%。同一年在安徽北部六个非种植烟草的村庄为14%，但是在六个种植烟草的村庄却仅为2%。名义利息或固定利率逐渐消失，决不能把它当作是高利贷的衰落，恰恰相反，它只是表明高利贷剥削的加强。

烟草种植者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对于他们的生活水平最为重要的是如下的事实，即：这种苛刻的高利贷是由占人口大部分的人来负担，这意味着由农民中比较贫穷的阶层来负担。在中国现行的土地制度下，中等农民、贫穷农民和雇农极难取得经济信用借贷，尽管以偿还谷物为条件的谷物借贷，或名义上无息的借贷，都受到这些告贷无门的人们的欢迎。因此，固定利率和以谷物付息的借贷的衰落，必须看作是在目前情况下对农民不利的发展。

关于固定利率的借贷，我们还可以看到，富裕农户只负担极小的部分，而大部分则由其他的农民负担。

鉴于河南中部盛行极高的年利率，当地富裕农民似乎对于任何种类的贷款都不举借。安徽北部最高的年利率为40%至50%，但是在这样高利息的全部借贷中只有8%^①是由富裕农户举借，

^① 原文作88%。——译者



而 92% 以上的高息贷款则由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所承借。山东东部最高的利率达到年利 30% 至 40%，在富裕农民的借贷中，只有 22% 按照这样的利率，而在中等农民借贷中有 61%、贫穷农民借贷中有 77% 是按照这样的利率付息。不论在高利率盛行的地区，还是在利息较低的地区，雇农的遭遇都是最为恶劣。他们不能得到任何大笔的借贷，却必须交付最高的利率。高利贷无疑是推动农村阶级分化进程的一个最有效的力量；哪里烟草种植盛行，并向卷烟工厂供应烟叶，那里的高利贷就将得到加强。

九 产烟区地租的增加

人们很快就强烈意识到，美种烟草的种植给农民家庭收支的安排带来不利的影响。这一点清楚地反映在下面的事实 上，即不仅居住农村的地主不想种植烟草，而且连有事业心的富裕农民也不敢冒险种植过多的烟草^①。相反地，农村中的雇工却相信一次烟叶收获的收入也许抵得上小麦收获两次，因而甘冒种植烟草的风险。但是这些农民既没有耕作的工具，也没有租借土地的机会。美种烟草的种植，只在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中间流行。

表 26 每亩生产费用的比较

(产烟区主要作物，1934 年)

	潍	县	凤	阳	襄	城
	元	指数	元	指数	元	指数
美国烟草	43.3	100	26.0	100	22.8	100
小 麦	13.0	30	5.6	22	7.0	31
高 粱	13.8	32	5.9	23	5.7	25

① 地主系指主要收入来自地租的人。但是“不在地主”不耕作任何土地，有些在乡地主则耕作若干土地，或者至少在他们自己所有的土地上从事农业经营。



尽管事实表明，烟草是产烟区中费用最高的作物——烟草费用为小麦或高粱费用的三至五倍——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时常无法充分应付生产费用，但是有 80% 的烟田却是由他们种植。更有能力提供生产资料的在乡地主和富裕农民，他们种植或经营的烟田，却没有超过烟田总面积的 20%，表 27 清楚表明，在乡地主经营和耕植的烟田几乎不及 1%，富裕农户经营的烟田，也仅占总数的 19%。

表 27 不同的种植者耕种烟田的百分比
(产烟区 6 个典型村)

	1933		1934	
	种植亩数	百分比	种植亩数	百分比
在乡地主	6.0	1	6.0	1
富裕农民	187.1	19	199.9	19
中等农民	464.9	46	479.9	47
贫穷农民	340.6	34	334.0	32
雇 工	0.0	—	8.0	1
总 计	998.6	100	1027.8	100

虽然经营烟田的地主和富裕农民两者都同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一样，受到同样价格的支配，但是前者却没有或较少受到像商业高利贷和土地垄断之类不利因素的影响。以豆饼借贷为例，富裕农民所用的豆饼只有 14% 至 20% 是通过商店赊购得到的。而中等农民所用的豆饼大约不少于 30%、贫穷农民所用的豆饼多达一半，是从商店赊购来的。河南中部极少用豆饼作肥料，实际上谈不上豆饼的高利贷；但是在其他两个产烟区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使用的这种肥料，大部分是赊购来的。

1934 年潍县富裕农民施肥的烟田，因豆饼高利贷而受到的损失，每亩只有 0.41 元。中等农民受到同类的损失，每亩平均为 0.71 元，而贫穷农民每亩必须牺牲 1.63 元。同一年凤阳富裕



农民、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的这种损失，每亩分别为 0.14 元、0.22 元和 0.33 元。

表 28 潼县与凤阳购买与使用豆饼的百分比

	潼县 (2 个村, 1934 年)			凤阳 (2 个村, 1934 年)		
	使用豆饼 数 量	赊购豆饼 数 量	百 分 比	使用豆饼 数 量	赊购豆饼 数 量	百 分 比
	(1)	(2)	(2) (1)	(1)	(2)	(2) (1)
富裕农民	415	60	14	4304	880	20
中等农民	1144	288	25	8537	2811	33
贫穷农民	739	384	52	1750	848	48

表 29 不同的农民赊购豆饼每亩所受的损失

	潼县 (2 个村, 1934 年)			凤阳 (2 个村, 1934 年)		
	每亩施用 豆肥数量	赊购所受 损 失	每亩平均 损 失	每亩施用 豆肥数量	赊购所受 损 失	每亩平均 损 失
		元	元		元	元
富裕农民	34.3	14.99	0.41	41.0	5.80	0.14
中等农民	101.1	71.62	0.71	90.5	20.37	0.22
贫穷农民	56.1	91.56	1.63	17.0	5.66	0.33

富裕农民的烤房与他们经营烟田的 97% 相适应。贫穷农民的烤房只足供他们种植烟田的 46% 使用。中等农民所有的烤房烘烤烟叶，也不及他们烟田的 87%。不仅如此，有些自己没有烤房设备的富裕农户，时常使用别人的烤房而不付租费，但是在安徽北部，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几乎毫无例外地必须交付这种租费。

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使用烘烤设备，他们所付租费不同，这一点很值得注意。在山东东部，中等农民支付烘烤设备的现金租



费，如果由对方供煤，通常为烘烤设备总值的 14%，如果由自己备煤，则为总值的 3%。贫穷农民虽然大多数也支付现金租费，但是，对方供煤的租费达到 19%，不供应煤则为 10%。有些贫穷农民以劳役付租，亦即他们为烤房的所有者工作，而不领取工资。这常常意味着承租人必须在整个烘烤季节照看炉火。

表 30 美种烟叶烘烤设备的所有权
(6 个典型村，1934 年)

	种植烟田 亩数	自有烘烤装备适 用烟田的亩数	百分比
富裕农民	199.9	193.9	97
中等农民	479.9	416.1	87
贫穷农民	334.0	148.9	46

河南中部烤房的租费，实物和劳役两种都有。一般说，前者流行于中等农民中间，后者流行于贫穷农民中间。劳役付租没有明确的计算方法，烤房的实物租费，一般为烟叶总收获量的 10%。

富裕农民不但负担生产费用较轻，而且得到的收获与实际作物收入也比较大。一般说，他们的烟叶收获量，每亩要比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多 10%，作物收入每亩要多 20%。

表 31 烟农每亩收获量与收获价值的比较
(产烟区 6 个典型村，1933 和 1934 年)

	烟草收获 (磅)		指 数		价 值 (元)		指 数	
	1933	1934	1933	1934	1933	1934	1933	1934
富裕农民	154	188	100	100	10.7	19.3	100	100
中等农民	150	170	97	90	9.4	13.8	88	72
贫穷农民	134	160	87	85	8.2	15.3	78	79

富裕农民尽管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由于一般外国金融资本



和工业资本不断威胁，他们宁愿谨慎保守，对于美种烟叶的种植，不敢涉足过深。在调查的六个典型产烟村中，有 32 户富裕农民，其中 28 户经营和种植烟田。他们种植烟叶的平均面积非常小，潍县为七亩半，襄城为五亩，凤阳为四亩半。从表 32 和表 33 可以看到，美种烟草在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经济中，具有比在乡地主和富裕农民经济中重要得多的地位。

产烟区美种烟草种植面积的最高平均百分比，为作物面积的 13%，为自己所有地的 23%，这表明中国在农业商品化方面仍然远远落后于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然而，中国的根本不同之处只是在于：能够种植这一经济作物更多的人，实际上却种得更少。另一方面，占产烟区人口总数的 45%、占农业土地总面积不及 27% 的贫穷农民，却必须种植远非他们财力所能及的烟草。

表 32 烟田在全部所有地中的百分比

(6 个典型村，1934 年)

	所有地亩数	烟田亩数	烟田在所有地总额中的百分比
在乡地主	148.7	6.0	4
富裕农民	1442.3	199.9	14
中等农民	2851.5	479.9	17
贫穷农民	1441.9	334.0	23

表 33 烟田在耕地总面积中的百分比

(6 个典型村，1933 年)

	耕地亩数	烟田亩数	烟田所占百分比
富裕农民	1996.5	187.1	9
中等农民	4433.0	464.9	10
贫穷农民	2685.0	340.6	13

在潍县产烟区，一家农户要维持生计，通常必须种植六亩烟



田，但是那里的贫穷农民每户占有土地平均没有超过二亩半。在凤阳种植烟草的村庄，农民供养一户家庭，必须种植三十亩，但是那里的贫穷农民每户平均只有耕地九亩。襄城产烟区的情况甚至更差。维持一个农户的生计，需要二十五亩地，而该地贫穷农民每户平均占地大约五亩左右。因土地分配极端不均而造成的土地严重不足，已经导致农村劳动力大量过剩。

几十年以前，过剩的劳动力大多数吸收到家庭手工业中去。然而，这些家庭手工业已经被中国和外国资本设立的现代工厂工业排除殆尽，山东东部的情况尤其是这样。尽管这种现代的工厂有所发展，以及像编结发网和花边等一些新的手工业勃兴，仍然无法吸收目前失业的劳动力。胶济铁路沿线二十里铺的英美烟草公司的收烟厂，每年吸收季节工到它的烤烟厂。在 1934 年，当收烟季节来临时，虽然每日工作十小时，工资只有 0.20 元至 0.30 元，而且还不供给伙食，却有大群失业的贫穷农民，急切争着到这家工厂去做工。

不久以前，山东农民有机会向人口仍然稀少的中国东北各省移居^①。这个出路现在已因日本占领东北而被堵住了。因为过剩的劳动力、特别是贫穷农民受雇的机会极少，种植美种烟草便被看作是惟一的出路。农民倾向于认为，做些事总比什么事也不做好。虽然他们十分明白，他们种植烟草的劳动不会得到适当的、甚至只有一部分的现金或实物的补偿，但是他们仍然种植烟草，仅仅是为了得到足以糊口的收入。

然而，种植烟草需要极大的农田费用，这种费用的主要部分包括那些必须由种植者自己购置的项目。贫穷农民种植谷类作

^① 陈翰笙，《难民的东北流亡》（Notes on Migration of Nan Min to the North-east），上海，1931 年。



物，靠家庭劳动获得种子和肥料，使用的工具也非常古老和原始。这真正是当今中国整个农业的一个普通的现象。农民从事烟草种植，必须购买豆饼或芝麻籽饼当肥料，购买煤烘烤烟叶。即使在河南中部，烟农使用豆饼肥不多，栽种烟草的费用也比其他作物高。而且只有煤还不够；烤房还需要蒸气管子和火炉。这些农民出力气并不难，但是要他们拿出现金去购置东西，却完全是另一回事。美种烟草的引进造成的这一情况，促使高利贷利率进一步上涨，地租更加昂贵。

地租增加是由于贫穷农民没有占有足够的土地，为了种植烟草，他们必须从地主、有时也从富农那里租借更多的土地。即使在河南中部、山东东部和安徽北部，租佃制度并不盛行，在这些省份的产烟区，土地出租所占重要的地位，已经远远超过了非产烟区。山东东部租户只占全部农民人口的 10%，安徽北部和河南中部，他们占农民总人口的比重，在 10% 至 20% 之间。然而产烟区租佃的情况同非产烟区完全不同。在非产烟区，贫穷农民的耕地有 14.1% 是向人租来的，而产烟区的贫穷农民租地占耕地的 19.9%。

表 34 (A 项) 包括产烟区中不种植烟草的农民。如果仅仅考虑产烟区六个典型村中烟草种植者，则 1934 年租地所占的百分比，将如 B 项所示。

表 34 不同农户租地的百分比

(产烟区 6 个村，非产烟区 6 个村，1934 年冬调查)

A

	耕地总亩数		租地亩数		租地占百分比	
	产烟区	非产烟区	产烟区	非产烟区	产烟区	非产烟区
富裕农民	1301.3	1667.3	50.0	233.7	3.8	14.0
中等农民	2855.9	2559.4	15.5	6.7	0.5	0.4
贫穷农民	1793.1	1546.2	356.3	222.9	19.9	14.4



B

	耕地总亩数	租地亩数	租地占百分比
富裕农民	1122.5	50.0	4.5
中等农民	2340.0	15.5	0.6
贫穷农民	1347.1	320.2	23.3

地主和富裕农民出租土地的百分比，产烟区与非产烟区之间也有类似的差异。非产烟区的地主出租他们土地的 94.5%，而产烟区的地主则从他们的 96.3% 的土地上面收取地租。同时必须注意到，在非产烟区，富裕农民一般不出租土地，但是在产烟区，他们却宁愿从他们的 13.2% 的土地上面收取地租，而不是去扩展自己的种植和农业经营。这种情况同 19 世纪下半叶俄国的富农形成直接的对照。俄国农民为了扩充他们的农业经营，必须租入土地，而不是将土地出租。这完全表明，当时俄国资本主义发展得多么迅速，而现在中国的农村生活却仍然停留在前资本主义的阶段。

研究生活水平，主要关心的当然是占农村人口中的绝大多数，亦即贫穷农民，而不是富裕农民。产烟区六个典型村烟田和非烟田的周密调查表明，产烟区的贫穷农民必须对他们并不种植烟草的 25.6% 的耕地交纳地租，此外还必须负担种植美种烟草的 18.3% 耕地的地租。

安徽北部和河南中部交纳烟田地租最常见的方法是由地主和佃户折半对分收获的作物。主要作物中作为地租交纳的部分，必须用现金，而其他次要作物的地租，则是以实物交纳，通常是煤或作燃料用的稻草。安徽也有定额的实物地租，数量达到烟草收获量的 40%，但是定额的货币地租却并不普遍。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需要有押租；而有时除以现金和实物交纳分租外，佃户还必须以劳役交租。劳役地租以两种方式交纳。佃户或是替地主



做家务杂活，或是替他们耕作土地。河南中部，不论产烟区，还是非产烟区，都盛行实物定租制，数额达到主要作物的 51%。河南产烟区除了实物定租，分租也是普遍苛刻的。这种对半折分的分租，往往还伴有某种形式的劳役地租。至于生产费用，烟田的佃户必须交付肥料、烘烤和销售费用的一半。他们当然还要负担农田工作其他项目的费用。

表 35 地主和富裕农民出租土地的百分比

(产烟区 6 个典型村与非产烟区 6 个典型村，1934 年)

	占有土地总亩数		出租土地亩数		出租土地占百分比	
	产烟区	非产烟区	产烟区	非产烟区	产烟区	非产烟区
地 主	148.7	290.2	143.2	274.2	96.3	94.5
富 裕 农 民	1442.3	1434.3	191.0	—	13.2	—

表 36 产烟区出租土地的百分比

(1934 年)

	烟 田			非 烟 田		
	种植亩数	出租亩数	百分比	种植亩数	出租亩数	百分比
富 裕 农 民	199.9	3.0	1.5	922.6	47.0	5.1
中 等 农 民	479.9	3.0	0.6	1860.1	12.5	0.7
贫 穷 农 民	334.0	61.0	18.3	1013.1	259.2	25.6

以主要作物对半折分的分租，在山东东部产烟区也很普遍。在这种情况下，佃户也交付一半的肥料、烘烤和销售的费用。但是在那，其他次要作物全部归佃户所有，不必交纳地租。山东东部定额地租，不论是现金定租，还是实物定租，比分租制更为流行；就种植烟草的佃户来说，要求交付现金定租，比实物定租更加常见；就不种植烟草的佃户来说，情况却的确恰恰相反。定额地租通常需要交纳主要作物的 40%，而且在订立租约时，常常需要预付押租。



表 37 烟田和非烟田地租负担的比较
(以非烟田的数字作基数)

	1929		1931		1934	
	每亩地租	指数	每亩地租	指数	每亩地租	指数
茅泽	元		元		元	
烟田	30	250	30	250	25	208
非烟田	12	100	12	100	12	100
大关营	担		担		担	
烟田	0.20	286	0.20	286	0.20	286
非烟田	0.07	100	0.07	100	0.07	100

然而，十分重要的是，不论产烟区位于什么地方，也不论地租是以什么形式交纳，烟田的地租，一般说来，总是高于非烟田的地租。胶济铁路沿线著名的益都产烟区，可以为例。对该县两个村进行调查。一个是茅泽，那里通常实行定额的现金地租，另一个是大关营，那里盛行定额的实物地租。表 37 清楚地说明这两个村烟田和非烟田地租负担的比较。

茅泽烟区的定租比非烟区高出 108% 至 150%。大关营高达 186%。烟田的分租也比非烟田高。美种烟草在河南中部和安徽北部，通常是和高粱在同一季节生长的早熟品种，而在山东东部，则是和大豆同一季节生长的晚熟品种。由于烟田的分租通常是根据市场价格以现金形式交纳，地租与其说是作物产量决定，毋宁说是由作物售出所能得到的一部分货币数量决定的。例如，1934 年凤阳烟叶的市价低得连地主和富裕农民也无法收到像其他年份一样高的地租。那一年，襄城烟田的分租比高粱田高出 150%。潍县则比大豆田交纳的分租更高出 200% 以上。

从表 38 可以看出，凤阳种植烟草的佃户必须负担相当于高粱种植者损失的六倍。襄城烟田佃户的损失约为种植高粱的佃户



表 38 分租制下地主和佃户损益的比较
(产烟区, 1934 年)

地区与家庭类型		（产烟区，1934 年）						单元：元/亩					
地区与家庭类型	劳动力费用	肥料费用		烘烤费用		销售费用		杂项费用		收入合计		实际增益(+)或亏损(-)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襄 城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	—	2.15	—	1.10	—	0.25	—	—	—	3.50	—	7.55
	地主	15.30	1.80	2.15	2.10	1.10	—	0.25	—	1.00	0.90	19.80	4.80
凤 阳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	—	2.10	—	1.95	—	0.25	—	—	0.10	4.30	0.10	6.05
	地主	16.90	3.20	2.10	0.90	1.95	—	0.25	—	1.00	0.70	22.20	4.80
濉 县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	—	5.75	—	5.10	—	0.50	—	—	—	11.35	—	25.84
	地主	20.10	2.70	5.75	—	5.10	—	0.50	—	2.00	2.00	33.45	4.70
佃 户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	—	—	—	—	—	—	—	—	—	—	—	—
	佃户	20.10	2.70	5.75	—	5.10	—	0.50	—	2.00	2.00	28.46	5.70

说明：襄城与凤阳的非烟田为高粱田；濉县为大豆田。a 为烟田；b 为非烟田。



四倍。虽然潍县种植大豆的佃户有可能每亩获得净利一元，但是种植烟草的佃户却必须承担每亩五元左右的损失。因此，不论花费怎样无偿的过剩劳动，美种烟草往往成为外国金融资本的利薮，或者为中国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提供更多的剥削机会，这点应是不言而喻的。种植烟草的人受到的损失，常常比他们可能获得的更大。这一新作物的引进，已经毫无疑问使中国产烟区农民的生活水平每况愈下。

(原文名《Industrial Capital and Chinese Peasants》，
上海别发洋行 1939 年出版。
本文摘自《帝国主义工业与中国农民》，
陈锋译 汪熙校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三十年来的中国农村

鸦片战争时，中国尚未走进世界市场。到苏伊士运河开凿后，欧亚水运便当，中国之农产品渐渐出口而加入世界市场，不过营业数量到现在为止，仍只占世界贸易的很小部分。这表现中国仍是经济落后而未发展的国家。其理由是因为 4 万万人购买力低弱，市场表面上大而实际很小。从这点可以明白中国农村是十分穷乏，因为中国人口 8/10 为农民。

在最近 30 年内，代表全国经济的主干的农村，已很穷困，而且穷困的情形更日益加深和扩大。约 20 年前起，主要的农产品米、小麦、面粉，开始大批运进中国。经过近年的大水灾，食粮的进口更是增加。

今年（1940 年）和上年比较，虽收成并不坏，而今年米的进口，较去年增加几乎一倍。又因为大批的农产品和其他五金原料、煤油等的增加，今年 1 月至 10 月底止，我们全国进口的总量，虽仅 15400 万磅，而进口的入超约等于进出口总额的一半。这样看来，中国所谓“以农立国”的话，是动摇了。15 年前，章士钊先生提倡“以农立国”，曾引起一般人对于农工不偏重的争论。但是 15 年来的历史已使“以农立国”的理论，失去基础。



近代历史上有政治独立而经济作附庸的国家。譬如 19 世纪的美国和革命前的帝俄。但是从没有见过政治不独立的国家，能有经济上的自由和发展的希望。没有一个人能说非洲和亚洲各殖民地，它的经济是真正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条件是在真的改好。历史上的事实告诉我们，一般民主的改善，完全要靠对外政治的独立，和对内政治的清明。对外的独立就是抗战的基本观念。而国内政治的清明，亦即建国的根本观念。

近 30 年来，虽专制的帝制已废，民主政体的门面是已有雏形，但因为对内对外在政治上尚还没有积极迅速的根本的改善，所以一般的经济，特别是农村经济，只有崩溃的现象。要将我们 30 年中国农村贫穷化的过程来分析一下，我们可以从下述的 5 方面来观察。

一 农产商品化的加速

上次欧洲大战快终了时，我们的棉纱纺织业发展很快，所以我们棉田扩张很多。先是工业家的推动，后为（北伐后）官厅的积极提倡。所以华北、华中棉田增加很快。因此米麦的种植面积，有相当的减少。这就是 30 年以来农产商品化扩大的第一个现象。这现象对于农村经济的影响甚大。最明显的是一般农民依赖货币以收支。因为中国已经加入世界市场，所以这种商品化的影响比宋朝时我们中国农产商品化的程度高得多。对于农民来说，农产商品化意义，即农民脱离自耕自食或自给自足的地位，而更依靠市场与货币。农民经济独立的地位，很快地损失和抛弃了。

农民如果有充分的耕地，有丰满的收入，那么农产越是商品化，农民的收入越多，而生活应当更好。但以中国的情形言之，



则全得相反的结果。因为中国一般的农民，他的耕地是很小又很零碎，不能大量生产。因此各个农家生产品的量很少，没有力量和商人讲价。因此不能抵抗奸商的欺榨。在现有土地制度的情形下，中国的农产越是商品化，人民痛苦越利害。

近年来农产商品化的第二个显著的现象，就是鸦片的种植。有一时期，政府表面上禁烟，实际上是无形中迫得农民多种烟。因为烟田税非常重，而收税的官吏种种腐败舞弊。不种烟的田，也要被征烟税，所以农民不得不种烟。如果种普通的作物，其收入更无法交纳捐税。禁烟的结果，变成无形的推广种烟。（有不少军阀对不种鸦片的农民收懒捐）

抗战以后，政府在西南产烟之地严格执行铲除烟苗。但因为没有替农民想办法，使其可以改种其他作物，而同时能维持其原来的生活。因此许多农民破产。在滇西一带，因不种烟而破产的农民，许多都跑到缅甸北部作苦力。这种现象，亦即证明在中国现有的土地制度下，农产商品化对于农民生活恶化的影响。

至于因为信用借款的关系，而增加桐油的输出，因此桐油种植的面积，很快地增加。不但四川，湖南，即在浙滇桂，也很快的推广。据说一桶桐油可换两桶煤油。这种商品化的农产，对于经济作战方面贡献甚大。但因为统制价格的关系，种桐油的农民所能得到的收入，远不如他们所应当得的价格。因此大批桐油的种植，和大批桐油的输出，并未使生产农民的生活有所改善。

二 纯封建制渐归消灭

农产商品化的影响，在中国历史上早已使土地商品化。这种历史从商鞅时起，一直到现在已有二千年光景。土地不买卖，是封建制度的基本因素。自秦汉以来，土地可以买卖的区域，是渐



渐扩大。也就是说纯封建的逐渐破坏。直到现在只有西南偏僻的边疆地方，因为少数民族保有他们民族利益的关系，故还有纯封建的遗迹。

抗战以来，工商业的资本退移到西南，压倒了少数民族的经济势力。或者利用垦殖的名义去圈地，或者用农业试验场的名义去并吞少数民族公有的茶山，或者用救济战时难民或归国华侨的名义，强制收买少数民族向来不出卖的土地。因为这些所谓抗战建设的办法很快的破坏了原始公社土地公有的制度。

在滇南十二板（版）纳的一部分，可说是中国纯粹封建存在的地方。然而因为农产商品化的关系，和抗战以后外来经济势力的压迫，纯封建制也站不住了。四五年前，南峤，佛海，车里和思茅、普洱一带，情形是不同的。思普一带早经丈量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而十二板（版）纳各县土地尽归村有。此种村有不是阎锡山氏所说的“村有”而是传统原始公社式的村有。最近几年变化很快。外来的商人和归国的华侨现在已经借用公司的名义，通过县政府的力量，收买土地，南峤，佛海已有这种情形。在不久的将来，车里也将遭遇同样的命运。

以车里来说，商业的影响和官厅的剥削，早已使纯封建社会渐渐地变成一半封建的社会。除了像车里以外，全中国早已脱离纯封建制了。辛亥的春天，招商局的轮船载了贡米从上海到天津。那是最末一次的贡米，也可说是最末一次的封建的田赋。民国成立以后，贡米的制度铲除，封建赋税的形式也就消灭了。现在的赋税和兵差大部分是以钱币的形式来征收。所以性质上虽是封建的，形式上已经不是纯封建的了。在纯封建制度之下，没有出钱雇人代替兵役的，而现在许多地方出二三百块钱可以雇用一个壮丁代替兵役。

在纯封建制下的农村，因为富于自给自足性的经济，所以农



民的生活程度虽不高，但生活因为有保障而很稳定。在半封建制的情形下，就大大不同了。一方面忍受封建的余毒，另一方面又逃不了资本主义之剥削。这一种双重的压迫已经够受了。又加上中国沦于半殖民地的地位。农民要改善他的生活起来反抗的时候，又因为外国的政治军事的压力，更加遭遇挫折。换句话说，现在农民的经济地位，还不如在纯封建制之下的经济地位。

十四五年前北伐的时代，有些所谓革命理论家的，以为中国革命的基本队伍是在佃农。所以当时他们以为粤湘赣的革命力量，是建筑在佃农身上的。这话固然是不错。但这些理论家即因此而发出错误的议论，说华北因为佃农的成分太少，所以不能希望有革命的高潮。而抗战以来，这种错误已经很明显的证明了。

华北许多的游击区域，它的力量不是建筑在革命的农民身上吗？华北的自耕农，和华中、华南的佃农，是一样的贫穷，一样的受压迫。所以他们的革命情绪，是没有两样的。在我们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里，地权集中了，耕地分散了，佃农和自耕农经济的比较地位，没有多大分别。华北的一般自耕农，种 30 亩以上的是少数。因此也一样很贫穷。北方自耕农和南方的佃户，在经济上既是同处低落的地位，他们对于革命的要求是没有分别的。现在中国农民不论南北，多武装的加入了民族革命战争，就表现了全国农民迫切地要脱离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痛苦。

三 高利贷制变本加厉

据政府最近发表的统计，15 省以内，一年以来，合作社的社数，由 53000 余增加到 82000 光景。社员的总数已达 420 万人。另有 26000 非正式之合作社尚未算在内。目前估计我国合作社的社数，已有 12 万左右。社员的总数大约有 500 万人。至于



生产的合作社，或工业合作协会下的两千余合作社，因性质不同尚未曾计入。

过去7年中，赈灾会，农本局，建设厅，中央及各省府经济委员会，南北各大银行，一齐努力于农贷。农贷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信用合作社。按全国合作事业管理局的分析，本年5月15日以前，所登记的各种合作社，有8万余。可是，全数中88%均属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只占8%。运输合作社不到2%。其余有如消费，公用，购买等合作社，只占1%的光景。于此可知我国所谓合作运动，大部分实为农贷运动的别名。

目前农贷的制度，虽然拥有合作社的美名，实际确是集团的高利贷。表面上农贷的利率并不高。但通过土豪劣绅和原有高利贷者之手，实际利率，不能算低。好比都市里的二房三房东，免不了把原有的房租增加了。并且信用合作社和原有的农贷制度，并不监督或直接帮助农民的生产。一方面便宜了农村从事于高利贷的分子，另方面不过是使农民得到一时的便利，并不能解除他们的痛苦。

怎样便宜了农村高利贷的分子呢？普通的讲来，20年以前，一般人没有听到信用合作社的时候，高利贷者，只能用他们自己的资本来剥削农民。现在他们可以自己不费力，转向信用合作社去利用农贷的制度。他们可以拿到一笔款，不是慷他人之慨，而倒是假公济私赤手来剥削农民。况且从前用个人的名义出借款项，有时不容易收回借款，甚至难以索取利息。现在有了合作社的名义。凭借官厅保障，可以用更大的压力，加之于欠债的农民。在个人高利贷穷于应付的时候，得到集体高利贷或变相高利贷的帮助，高利贷自然是更加猖獗了。

最近十余年来因为农民的更加贫穷化，高利贷者利用这种情形，施借农具种子肥料等，甚至于借给食粮。到了收获的时候，



拿农产扣还，而又压迫农民出卖这种农产。这样变本加厉的高利贷，是混合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在一起，而加重的多方面的剥削农民。所以农村中的生产关系一天一天的恶化，而生产方法无论如何不会有切实的进步。

有些政府的机关，名义上何尝不是为经济建设，何尝不是为经济作战。但实际分析起来，不免有破坏经济“与民作战”的嫌疑。一方面大批的施用农贷，另一方面贬价的收买农产自桐油以至于米粮，比市价低了好几倍。统制是应当的，但不应把它变成剥削的别名，许多商人屡次为“政府与民争利”而呼吁。例如最近陈嘉庚先生对于闽省当局也有这样的批评。如果中国大部分的农民能够像陈嘉庚先生一样的有批评能力，中国情形就大不相同了。

至于半官半商，亦官亦商的人们，假公济私，囤积居奇，操纵市场，暗中经营高利贷。虽然他们活动的范围，都大半集中于都市，但影响所及，必然会影响到农村。所以金融的投机走私的勾当，和资金的外流，不断的在那里抽取农村的血液，而加速的减低了农民的生产。

四 地权集中 农民离散

辛亥革命时代，地主兼商人的，或军人兼地主的，远比不上目前的这样多。自从袁世凯死了以后，军阀割据的局面越来越明显。直到北伐以后，方才逐渐的消失。那十年中间，是军阀最猖獗的时代。因为中国经济的情形不允许迅速的工业化，军阀们暴敛来的财富，大部分是放在土地上，拿田租当作利息。于是大军阀拥有大土地，东北数省大者数千顷。小军阀有小土地，也是数千亩数百亩。现在广东的南路，云南的迤南，江苏的江北，绥



远，四川的全省，都是这样情形。

从前绅士式的地主，没有武装的能力催租逼租。后来他们的土地只能转让给新兴的地主，这些大半是军阀们。他们既有力量，强制收租，他们的田产就更加容易扩大。因此这 30 年来，后一个时期比前一个时期地权更加集中起来。

失地的农民，随着地主的集中而增加起来。他们因为抢租地主的田，不得不屈服于高额的田租。田租又随着苛捐什税增加。佃农因为不能应付不断增加的田租而沦为雇农。但又因为农场经营面积的狭小，被雇的人数不多。所以破产的农民，大批的离村。10 年以前直鲁豫三省的农民们蜂拥到东北去的，每年达 100 万。自第一次欧战，直到世界经济恐慌开始，闽粤等省，破产的农民也成千成万的流亡到南洋一带去当苦力。许多没有出路无法迁移的破产者，不当土匪便投入军队。他们在军阀制度之下，渐渐失去了农民本来的面目而同化于流氓性质的游民。因此造成中国军队的雇佣性质。

这种雇佣性质的军队在抗战过程中，已都被消灭了。然而过去的 30 年中，他们便是军阀的工具，内战的炮灰。军阀们利用他们来刮削，或造成刮削的地盘。南北都是一样。刮削来的财富，大部分投于地价里面。于是地权的集中，更进一步的制造离村的农民。这些人便又变成后补的军阀利用品。因此军阀制度，地权集中，和雇佣式军队，打成一片而成为中国数十年间经济崩溃的最大因素。以前农村原是生产的渊薮，后来变成流氓的渊薮了。

抗战以来，因为军队性质的改换，军人爱国心的焕发，而事实上也不允许军阀制度的留恋，因此，一般人甚至称军人比文人更是爱国。目前发国难财的文人似乎多于军人。而现在拿资本投放在土地上的也是一些半官半商，亦官亦商的投机而走私者。所



以地权的集中者，又已转换性质了。

闽粤两省尚有不同的原因。这里沿海几县，及韩江上游梅县等地华侨素多的区域，抗战以后，地权更加集中。大部分的原因是由于华侨汇款不敢长久存放在银行，而必须收买土地，以变为永远的资产。华侨汇款向来是促进地价，而加速地权集中的一个因素，可是因为目前的状况，这种汇款更易转变为买田的资金。

五 劳力锐减 熟荒骤增

辛亥以后，中国屡次向外国接受大借款。而因关税的抵押，贸易上的税率和条件往往对于进口货予以特别便利，大批的洋货遂继续不断的打击手工业。这个影响，对于农村是很大的。一方面洋货压倒土货以后，农村中靠手工业来过活的，逐渐失业了。另一方面，许多靠手工业为副业的农民也不能维持生活了。农村中劳力当然因此而减少。

同时，地权虽然疾趋集中，因为地主要出租而不经营出租的田地，既零碎又分散。农场的经营过于细小，佃农或富农也不能多雇长工。在这种情形之下，地权愈集中，耕地愈分散而缩小。经营面积也很少能扩大。所以劳力的应用愈难，而被雇用的农民愈是减少。

又因田赋和苛捐什税的增加，在内战时加上兵差勒索。有些地方更横遭土匪的焚劫。耕地一批一批的成了熟荒。这在雷州半岛就很明显。熟荒增加是农业生产骤减的最清楚的一个索引。

抗战期中，因为许多地方兵役实施的不得法，不管有用或无用的，有业或无业的人民一概用兵差的旧法，使他们入伍。这对于农场上的劳力，也有很大的影响。许多农民应当免去兵役的，常常因为害怕没有保障而逃避兵役（他们中间很多从事私贩，或



其他不生产的工作），因此农民的劳力锐减。这个现象反映在雇农工资的骤增。川东各县壮丁逃避兵役的很多。雇农的工资在两年前，只是 26 到 40 元。去年（1940 年）也只是 40 至 80 元。而今年却非 100 元以上不能雇到长工。长工的工资额并不包括饭食。所以米价的骤增对此项工资的增加倒没有多少关系。许多地方因为兵役关系而劳力减少。这是熟荒扩大的一个主要原因。熟荒尚且增加，当然谈不到切实的去办垦殖，因为目前很多大的垦殖公司所遇到最困难的问题，也是找不到人工的问题。

（原载《中国农村》第七卷第三期，
1941 年 1 月 16 日）



中国的土地改革

最近，土地改革成为很时髦的题目，国民革命成功 20 年，始终忽视这个问题，今日时势所迫，才又提了出来。作者陈翰笙先生是前北京大学教授，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组组长，现任美国约翰霍浦金大学研究员，陈氏研究中国土地问题多年，著作甚富，为此一问题之权威。

《世界与中国》编者

历史上大规模的举措，从来不是直接了当用简单方法就能成功的。像中国土地改革这样迫切而显著的问题，它也遭遇到种种的困难和阻碍——有些是改革者自己的错误制造出来的。土地改革已经经过了四个阶段，于今又在步出第五个阶段的门限了。第一个时期，1927—1931 年，是减租而不没收土地；第二期，1931—1934 年，没收地主的土地同时减租；第三期，从 1937 年 8 月到 1946 年 5 月，减租并没收汉奸的土地；第四期，从 1946 年 5 月到 1947 年 10 月，土地所有权再分配，但非平均分配；从 1947 年 10 月以后是第五期，以户或家为基础而平均分配。这五个时期里面，第一期是国民党倡导的，其余都是共产党领导的。



金陵大学万国鼎教授说：“就理论的观点而言，共产党和国民党的土地政策大同小异，都是根据孙中山的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思想。惟一的区别，是国民党对于把地主的土地转移到农民的时候采取和平的方法，而共产党则断然地没收地主的财产，……国民党倡导多于实行。”（1947年3月17日《上海大公报》）

中国的土地改革，因为它是中国的历史和中国的各种问题发展出来的，所以有它历史上的独特性，与俄国革命后苏联人所推行的土地政策，大有分别。苏联把土地收归国有，分配给人民的只是土地的使用；但是中共分配的则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这是中国目前兴起的土地改革，在性质上，和30年前俄国革命的土地改革，许多根本不同的成分之一。

中国发展的独特性，地租制度表现的比任何事物都清楚。在中国，富农和贫农都租地耕种，西洋也是这样。在中国以及西洋下面这两种场合是有着根本上的差异的。有相当资金和工具的富农，他租地是为了扩张他的农场管理和尽量使用他的雇工。有少量土地或者一点土地没有的贫农，他租地是为了维持他自己的生存，或者他那农奴似的生计，所以不惜出过高的租金。第一种租户的增加是在农业方面走向资本主义的发展；而第二种租户的流行，则表示前资本主义经济的得势。

根据统计上的比较研究，我们可以看出来，一般的俄国富农多租别人的土地耕种，反之，中国的富农却常常把土地租出去只收租子。（参看 Pacific Relations 研究所编的 *Agrarian China* 59页，伦敦 Allen and Unwin 书局 1939年出版）这一点表示两国情形的基本差异，并且说明了中国的封建制度，虽然现在渐渐崩溃，在农业方面如何地阻止资本主义的发展。

巴黎的塞诺包教授（Prof Charles Seignobos）说：“中古时代是大规模的占有，而小规模的耕种。”这个封建经济的定义是很



确实的（原文见塞诺包教授的 *The Feudal Regime*, 纽约 1902 年出版译本）。这种制度从汉朝到于今行了二千年。这两千年的期间，土地集中和使用日见分散的矛盾，虽然经过若干朝代的变换和一部土地的再分配，但是始终未能解决。过去数百年的经济制度和现代工业社会的经济所发生的冲突，结果把前者的优点的魔力赶散了，而把遗传下来的弱点加重了。

土地垄断和资本垄断一样地涂炭人民。在中国这样的“前工业化的”国家，商业的资本和高利贷的资本主要是从租息堆积而成的。地主认为土地是最保险的金钱投资，专以收地租为谋利，而一般农民就必须仰仗缴租种田的方法为糊口的基本，然而他们没有办法能够增加生产。

地主和贫农的关系可以简略归纳之如下。当地主增加地租的度数时，地价也随着提高。土地价格愈高。农民买地也就愈难；那么他租地种的要求也更加迫切。因为土地都把握在一些地主手里，贫农也就不得不向他们请求租佃权。他们迫于不得已遂出过高的租价，甚至超过土地真正生产量的一半，很少人能逃过这种压榨。高价的地租和小单位的农场，使得租户无法耕种他所需要的大面积的土地，造成一个罪恶的循环，再加上高利贷和商人，使得情形更为加重。在中国，应当特别一提的，是高利贷者，商人和收地租的，往往是一个人——收地租的地主。

孙中山主张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的经济政策。当 1927 至 1937 年这十年内战的期间（多半在江西打），国民党第一次试行土地改革，命令二五减租，使地租减低至不过总收获的 37.5%。只有广东，湖南，湖北，江苏，浙江五省政府发布这样的命令。这五省之中只有浙江真正试行过。这次政治实验是失败了，因为寄居政府内外的地主们的势力太强，使减租的计划无法通盘实现。在 1931 年春天，浙江忽然发布一个新的命令把法定的租率增加



了一倍。（参看 1932 年 7 月份《新创造》杂志林芷青的《浙江的二五减租》）

共产党，虽然被封锁，巩固其管辖区域，在江西实行了一个有效的二五减租计划。当他们应当结合一切阶级以推进国民的民主的革命时，他们却犯了一种错误，按照计划实行一个社会主义的革命，没收一切地主所有的土地。据最近的报告，毛泽东指出那个政策的特点是“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富农坏的土地”，并且指责那是过左的错误。（见毛泽东去年 12 月 25 日“中共中央委员会”上的报告）这个时期的土地改革，在 1934 年共军开始西北长征的时候才中止的。

将近 1935 年末时，中共决定参加全国反日联合战线，就放弃了过左的计划。因此导引而成战时减租的土地政策，同时实行减息，没收汉奸的土地。在所谓几个省份的边区——一般地认为是游击战的根据地，这种政策即为新成立的地方政权热烈地采行。（参看牛津大学出版部 1946 年出的小册子第 33 种陈翰笙的 *The Chinese peasant*）没收的土地就分配给没有土地的家庭，土地赋税采累进率，同时贫农组成各种的合作社。用维持并保护私有土地财产的引诱，以这种集体劳动的方法协助克服土地散漫及土地单位太小的困难。于是贫农显著减少，中农和真有进取心的富农也日见增多。许多地方的生产和生产力都增加了。

日本侵略者完全是掠夺，所以能够很快地广阔地把土地所有权集中到他们手内。在他们的占领区内，不论南北，土地被他们无代价地攫夺了做为军用。在后方诸省地主势力也强化了，有钱的官僚，投资购买好多的良田。

在 1942 年顷，田赋改征实粮，国民党统治区域的地主们，很巧妙地把这个负担转嫁到农民身上去，或者提高租价，或者把租钱改为谷物。谷物在战时价格很高。这样一来，苦了租户，他



们的经济情形遂更加恶劣。克莱西 (George B. Cressey)，一个无所为的美国地理学家，在 1943—1944 年那个冬天到中国来，他说在浙赣湘三省米茶区内，耕种土地的人实际所占有的土地不过四分之一而已。(George B. Gressey. Asian Lands and Peoples. New York 1939 年)

1945 年日本投降之后，中共又揭起地主寄生的问题。在 1948 年 5 月 4 日他们制成了口号，“耕者必须有其田；有田者必须耕种它。”这个时候的基本思想是没收地主的土地，而把它们分配给没有土地或短少土地的贫农。又像先前那个时期一样，乡村大会决定一切事情，“像历史上的新英格兰市政府一样”。一切男人女人足 18 岁的都有投票权——不只是家长。他们可以在全部或三个方法之中选择一个。第一，减租可以追溯二年，地主必须返还一个租金的 $1/4$ 。第二，大地主必须交纳田赋至其所收租金之半，而贫农只交他收获的 7%。每家有一亩地是完全免纳田赋的。地主返还租金或交纳田赋，可以出卖他的土地。第三，地主必须将其过多的土地售卖给新的政府，政府得发行土地债券给地主作为地价。延安对于这种强迫售卖，在 1946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了一种法律。

1947 年 9 月，内战进行已经一年多。共军进至长江流域的中部，而中共的游击队也散布到中国的南部。在华北施行的土地政策，(那里的佃户不很流行) 显然不适宜于南方。在这个月中，他们举行了一次全国土地会议，一致承认对于地主租金的清算。在南方是牵制太广而且太复杂而沿海诸省的地价也太高。因为农业上的工资太低，如果地主过多的土地被没收，每年租金收入实际不能给地主相当的赔偿，所以按家按户为基础的平均分配土地，被大家赞成。

十年以前陶尼教授 (Pro. R. Tawney) 写道：“地租法须要改



革，高利剥削者和经纪人紧紧地抓住死扣子不肯松手，要打破他们的势力，只希望用技术改进的方法是不行的，……一个有胆量抓住土地问题的政府，无须乎畏惧国外的帝国主义和国内的不宁。它会得到 50 万个乡村的依赖和善意做它的盟友。”(Agrarian China)

实际上，自然许多乡村的依赖和善意，非实行有力的土地改革是不能获得的。中共得到土地改革会议的议决，在 1947 年 10 月 10 日宣布了他们的基本土地政策。这样使得每一个乡村的家庭都有他们自己的土地耕种——按照各地的情形和家庭的大小，从三亩到七、八亩不等。

这一次的土地再分配，使贫农的所有增加。除了少数的特别区域以外，土地的占有一定是不够，这也是实情。因为耕者有其田，所以贫农无须再出地租，因此他们的贫困也就常常地可以克服。再者，因有生产合作社和劳工互助的方法，使他们的农场可以多少集中一些，足可胜过现在不集中的土地占有。这样将来一定能增加农业生产——在战时已经有很好的证明——并且可做工业化的基础。等到中国完全工业化了——大约在 30 年内——就能够生产大机器，载重汽车，打谷机和牵引机，中国就要试行全国集体农场，同时也就要实行土地国有了。

虽然中共研究苏联的土地政策，然而他们施行的土地政策，却是使用国粹的方法解决了他们国家最严重的问题。(译自 Far Eastern Survey)

(录自《世界与中国》再版第一期，
1948 年 6 月 15 日)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序

在社会主义以前的旧社会中，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而且是不可能平衡的。帝国主义直接统治下的殖民地经济更是一种畸形发展，更谈不到平衡。即便是在摆脱了帝国主义统治的民族主义国家，其经济发展也还是不平衡的。这种畸形状态必然会影响在全国各个经济区域。印度可以划分为 16 个经济区域，巴基斯坦也有 5 个经济区域。如果对这些经济区域的资料加以综合的研究，我们不难得出两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全貌。资产阶级学者惯于把某些殖民地和前殖民地称为“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其实，这种畸形的落后的不发达状态，不正是帝国主义者统治所造成的恶果吗？本书主要目的在于剖析印巴两国当前的经济问题。

印巴分治不过是十余年前的事。早在英国帝国主义者统治整个印度半岛以前，那里就有很多不同民族、不同语言的王国。在各王国之下又存在着许多自给自足的农村。帝国主义者一贯奉行其“分而治之”的政策。因此在英人统治印度的 200 年期间，各

• 本书的原稿英文本《南亚的农业经济区域》(Agrarian Regions of South Asia) 于 1980 年在印度新德里出版。



个民族地区原有的特色依然保留，它们之间的隔阂也更加扩大了。

英帝国主义者首先把印度半岛分割为几个英属的管辖区和数以百计的土邦。大小土邦都置在英国统治之下。英国利用印度的各种宗教、种族、种姓制度，来分化印度民族和分割民族地域，从而阻挠它们的团结和增强它们对宗主国的依附。最后，还采取了印巴分治的政策，企图在“撤离印度”以后仍可达到其“分而治之”的目的。

百年以前，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高举反英大起义的旗帜，并肩作战。英国用武力镇压起义以后，一面打击勒克脑、德里和拉合尔等内地的信奉伊斯兰教的贵族地主，一面拉拢加尔各答、孟买和马德拉斯等沿海各地印度教商人。19世纪末，印度教小资产阶级兴起而要求自治的时候，英国又转而袒护伊斯兰教徒，并分别规定两种教徒在行政和立法机构中所占的职位和名额。这些阴谋诡计就使伊斯兰教小资产阶级成长起来。英国从中挑拨，坐收渔翁之利，竟导演了伊斯兰教大地主和小资产阶级同印度教大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愈来愈凶险的斗争。由此可见，帝国主义者早在半世纪前就处心积虑，利用宗教对立，预先布下分治的祸根。

印巴分治对两国的经济发展造成很大的困难。棉纺工厂绝大多数是在印度，但巴基斯坦拥有很多的棉田。黄麻是出产于巴基斯坦的，但制麻工厂几乎都在印度地区。印度工业的发展远过于巴基斯坦。西孟加拉区的城市人口占到全区总人口的1/4；孟买区的城市人口更多至30%以上。西巴基斯坦的城市人口仅占总人口的17.8%；东巴基斯坦的只有4.4%。产小麦、棉花的西巴和产大米、黄麻的东巴又相隔1000英里的陆路或3000英里以上的海程。这种经济区域的分布也是两国工业化中的绊脚石。



最近十余年来，印巴两国的政府和人民曾努力去消除帝国主义在它们国家遗留下来的一切畸形发展的现象。两国都实行了合并土邦的政策，都重新划分了行政区域，也都要进行土地制度的改革。但封建势力依然存在，阻碍了工业化的事业。印巴两国的农村经济基本上还没有起多大发展，生产关系基本上还是很少变化。

为了具体地说明帝国主义者在印巴两国究竟遗留下来些什么祸害，并说明两国在争取经济独立、建设一个完整的经济体系方面所面临的现实情况，首先必须明白各个经济区域的特点。印度的资产阶级学者也承认研究区域经济的重要性。例如，阿加华拉博士讲到计划经济时，就着重于区域的差别。他说，只有参酌这一个或那一个地区的情况去设计，才能真正解决当地的经济问题。（阿加华拉著《经济不发达地区经济前进的几个方面》，孟买1958年版。）

经济区域的划分与土改政策的执行有密切关系。只有确定了哪里是经营地主占优势的地区，哪里是永佃农占优势的地区，哪里是雇农或佃农占大多数的地区，才能拟定一个确切可行的方案。印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58年10月关于农村问题的决议中有这样一段话：“采取某种阶级联盟的复杂类型，要看问题本身的性质和该区域内阶级关系的主要情况。因为各地区经济发展的程度不同，每邦有它的特殊情况，所以要决定谁是乡村中主要的敌对阶级，就不应当把全印度笼统地混为一谈。”了解区域化的情况是有助于研究政治经济的。有了分区的了解，也有助于对全国得到一个综合的了解。

地理学者丹普、辛姆金斯和斯佩特三个都曾用地形、气候和人口密度为标准，把印巴两国分为若干区域。1951年印度政府的人口普查也按照地形、土壤和雨量这几种因素把全国划分为5



个区域和 15 个分区。印度储备银行所支持的 1951—1952 年农村信贷调查，根据散布全国 75 县的地形、气候及其他自然条件和人口分布情况，把印度划成 13 个区域。这三次区域划分的办法都偏重于地理而忽视了社会经济方面。

研究印度经济史的爽纳教授，从探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观点出发，把印度分成 16 个经济区域。他所用的划分标准是地权分配、劳力分配、信贷制度和经济近代化的情况。因为他曾参考了我的手稿，他在 1956 年 10 月印度农村经济学会召开的关于经济分区的全国讨论会上把我们两人先后划分的地区作了一个详细比较。他说，我们两人在地区的划分上基本上是一致的。主要的差别是，他把东旁遮普和联合省（现改北方邦）西部并为一区，而我则把它们作为两区。又他把联合省东部、比哈尔和西孟加拉作为一个区域，我则把它们分成三区。在印度南部地区的划分上，我们也不是完全一致的。

我划分印巴经济区域所用的标准是下列五项。第一是地形。山谷和平原，在生产和生产关系上显然有些不同的地方。第二是水利，就是说包括雨量和灌溉。半沙漠地区和河流的三角洲地带就有很大的差别。第三是耕作方法和农作制度，这比前两项更为重要。大家都知道，棉花、烟草、黄麻等经济作物区和小麦、大米、杂粮等产粮区是大不相同的。第四是土地制度。这是区域化的一个关键。土地制度的差别表现在田赋制度、租佃制度和雇农制度等。因此，种植园多的阿萨姆区就和佃农多的孔坎区不同。最后还有第五个标准，那便是当地一般经济发展的情况。有的区域近代工业相当发达，有的就没有什么厂矿企业，因此经济情况就有明显的差别。尽管十余年来工业化有些进展，但原有的区域经济的特点并未发生根本的变化。巴基斯坦的 5 个经济区域，是和 1947 年分治时原有的行政区域相同。印度的 16 个经济区域就



和现有的 18 个行政区域有所出入。例如，现在奥里萨邦一部分可同安德拉邦合并为一个经济区域；又如北方邦可分为东西两个经济区域。

本书主要的资料是根据 1927—1928 年出版的《皇家印度农业调查团证词》(Evidences Taken by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griculture in India) 14 巨册。其中包括各地对调查团所发出 783 个问题的答案。调查团旅行了 18197 英里，除克什米尔外，遍历所有主要省份。开支总数达 102955 英镑，当时约合 50 万美元。为调查团口头作证的计有 178 人是当地政府官员；其余 217 人包括地主、佃户、长工、临时雇农、商人、店员、小贩和高利贷者。其他原始资料和次要的资料附录于书末。因在短时期内要利用大量英文的资料，本书原稿是用英文写成的。承黄季方和曹婉如两位同志译出，又经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的同志核对，我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摘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
商务印书馆，1959 年北京版)



印度国大党土地政策

一

印度国大党今年1月9日至11日在那格浦尔举行了第64届大会，会上讨论了有关国内经济和土地政策以及外交政策等问题。据各通讯社报道，会议中对土地问题的辩论甚为热烈。这的确是关系到印度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和前途的一个重要问题。国大党“社会主义论坛”领袖、联邦政府计划部副部长米斯拉说，“如果关于土地改革的决定能够实现，印度将出现一个新的社会。”这话更引起我们对伟大邻邦的关怀，因而我们应了解国大党土地政策的实质。

为了促进土地制度的改革，国大党执行委员会于去年7月指派三人小组去策划一个新的方案。国大党主席德巴，联邦政府内政部长潘特和财政部长德赛是小组的成员。其中潘特先生过去曾任北方邦土改委员会主席，这次在那格浦尔举行的大会上就由他提出关于土改的议案。经过修正后通过的议决案包括下列三个要点：一、各邦须在1959年底以前规定土地占有面积的最高限额；



二、限额以上土地交由乡政府去组织合作社从事耕种；三、今后三年内要尽可能在全国 60 多万乡村中建立这样的合作社。

如果人们回忆 1937 年国大党在联合省（现改北方邦）法兹浦尔举行的大会上所通过的议决案，就会知道合作社这个方案不是什么新闻而是 22 年前的旧事重提了。那时尼赫鲁任国大党主席，议决案中有一段说“要设法创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当时因为国大党要求民族独立，同时通过了这种保护佃农、承认农民协会合法地位的议决案，因此威信大振，在七个省议会的选举中取得胜利。至于规定限额的问题，在潘特 1950 年任国大党执行委员会经济计划小组的主席时，那个小组早就建议：“应规定土地所有面积的最高限额，将限额以上多余的土地给农村中合作社去使用”。

在领导印度人民摆脱英国统治的斗争中，国大党曾屡次申明，“彻底地去改革带有压迫性的租佃和税捐制度，同摆脱英国帝国主义者的剥削是密切相关的”。国大党 1931 年卡拉奇大会，1936 年勒克瑙大会和 1937 年法兹浦尔大会的议决案中都着重地指出这一点。但在国大党议员在七个省的议会内占绝对优势的期间（1937—1939 年），因屈服于党内外大地主的压力，连起码的减租法规也未能制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那年，全印农民协会的中央执行部首先提出要规定土地最高限额，并要求将剩余的土地分给贫农和雇农。过了四年，以古马拉巴为召集人的国大党调查委员会也同意规定这种限额，主张限额应等于可以满足三家农户去耕种的土地。再过几个月，以潘特为首的经济计划小组就建议将限额以上多余的土地分给合作社。印度第一个五年计划（1951—1956 年）曾鼓励并协助“小农和中农自愿地去组成”农业生产合作社。联邦政府合作部长德希莫克在印度农业经济学会第 18 届年会致开



幕词中也提到这一点。1956年国大党在阿姆利则举行第61届大会时，提案委员会所通过的印度第二个五年计划（1956—1961年）仍强调应当大力推行土地改革计划，并要办工业和农业合作社。

综合说来，国大党政府过去提出的土地改革计划，主要包括四点：一、取消“中间人”；二、规定“公平地租”和调整租佃关系；三、规定土地占有最高限额，将无地的劳动者安顿到剩余的土地上去；四、发展合作社。这个四点计划已慢慢地执行了将近10年，都还没有达到预期的功效。

二

英国东印度公司在18世纪末至19世纪时代用武力侵占印度后，即以田赋的方式急剧进行榨取，将那些替当地封建君主征收田赋的包税商变成类似英国拥有土地的绅士，而实际从事耕种的印度农民则沦为他们的佃户。这些变相的地主（札明达）和原有的贵族地主（茄勾达）都各占几千、几万亩，甚至10万亩以上的土地。他们没有不把土地分租和转租出去的，甚至转租给10层以上的佃户。国大党的土改方案首先要废除这些旧时代的大地主，认为他们是国家与农民间的“中间人”。

各邦政府以“自耕自有”的准则去规定大地主应否继续占有的土地面积。凡非“自耕”的土地都由政府备价收买后或出租，或出卖，或经营。但是当潘特任北方邦首席部长时所通过的“废除札明达法案”，规定所谓“自耕者”的标准是：（一）在农耕中参加全部或部分体力劳动的；（二）供给“资本”和信贷，包括流动资金的；（三）参加农场经营或管理工作的；（四）担负农场收支不敷的责任的。符合上列四项中任何一个标准的就算是“自



耕者”。同时并未规定最低限度的体力劳动。法案甚至允许“经营”的人雇用长工或短工去代耕。这样，不耕的人也被认为“自耕者”了。

在“废除札明达法案”实施以前，大地主早就将土地分给自己的家人或亲戚，以便缩小土地占有面积。待实施的时候，他们又将 84% 的土地作为“自耕自营”向政府进行登记，其余 16% 土质较差的土地则作为出租地让政府核价收买。保留大量土地的地主就这样改变了过去“札明达”的身份而称为“白米达”。他们在农村中已成为新地主。旧时在他们下面享有永佃权的那些佃户现在可以依法向政府请求买得“白米达”的身份。政府在这一笔收入中将 80% 去偿付大地主所缴出的土地价格，而以其余 20% 充作“废除札明达”的行政费。

新地主仍按旧时“札明达”的低税率缴付地税，仍可雇人经管他们的地产，或租给变相的佃农（“分益农”），或招无地的劳动者来耕种。他们可以自由地出卖土地，还可将土地作非农业方面的利用。在农产品价格不断上涨的期间，新地主中有不少赶走原有佃户，另招无地的劳动者来耕种，而自己变为经营农场的地主。他们顿时成为农村中第一号财主，被称为“巴卡哈佛列华尔”。其他各邦也有这样情况。例如马德拉斯邦称当地的农村新富为“马地维度”，在孟买邦称“马地华尔”，在安德拉邦称“美达鲁冯特伐罗”。

据 1958 年 4 月联邦政府计划委员会报告，原来拨作偿付大地主地价的 61.4 亿卢比仅动用了 8.2 亿，即 13.35%，这反映取消“中间人”的计划也只有部分的成就。

因此，在现在印度农村中，地主阶级不但改头换面地依然存在，甚至比过去还要活跃。过去拥有万亩以上的大地主现在被几百亩、几千亩的地主所替代了。旧时有很多的离村地主，他们居



住在城市，不十分明白他们所占有的土地在那里。现在留在农村中的地主较多，包括一些经营地主，这些农村新富比过去的大地主更会剥削佃农（分益农）和无地的劳动者。

三

当“札明达”和“茄勾达”等旧式大地主分散了他们的土地，登记“自营”的面积，把原有佃户驱逐出去，招收无地的劳动者来耕种，并以大部分土地租给“分益农”取得占农产总量60%以上的租价，摇身一变而为新式地主的时候，那些佃农惟恐失了原来租种的土地，如何还谈得到减租的问题呢？因此，国大党要规定“公平地租”和调整租佃关系的企图也落空了。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土改讨论组、租佃关系小组的报告，曾坦白地承认“对佃户与地主关系的规定是失败的”。（58页）

现在从这个报告中译录下列一段文字，读者由此可窥知1950—1956年一般的情况。报告（36页）说：

在安德拉邦，佃农的租期还没有什么保障。在马德拉斯邦，除某些少数地区外，还没有关于租佃关系的法规，佃户被驱逐的高潮最近才算停止。在特拉凡哥尔—科钦“分益农”还没有被认为佃户，占农产总量半数以上的重租依然存在。在奥里萨邦，我们有理由可以相信，尽管有减租25%的法规，但对分租的制度依然是通行的。这种情况普及于多数的其他各邦。从旁遮普邦和盼白苏邦一些农村的调查，我们知道，尽管有法规禁止更换佃户，他们还不时被人驱逐。从比哈尔邦和西孟加拉邦也听到“分益农”被驱逐的消息。在孟买邦“被保护的佃农”人数三年内（1948—1951年）



由 170 万减至 136 万，即减去 20%，同时期内，他们的耕地总面积缩小了 18%。据海德拉巴政府最近的调查报告，四年内（1951—1955 年）佃农曾大批地被驱逐，“被保护的佃农”人数减去 57%，而他们的耕地缩小了 59%。

印度第二个五年计划向各邦建议，要使已被驱逐的佃农回到原来的耕地上去，但迄今还没有一个邦通过这种法案。计划尽管建议要确定“分益农”的佃户身份，但几百万在北方邦、比哈尔邦和西孟加拉邦的“分益农”还是被看作雇农。计划拟定以农产总量 20% 为标准租额，最高不得超过总产量 25%，但现在盼白苏邦的租额规定为 33%，马德拉斯邦为 40%，安德邦为 50%，都比国家计划中所建议的高得多。按印度宪法，这种法案都须在邦议会制定的。法定租额的实施在各地效力不同，许多地区简直有漠视法令、牢守旧习惯的情况。就是法定租额，在多数邦议会上也还没有提出成为议案。

在对一般租佃关系已经成立法规的几个邦内，这些法令往往无法切实执行。这不仅是因为法规的条文漏洞百出，使地主们易于舞弊，更因为佃农不懂得这些复杂的条文，自己也还没有组织力量去和地主斗争。例如，佃农和“分益农”遇到发生讼案的时候，他们就没有足够的旅费赴遥远的法庭。并且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印度主佃间关系常同种姓间关系相符合。种姓是一种死硬化的制度，属于任何种姓的人不得同其他种姓的人们通婚姻或共饮食。地主和乡政府官吏属于一些高级的种姓，而佃农则属于各低级的种姓。因此法官和税吏看不起农民而不予协助。据 1954 年全印农村信贷的调查报告（卷二，227 页），农村中种姓制度对抗拒社会改革还有相当大的力量。



四

自从 1948 年 12 月国大党在斋浦尔举行的大会上议决要规定土地占有的最高限额，并要提倡在农村中大办合作社，到现在已逾十年。在这期间，国大党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不是一成不变的。印度的粮仓存储由 1946 年至 1952 年一直是不够的，有些地区已接近饥荒的边缘，年年要花巨款输入粮食。当时以潘特为首席部长的北方邦就反对规定土地的限额。反对的理由：一则说是因为财政拮据，无法拨用关于土改的行政费；二则说是土地如有限额，将更导致粮产下降。在 1951 年编制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中，果然以重视生产为理由，对已经占有的土地不加限额，仅规定今后可能占有土地的限额。后来因国大党于 1951—1952 年冬季大选中部分地遭遇失败，需要挽回人心，故最后通过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又建议要规定已经占有土地的限额。从此就不应该说是要不要限额的问题，而是限于多大面积和何时实施的问题了。

国大党执行委员会于 1953 年 7 月决议，要各邦政府马上设法调查占有土地面积并从速规定限额。可是，当时联邦政府农业部长德希莫克（现任合作部长）对这个办法似乎没有多大信心。他不止一次地公开主张要保护富农的利益，并认为如果土地有限额，则其他财产和收入也应当有限额（见马德拉斯出版的“印度教徒报”，1953 年 9 月 30 日和 1955 年 6 月 5 日）。农业部和计划委员会合制的、于 1954 年 1 月 8 日分发给各邦政府的调查表格，基本上只是要登记一下“自营”地面积、钱租地面积和物租地面积三个项目，并且这种表格是要各乡政府的会计（拍脱华利斯）去填写的。事实上，这些拍脱华利斯是同农村中财主和地主一鼻孔出气的，通过他们怎样会进行正确的调查呢？



除过去海德拉巴政府曾经一度用它自己拟定的表格在某些地区进行过土地调查外，直到现在印度还没有可以用来正确决定限额的土地统计。好些邦议会还没有通过关于限额的法案。各邦提出的限额是不相同的，例如喀拉拉为 90 亩，西孟加拉为 150 亩，旁遮普为 180 亩，阿萨姆为 300 亩。这种限额多数也还不是指现在占有的土地，而是指今后可能占有的土地。

资产阶级所搞的法案往往很巧妙地一句进、一句出，或用一个法案对付另外一个法案，把原来法案的内容加以修改了。西孟加拉虽规定以 150 亩为限额，这个限额并不是指一个农户，而是指农户中每个人而言。如果是 8 口人的农户，就可保留 1200 亩。又旁遮普虽规定 180 亩为限额，另外通过了一个农业奖励法案，使土地限额无形中提高。按照这个法案，政府将用各项记分的办法去推进农场的经营和管理。这样，农场水利和土壤保存方面可各得 31 分。作物保护和农场布置可各得 47 分。选种和耕作方法可各得 60 分。施肥可得 94 分，收获成绩可多至 500 分。总分数超过 600 分的农场就可保留额外的土地，等于限额的 50%，即可保留 270 亩。这种办法如果实施的话，不仅大量的地主占有土地可以逃避征购，规模较大的私营农场也要走鸿运了。

地主们决不肯坐待损失，早就抢先一步走在限额法规的前面。他们的对策主要是：一、将大片土地化整为零，分给自己的亲属；二、开办农产加工的公司，将全部耕地归公司经理。海德拉巴政府土改委员会 1954 年的报告（14 页）就叙述了这种现象。马德拉斯邦的地主多数把土地分给自己家庭的成员；少数人则创立糖厂，将几千亩稻田改种甘蔗。在安得拉邦的卡马姆县原有 55.2 万亩所谓多余土地，准备分给无地的农民。后来，这个数字缩减到 43.2 万亩；过了几个月再缩减到 31.2 万亩。据邦政府税务部长拉奥说，现在该县的多余土地恐不到 6 万亩（《印度



教徒报》，1958年1月1日）。

历年担任国大党主席的尼赫鲁总理是了解这种情况的。他在1954年有一次向国大党议员们说，“我们清除了札明达和茹勾达等大地主，他们已不存在。现今我们要和中号地主打交道。你想要规定土地限额，这些人马上就把土地分给他们的家属，每人可以获得足够经营的农场。你就拿不到什么土地去分给无地的人们。”（国大党全国委员会出版的《经济评论》，1954年5月1日）

五

孟买大学农业经济学教授阿姆·皮·德赛在印度农业经济学会第18次年会上作报告时，列举佃农占优势的合作社和农村劳动者所组成合作社种种失败情况，并说自耕农占多数的合作社因耕地过于分散和细碎，不易从事集体耕种而徒拥合作的虚名。（《印度农业经济季刊》，1958年，卷一，67页）他说：“尽管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解决我们一些土地问题，现时却还没有成功的气候。”但是他主观地下了一个断语：“最近十年来以坚决要建立自耕农制为宗旨的土改政策，势将阻碍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同上，72页）事实上，我们知道，印度土改并未真正打开一个“耕者有其田”的局面。在地主占优势的农村里，合作社是难于发展的。这位教授看错了问题，以为合作社的障碍是自耕农而不是地主。实际上，今天反对土改的主要是大资产阶级支持的地主，反对合作社制度的也是他们。

印度准备银行的《全印农村信贷调查报告》（1954年，卷二，277—278页）提到合作社时，就有这样一个结论。农村中较大的地主往往兼做商人或高利贷者，村长也多半出于这个阶



级。地方上低级官吏、收税员和合作社管理者来到村里，在生活和行动上都须依靠他们。政府人员和农村间权威分子如此密切关系，对忠实地执行合作社政策就有很大妨碍。一切应办的事，尤其是同村中权威势力的利益相抵触的，往往由合作社向上虚报而实际始终未曾去办。从这个调查报告中，我们不难推想，只要地主阶级不铲除，任何合作社都很难办得成功。合作社即使存在，也会被地主和他们的朋友们所控制。合作社因此就不能不变质。

按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统计，1956年9月全国已有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1560个，占有土地约116万亩。其中有些从事互助式的联合耕作，也有些是在统一支配下集体耕作的。总数的58%分布在孟买、旁遮普和北方邦。据调查报告，很多合作社有收支不相抵，入不敷出的现象（《全印合作评论》，1956年9月，310—311页）。原要拨作实验费的400万卢比也未全部动用。准备银行乡村经济部研究员希伐马奇曾说，“一般讲来，在合作社社员中60%确实是到田里去耕作的，其余40%就没有参加劳动”（《印度农业经济季刊》，1958年，卷一，148页）。

1957年12月比哈尔邦农业经济专家西·披·沙斯特利写了一个关于北方邦调查的报告。他说，“总之，如果要问合作组织是否导致农业生产率的增进，答案是否定的。但为要正确地了解这个论断的意义，必须申明我们好像是对不存在的事实加以一个判断。更明确地说，我们所调查的农场名义虽属合作社，却缺乏合作社农场应有的东西，就是合作的精神”（同上，160页）。准备银行总顾问马坦博士对合作事业的看法也是值得注意的。作为印度农业经济学会会长，他向会员大会报告说，根据过去的经验不应再增加生产合作社，而应多办些信贷和供销合作社（同上，11页）。

政府的合作官吏自然有不同的看法。各邦政府合作部长



1956年7月在北方邦莫苏利会议上提议要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建立5000个合作农场，并拟出协助和津贴这种合作社的方案。但过了一年多，联邦政府才决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最后三年办300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1958—1959年度只办600个。曾来我国考察农村合作事业的印度代表团回去后，曾建议以无地的农村劳动者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60—1961年度起码要在每50个村庄内建立一个这样的合作社。（代表团报告书，1957年，157页）国大党第64届那格浦尔大会显然采用了这个建议，说要在今后三年内尽可能在全国60多万个乡村中建立合作社。

六

国大党内外的地主和他们的代言人反对大办合作社，也反对限期规定土地占有额。去年2月，南方各邦地主们召集会议讨论土改问题时，多年曾任迈索尔邦首席部长的哈努曼塔耶，把尼赫鲁所追求的“社会主义”政策譬作莫卧儿王朝阿克巴皇帝在1579年试创的宗教。这个宗教名“定伊拉希”，它的教义是从印度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各方面综合起来的。哈努曼塔耶用讥笑的口气说，“但当阿克巴逝世的那一天，这个新的宗教就结束了”（《新世纪》周刊，1958年8月15日）。去年夏季印度全国工商联合会开会，也反对目前的土改方案，支持地主们的看法。

在国大党的这次那格浦尔大会上，北方邦税务部长查万·辛格公开说，“如果我们假设农民不是自私的，就会犯基本的错误。如果乡村的人真正重视大众的利益，那他便成为圣人，不再是农民。”他认为“国大党的方案非但不能实现，抑且在政治上有危险。”关于土改方案，大会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在16个修正案被撤回或被否决后，才用举手方法通过了这个议案。虽还有八人



或十人举手反对，德巴主席仍宣称是全体一致通过的（《纽约时报》，1959年1月10日）。议案所以能通过，据说是出于尼赫鲁总理向大家说服的功劳。那么，为何一定要通过这个议案呢？

基本原因是出于印度在工业化过程中解决农业问题的迫切需要，人民大众对土地改革的迫切要求。印度失业问题和缺粮问题日趋严重，如果国大党在土改方面再不拿出一个方案，它的威信就会进一步下降。去年，西孟加拉邦一邦就缺少75万吨大米。这是1947年以来最高的数字。邦内日益加深的粮食危机，已使有些绝望的农民不得不卖儿鬻女以维持生活。农民曾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农业问题。去年5月，在西孟加拉邦中心的克里斯那加市就有近两千抱着孩子的妇女参加游行。所喊的口号是，“给我们饭吃，否则滚下台去”。这种例子不胜枚举，在北方邦、比哈尔邦和马德拉斯邦也是一样。

自1956年8月至1958年年底，印度曾三次大量输入美国的“剩余农产品”，总值达66420万美元。1958年10月开始起运的第三次输入就有23880万美元，包括280万吨小麦，20万吨高粱和10万吨玉米。此外，印度向加拿大订购了14.1万吨小麦，并准备输入澳大利亚小麦（伦敦出版的《东方世界》月刊，1958年11月）。这些惊人的数字充分地反映着印度粮食问题的严重，使印度实施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家财政等方面都遭遇很多困难。

现在印度人民和国大党领袖们都知道甘地的徒弟阿查里亚·维诺巴·巴维八年前所发起的献地运动是不能解决土地问题的。这个运动最初称为“蒲坛”，劝地主捐出土地分给穷人耕种。后来又改称“格兰坛”，就是劝全村有地的共同捐献，把农场联合起来在合作社经营下集体耕种。这种甘地式的办法实行起来很慢。自1951年至1957年的六年内，地主共捐出1260万亩，大部分为不毛之地。直到现在只有11%已分给117562户无地的农



民。但在这些已经分给的土地上，竟有 80% 因为没有种籽、耕具和其他必需的流动资金而根本未曾耕种（《印度时报》，1957 年 12 月 24 日）。至于最近参加“格兰坛”的 2500—3000 个村庄，其中 72% 是在奥里萨邦部族耕种制通行的地区。除了孟买邦和马德拉斯邦内少数村庄外，在其他各邦迄未收效。马德拉斯邦内的“格兰坛”村共有 30 万亩土地，但都是不毛之地或因讼案未决而不能获得贷款去从事耕种的（同上，1957 年 12 月 28 日）。

印度人民知道这种献地运动，无论出于个人或全村都是无济于事的。他们迫切地要求国大党拿出一个切实可行的方案来解决土地问题。国大党这次议决的方案能否实行，还要看国大党内外的进步势力如何团结起来，共同合作，去同一切阻碍土改的反动派作斗争。

（《国际问题研究》1959 年第二期）



印度农村阶级

印度 1947 年独立以来始终没有摆脱对帝国主义国家的经济上的依赖。从 1948 到 1952 年粮食进口总值就超过 75 亿卢比，几乎等于平均每年国际收支逆差的 60%^①，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实施也没有扭转这严重局势，1960 年 5 月签订的印美粮食协定更说明印度对美国的依赖。美国驻印度大使馆的负责经济事务的公使伍德曾在去年宣称，从 1951 年以来的十年中，印度所获得的“美援”已达 166.6 亿卢比，其中粮食就占 106.8 亿卢比。成群的美国专业顾问，徒然掩饰问题的乡村发展计划和决而不行的土地改革，都不能真正提高和扩大全国粮食生产。要扭转现在的恶劣局势，必须消除地主制度的毒瘤。

14 年前甘地在北方邦一个避暑地方同外国新闻记者谈话时说，“英国人通过印度城市来剥削印度，城市又转而剥削农村，整个城市建立在农村的血液上面。我要求膨胀于城市大动脉的血

^① 兰格纳卡：《贫穷和资本在印度的发展》，伦敦，1958 年，第 5 页：“最近几年来，这个国家必须输入比独立前任何时期更多的粮食。自 1948 至 1952 年间输入的粮食共值 75 亿卢比，几乎平均每年占这个国家国际收支差额的 60%。”



液再流入农村的毛细管。”^① 由此可见帝国主义侵略只有促使农村阶级斗争日愈加剧。过去如此，现在还是一样。印度全国大小 70 万农村还是遭受着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严重剥削。农村问题不解决，就无法争取民族经济的独立和农民生活的改善。

封建地主阶级的由来

英国统治者改变了莫卧儿王朝的征税制度而在整个印度培植封建地主阶级。16 世纪中叶所建立的莫卧儿王朝原有三种同时并行的收税办法。在东部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等地区，田赋征收由备有武装而世袭其业的柴明达尔包办，田赋的征额等于一个地方除去一切费用和消费所剩余的年产量。凡是柴明达尔征收超过这数额的收入一概纳入私囊，但因土地是村有，故不许拍卖土地以抵偿欠税。^② 在北方邦、拉贾斯坦、安德拉和马德拉斯等地区，田赋由没有武装而占有封地的茹勾征收。他们虽然不是世袭的包税者，但也超额征收而坐享中饱。^③ 在西部孟买等地区，田赋征收一直是农村公社中潘查雅特即村议会的职责。耕种世代占用的土地的农民将田赋交由村议会转缴王室。这三种制度先后全被英国东印度公司废除了。

孟加拉总督康华里 1793 年公布“关于承认印度柴明达尔永久为世袭土地所有者”的法案，把田赋数额永久固定下来，准许柴明达尔开垦新地，但解除了他们的武装。同时举办土地册即一

① 坦杜尔卡：《圣雄》，孟买，1951 年，第 3 卷，第 145—155 页。

② 英国下议院 1812 年 7 月 28 日发行的《东印度公司事务特别委员会第五次报告》，第 80 页。

③ 哈比：《莫卧儿帝国覆灭的土地原因》，载《调查》杂志，德里，第 2 期，1959 年，第 87 页。



种证件称为“波塔”发给农民，注明使用土地的条件。马克思说，这样“孟加拉的土地被认作是柴明达尔的私有财产”^①。茄勾达尔地区不久也实施了固定赋额法，这就使暂时管理田赋的贵族也变为永久的土地私有者和包税人。1818年英国统治者更在潘查雅特管理田赋的地区派官吏直接去征收，每30年重订一次田赋数额，故称为暂时赋额法。总之，在英帝国主义者统治下，占全国土地43%的固定赋额法地区农民已变为包税人的佃户，而包税人则是各拥有几千、几万，甚至几十万亩土地的大地主，即印度独立后国民大会党的土地改革方案首先要废除的国家与农民间的“中间人”。此外，在占全国土地57%的暂时赋额法地区，即当时称为赖约特华地区，原来占用土地者，无论自耕与否，都变为每年缴纳田赋的土地私有者。他们绝大多数是中、小地主。这就是印度地主阶级的由来。

当时在印度的英国统治者从未了解到印度农民世代占用的土地全为农村公社所公有，他们中间有像格兰德那样认为一切土地都属国有，也有像约翰·萧旭那样认为包税者就是地主。但东印度公司因急需征用现款去做进出口生意和维持庞大的雇佣军队，又怕农民反抗税捐的压迫，故不得不在公司与农民间树立一个屏障，就是使城市的商人和高利贷者变为包缴税款的地主阶级。这种一石二鸟的政策既在财政上巩固了税收，又在政治上豢养了一群买办和走狗。在中国历史上很多大地主曾兼做商人和高利贷者；在印度则很多大地主原来就是城市的商人和高利贷者。地主阶级在印度出现后，世代占用村有地的农民就大批沦为随时可被地主驱逐的佃户。那时地租随着田赋也由实物很快地改为货币，促进了农产品商品化而破坏了农业同手工业的结合。租额也随着田

^① 马克思：《印度史编年稿》，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4页。



赋的辗转征收而不断地层层增加。同时土地已成为地主的商品，完全可以买卖，地价也不断地上升，穷人无力买进土地。

赖约特华地区的土地私有者，很多在税捐、商业和高利贷几层剥削下无力维持他们自耕的地位，只得把土地出让而自己沦为永佃农、暂佃农或分成制下的佃农，向地主缴纳占农产总收获45%至80%的租额。他们的土地大部分是卖给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城市新富亦即商人和高利贷者，也只有这些人买得起价格日愈昂贵的土地。但在赖约特华地区，如孟买、旁遮普、马德拉斯南部和阿萨姆一部分，这些新地主绝大多数是中、小地主，不像柴明达尔和茄勾达尔地区那样的大地主除耕地以外还拥有山林、池塘和河道^①。

柴明达尔在19世纪既从英国统治者手里取得垦荒的权利，就召集农民进行开垦，允许他们在新的耕地上充当永佃农或暂佃农。垦事完毕后，柴明达尔竟违反自己的诺言，把垦荒者驱逐出去，或把他们变成分成制佃农或农业佣工。今天西孟加拉邦南部大批贫农和农业佣工的老祖宗，曾因参加垦荒同猛虎、毒蛇和鳄鱼斗争而牺牲了生命。但饱食终日的柴明达尔则不举一手，不花一文，坐观他们的所有地日愈扩大了。孟加拉邦农民协会1938年给邦政府田赋调查委员会一个备忘录中说，“长期以来无可否认的事例已证明，在扩大和改进农业方面，柴明达尔所做的事很少甚至没有作什么，而农民作了一切已做的事。”

英国统治者在赖约特华地区曾稍稍做了一些水利工程，因此印度的西部和南部有更多的农民发展成为富农而雇佣更多的佣工。但在固定赋额法地区，柴明达尔和茄勾达尔尽管拥有包括山林、池塘和河道的大面积土地，却没有在他们的地面上兴办农民

^① 孟买邦自1960年5月后分为古吉莱特和马哈拉施特拉两邦。



所需要的水利。当地政府也忽视此事。所以一般农民就谈不到农业上有什么盈利，因而在地主剥削下的分成制大为发展。这无非说明两种地区里的地主性质稍有不同，他们对于生产关系的影响也就有些不同。

封建地主的势力

印度的土地改革并未削弱地主阶级的势力，封建土地关系还普遍地继续存在。地主阶级把土地卖给国家而获得的现款和债券总值达 62.7 亿卢比，其中国家已支付了约 9 亿卢比^①。地主阶级可以合法的或用各种变通办法保留大量的土地。阿萨姆邦的法案准许柴明达尔保留 13 英亩为“自耕地”，西孟加拉邦和其他各邦更未限制“自耕地”面积，“自耕地”也不必真正自己耕种或经营，只要用农业佣工或分成制佃农去代耕，地主就可以保留他所有的土地。在拉贾斯坦邦灌溉最好的地区，大地主（即中间人）竟将 55% 至 72% 的耕地变为“自耕地”^②。

印度各邦规定的土地限额，大小很不相同，办法也不一样。例如奥里萨和曼尼普同是多山的地区，前者以 66 英亩为限额而后者仅为 25 英亩。又如西孟加拉和喀拉拉同是人口稠密的稻作地区，前者以 25 英亩为限额而后者仅为 15 英亩。所规定的土地限额在查谟和克什米尔、西孟加拉、比哈尔、中央邦、旁遮普等邦是以一个业主为单位，不论其一家有多少人口，但在其他各邦则大多数是指五口之家而言。

^① 贾特尔吉：《印度的农业佣工、农业和土改》，载《调查》杂志，第 3 期，1960 年，第 101 页。

^② 《新世纪》周刊，1959 年 3 月 1 日。



按五口之家规定土地限额的法案准许五口以上的地主家庭每多一人就多保留一份土地。法案中所说业主，照印度教四代同堂大家庭习惯法，显然是指全家每个男子而言。例如中央邦规定每个业主得保留 28 英亩上等地，56 英亩次等地，84 英亩下等地；如果一家大地主有四个儿子和五个孙子，那么，连他本人就可保留 280 英亩上等地，560 英亩次等地或 840 英亩下等地。在保留下来的土地上，一切永佃权都被取消，从此地主更易迫使佃户增缴租额。超过限额的土地则由政府收买，其价格无不等于田赋额的十余倍，在拉贾斯坦甚至达 30 倍。此外，还不追究不久前地主所转让、隐匿或分散的土地，并且往往规定菜园、牧场、种植园、糖厂的蔗田、农业合作社和“经济完善的机耕地”不在土地限额的范围内。地主尽管过去未曾分散或隐匿土地，现在也不难用变耕地为牧场或用组织假合作社等方法来保留超额土地，甚至超过最高限额十倍或数十倍的土地。在地主们中间办假合作社已成为一个风气。

法案准许某些农民备价购买土地。但因一次就要付出等于十年地租的地价，很少农民买得起田地。北方邦政府原来预计从出售土地可收入 17 亿卢比，但三年内土地出售价值仅有 3.5 亿卢比^①。据印度储备银行调查，1950 至 1956 年间北方邦佃农们赎得的土地仅占从柴明达尔手里所征用的 19%，而这种佃农也只是佃农中 15% 罢了^②。其他各邦农民赎地的情况更不如北方邦，全国被地主借口要收回土地作“自耕地”而驱逐的佃户超过了从政府手里赎买土地的佃户。

法案规定凡不收纳定额地租的人就在他的土地上作为“自耕

① 浦旺尼·森：《印度的土地制度和土地改革》，德里，1955 年，第 90 页。

② 《印度储备银行公报》，1957 年 6 月。



者”，故地主仍取得分成地租而保留他的土地所有权，不但转租制度依然存在，租额不但没有减低而且还在增加。农民的永佃权不但没有得到保障，反而被取消，地主时常大批撤佃而更换佃户。孟买邦在 1948 至 1952 年间“有保障”的佃农竟失去了他们租种地的 40%^①。地主强迫夺佃的事至今还不断发生。

目前，印度的封建地主正加紧他们对农民的残酷剥削，而且成为社会政治上最反动的阶级。尚待成立的喀拉拉邦土改法案规定 15 英亩为五口之家的最高限额，超过这限额的土地竟占邦内耕地总面积 42%，而超过限额的 86000 户地主平均每户拥有 40 英亩。在目前租额很高、耕地分散、农耕机器很少的情况下，这些大地主自己经营耕地是绝少数，他们大多数把耕地出租而坐享封建地租^②。其他各邦情况也是如此。例如在北方邦，无论东部小农场或西部大农场各地区，地主自己经营 60 英亩以上农场的也不多见，而 82000 户平均每户拥有 60 英亩的地主所有地几占全邦耕地 1/10^③。拥有 500 英亩、600 英亩或 1000 英亩的大地主在比哈尔邦是常见的事^④。邦内詹谢浦尔地方，塔塔家族占有 18 个村庄，除建立工厂以外，出租很多耕地，但当局硬说塔塔既是一个公司就不在废除柴明达尔的范围以内^⑤。又如在拉贾斯坦，据邦政府土地限额委员会 1958 年 2 月 10 日报告，560 户地主平均每户拥有 1964 英亩的土地。最后，如按 1955 年全国 704 村抽

① 但德卡兰德和苦但普尔：《孟买租佃法的实施情况》，浦那，1957 年，第 39 页。

② 喀拉拉邦税务部长古里的报告，1957 年 12 月 18 日。

③ 《新世纪》周刊，1960 年 3 月 20 日。

④ 桑纳尔：《印度的土地改革》，载《印度经济杂志》，德里，第 2 卷，1954 年 7 月，第 30 页。

⑤ 《比哈尔政府支持塔塔的柴明达尔》，载《新世纪》周刊，1960 年 2 月 14 日。



样调查的数字推算，则印度有 10 万户地主平均每户占地超过 100 英亩，其中几千户每户占 250 英亩以上^①。说印度现在还有 10 万户封建大地主，是符合于事实的。

整个封建地主阶级在印度是由各地区高级种姓组成的。婆罗门和锡克两大种姓占东旁遮普邦拥有土地的人家的 79% 就是一个例子。又如在奥里萨邦，40% 的刹帝利和 71% 的婆罗门是地主，在中央邦北部 84% 的婆罗门和 89% 的刹帝利是地主^②。北方邦阿格拉地区包括印度教和伊斯兰教两派的塔加种姓，比哈尔邦的巴白汉（或称浦英哈），奥里萨邦的康台特，拉贾斯坦邦的拉普特和罗地，安得拉邦的推拉迦和卡浦（或称雷狄，亦称莫拉苏），马德拉斯邦的马拉雅里，喀拉拉邦的纳雅尔和南姆勃特里，都是拥有土地的高级种姓^③。这个地主阶级仍然拥有全国大部分耕地，使用最好的房屋，享受大量物资，获得最高教育而盘踞各级政府重要职位。他们维护种姓制、贱民制和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落后制度，提倡阶级特权，加紧剥削农民，而成为今天印度社会中最反动的阶级。

富农的发展

印度富农是在 19 世纪中叶农产商品化促使农村公社崩溃后产生的。经营地主则直到 1870 年代和 1890 年代历次大饥荒中土

① 全国抽样调查，第 8 次，第 10 号，《关于农村土地占有状况的首次报告》，印度政府，德里，1958 年，马哈拉诺比斯作序，第 5 页。

② 《农村劳动力和职业构成》，印度劳工部出版，德里，1954 年，第 135、407 和 408 页。

③ 赫登：《印度的种姓》，剑桥，1946 年，第 9、12、29、250、252、258 和 260 页。



地大批转移到商人和高利贷者手里才陆续诞生。一般说，赖约特华地区先有经营地主，但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因农产品价格不断高涨，柴明达尔和茹勾达尔地区少数封建地主也转变为经营地主。印度独立后的土地改革，更加速了经营地主和富农的发展。

过去英国资本家急需从殖民地印度搜括原料并在那里推销工业产品，因而在 1840 年代开辟了由大西洋经南非洲达印度的航路，又在 1850 年代建筑了分布印度的铁道。同时，处于租税交迫下的印度农民因急于用钱也不得不多种棉花、黄麻、油料作物等商品，英国资本家并在印度直接经营橡胶、咖啡和茶叶的种植园。农产商品化如此发展，自 1893—1956 年的 63 年间全国农产总值中粮食作物由 78% 下降到 56%，而非粮食作物则由 22% 上升到 44%^①。近年来棉花产区从马哈拉施特拉延伸到古吉莱特和旁遮普，甘蔗产区也从北方邦延伸到中央邦和安得拉，非粮食作物的面积已占全国耕地近 20%，就是说 1/5 土地上所有收获是全部抛到市场的。此外，小麦总产量的一半以上和大米总产量的 28% 也在市场上流转^②。在这农产商品化扩大的过程中，不难设想，原来耕种 10—25 英亩的上中农雇佣了一些长工或很多临时佣工而转变为经营 25 英亩以上的富农。更多的富农是出身于高利贷者，据印度储备银行 1954 年调查，农村中高利贷者千分之八是同时兼营农业的富农^③。

① 贾特尔吉：《印度的农业佣工、农业和土改》，载《调查》杂志，第 2 期，第 48 页。

② 《印度农产品销售情况：关于印度大米销售情况的报告》，印度政府，德里，1955 年，第 20 页。

③ 印度储备银行：《全印农村信贷调查总报告》，孟买，1954 年，第 2 卷，第 101 页。



以放款给土地占有者的方法取得土地的富农，往往一身兼商人、高利贷者和封建性收租者。这是在印度常见的事。在这个民族经济尚未独立而封建势力依然普遍的国家里，资本主义并不迅速地蓬勃发展，因而从地租、商业和高利贷所得收入反远超过农业生产中所获利润。田租一般占收获的一半，货币贷款年利通常为 12%—24%，而实物贷款的利率更高至 50%—100%，利率的高低有时按照借方的种姓高低而规定。列宁阐述过去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时，曾说：“中世纪制度的残余……沉重地压抑着我国农村，大大地阻碍了小资本投入生产，用于工农业生产。它的必然后果就是**资本的最低和最坏的形式**——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极端盛行。”^① 这也是今天印度的情况。

马德拉斯信贷委员会 1952 年报告中所提到的康布梁帕蒂村一个富农，可说是使用半封建剥削方法的典型例证^②。这个富农用自己全家人力耕种了 10 英亩土地，此外还出租了 6 英亩。他一年全部收入达 866 卢比，其中 400 卢比出于所收地租，250 卢比来自出卖棉花，56 卢比由于其他农产品，100 卢比来自出卖犊牛，而 60 卢比是借给邻村一家农户 500 卢比年利 12% 的利息。喀拉拉邦北部古鲁瓦优尔村的 85 家富农是同时采用两种剥削方法的例子^③。这些富农从一个简米种姓的大地主租进了全部土地。他们把 1200 英亩椰子田转租给种姓更低的二佃户而实行封建地租的剥削，同时留下了 314 英亩较肥沃的土地雇佣长工和零工从事耕种而进行资本主义式剥削。

① 《书评，罗·格沃兹迭夫〈富农经济——高利贷及其社会经济意义〉》。《列宁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版，第 53 页。

② 《马德拉斯邦银行调查委员会报告》，第 5 卷，第 50—54 页。

③ 汤麦司和拉马克利希南：《南印度一些农村：一个再调查》，1940 年，马德拉斯，第 149—150 页。



位于恒河上游的东旁遮普南部和北方邦西部有很多富农。这是以翁巴拉和密拉特为两个中心，盛产小麦和甘蔗而被认为农业最繁荣的地区。联合省（现时北方邦）农业厅副厅长巴尔博士曾于1927年证明，耕种小麦的净利每英亩可达50卢比。出卖甘蔗的收入也不小。因需要大批畜力捣碎甘蔗，富农就饲养了很多水牛。据调查，每100英亩播种面积平均要养78头牛。^① 富农种植的饲料面积往往超过甘蔗面积。这里的富农大多数每户拥有25英亩以上土地，雇佣长工和零工而付给货币工资，同时也放款做高利贷继续进行前资本主义方式的剥削。

在恒河流域上游地区从事高利贷的富农大部分属于婆罗门、刹帝利和马尔瓦利几个种姓。马尔瓦利向为印度北方著名的商人兼高利贷者，大资产阶级比拉尔家族也由此出身。现在比哈尔、西孟加拉、阿萨姆和安得拉四个邦内很多富农是属于这个种姓。中央邦的富农统称为马利克或马克布沙。西部古吉莱特邦的富农一部分是施罗佛种姓，另一部分是德汗尼阿姆；马哈拉施特拉邦的富农很多是科马特种姓。南部的富农种姓，有买索尔的林加雅特；马德拉斯的吉地和巴蒂达尔；喀拉拉邦的卡纳姆达尔。在上中农中也往往有属于上述各种姓的农民，他们在社会上的地位被认为不是低级的。其中吉地种姓的农民曾大批移植于缅甸、锡兰和马来亚各地，有些也采取高利贷办法获得耕地而成为富农。

经营地主

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印度就有经营地主出观。马哈拉施特拉的贝拉尔，在19世纪即以产棉著名。赖约特华制度占这个

^① 《皇家印度农业调查团报告书》，伦敦，1928年，第185—186页。



地区的 8/10 以上的面积。有一个拥有 2000 英亩上下的大地主在 20 世纪初期出租了大部分土地收取等于产量 1/3 的实物地租，同时使用雇工和耕畜在小部分土地上种植棉花。他经常付出占棉价 12% 的铁道运费和联络孟买市场的各种用费。有时因观察和躲避市价的趋势，他竟不惜把棉花扣压一年而耐心等待以高价出售。^①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农产价格突飞猛涨，这不但使赖约特华地区的经营地主扩大他们企业，并且鼓舞了柴明达尔和茄勾达尔各地区为数不少的地主也收回出租的土地而自己经营农业。

在北方邦柴明达尔和茄勾达尔地区，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又出现了 400 家拥有 40 至 200 英亩之间或更多土地的经营地主^②。例如北方邦西部尼果利地方一个大地主拥有约 20 个村的地产，自营 188 英亩的麦田。在他的农场上设有 20 口井和一架抽水机，每小时可供水 14000 加仑，他所雇佣的长工每天工资是一个半安那到 4 安那（即 1/4 卢比），而当地通行的工资则是每天 4—6 安那。在收获季节，长工可得到等于收获 1/17 的谷物，但他们所得的实物工资是未经改良、价格较低的小麦而不是他们所收获的改良小麦。收获的改良小麦则由地主以高价出售给政府的农业厅。这个经营地主从农业中所得利润竟达 75%。^③

极少数的经营地主还兼办了工厂，主要为农产加工的制造业。北方邦东部哥拉克浦尔地区一个属于拉其普特种姓的大地主拥有 1 万英亩土地，其中约 600 英亩是他用雇工来耕种的，并有

① 《皇家农业调查团证词》，第 1 卷，第 1 部，第 17 页。

② 《联合省柴明达尔制废除委员会报告书》，阿拉哈巴德，1948 年，第 1 卷，第 10 页；第 2 卷，第 4 页。

③ 《皇家农业调查团证词》第 7 卷，1927 年，第 136—154 页，第 127、143 页。



拖拉机和耕牛。雇工所得工资全部是货币，每天4—6安那。灌溉是用抽水机和深达260英尺的管井。甘蔗占农场面积几乎一半，小麦、大米和鸡豆也是主要作物。这个经营地主在他的农场附近建有糖厂，全年开工90—100天，年产白糖650万磅。糖厂在开工时期每天需用400—600吨甘蔗。^① 大资产阶级瓦尔昌德家族在浦那附近所办的农场，可说是印度私营的、最大的资本主义农场。这个大农场有3500英亩甘蔗田、2000英亩左右粮食作物、一个糖厂、一个植物油厂、一个肥皂厂、一个榨油坊、一个酿酒厂、一个造纸和铅笔厂、一个牛奶场。整个农场的各部分都有铁道和公路运输的便利，1945年全部雇员1万人左右。^②

但应该说，这样大规模的、十足的资本主义农场在印度是个别的例外^③。很多的经营地主现在还逗留于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在国大党土改政策的影响下，他们从佃户手里收回土地以后用分成制的办法雇佣农业佣工进行耕种。曾一度担任印度政府顾问的法国农业经济学家雷纳·杜蒙教授在他的关于印度农业的文章中说，印度分成制下的农民只付出劳力而不管田间生产资料，因而与西欧各国的分成制有所不同^④。这个论断是错误的。印度各地区早就有两种分成制，一种是农民作为佃户而供给田间生产资料和工具，另一种则是地主供给田间生产资料和工具，而农民沦为佣工。随着农民的不断贫穷化，以及封建地主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农民就从一种分成制下的佃农转变为另一种分

① 《皇家农业调查团证词》第7卷，第234—244页。

② 那那瓦提和安查里亚：《印度的农村问题》，孟买，1951年，第161页。

③ 现在印度最大的国有农场也是十足的资本主义式的。它在苏拉特加地方占29000英亩面积，其中约14000英亩已经播种。每英亩产小麦在1600磅以上，比印度一般的收获几乎高三倍。这个国有农场每年可得净利50万卢比。

④ 杜蒙：《印度农业的失败》，载伦敦《新政治家》周刊，1959年12月19日。



成制下的雇农。这是由封建主义过渡到资本主义，农民完全无产阶级化的一个最后阶段。^① 这也反映了印度农村经营地主的一种情况。

在英帝国主义统治时代，印度就同时有佃农的分成制和雇农的分成制。属于前一种的有古吉莱特邦的屈利雅拜克、班支拜克和阿达拜克三个租佃制度。这三个制度下，地主只担负田赋而不供给田间一切直接生产费用。屈利雅拜克地主径取收获的 $\frac{1}{3}$ 为地租而留其余 $\frac{2}{3}$ 给佃农，班支拜克地主先除去佃户所出生产费然后取其余 $\frac{3}{5}$ 为地租，阿达拜克地主也先除去佃户所出生产费然后取其余 $\frac{1}{2}$ 为地租。拉贾斯坦邦的巴塔伊分成制也是属于这一类的，地主取收获的 $\frac{1}{3}$ 为地租；还随时要佃户供应差役而付以低廉的工资。此外，奥里萨邦的杜利卜克，西孟加拉的巴迦达和马德拉斯的瓦拉姆都是对分制，佃户担任耕种和灌溉的全部费用，包括种子、肥料、农具和畜牲，地主仅缴纳田赋而取得一半的收获和田间副产品。反之，后一种的分成制可以用马德拉斯的巴来瓦拉姆和西孟加拉的克利商觉特为例子。巴来瓦拉姆农民从地主那里领取种子和其他生产资料去耕种，只取收获的 16.5%，作为低廉的工资。^② 克利商觉特地主供给种子、肥料、犁、耕牛等而取 $\frac{2}{3}$ 的收获为“地租”。农民尽管留下 $\frac{1}{3}$ 的收获还不够生活，不得不替地主做些额外劳役以求得每月几个卢比的收入^③。这后一种的分成制，便是最近十年来柴明达尔和茄勾达尔各地区大地主所采用的。它既回避了不准收租的法令，更以半封

① 参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版，第 173 页。

② 汤麦司和拉马克利希南：《南印度一些农村：一个再调查》，1940 年，马德拉斯，第 69—71、187 页；《皇家农业调查团证词》第 3 卷，第 617 页。

③ 苏德希尔·森：《土地和土地问题》，加尔各答，1945 年，第 92 页。



建、半资本主义的方式对站在完全无产化边缘的农民进行剥削。

新兴的经营地主势力，一般讲来，最大是在西部和西北部，尤其是东旁遮普，北方邦西部，古吉莱特和马哈拉施特拉；其次是南部的安得拉、买索尔和马德拉斯三邦；再其次是中央邦和北方邦东部；而在比哈尔、奥里萨和西孟加拉三邦为最小，印度官方统计反映了这个情况。据调查，全国农村中支出工资而不收入工资的人家占到总户数 25%，但西部多至 36%，西北部多至 35%，南部则为 29%，中部不到 23%，北部不到 22%，而东部更不到 20%^①。这里所谓支出而不收入工资的人家，当然包括不少中农在内，其主要部分却是富农和地主。他们的势力尽管在地区上有些差别，但还是到处在发展，这从他们使用农业机器的逐渐增加便可推测。

印度农业机器的使用^②

年 度	拖拉机台数	灌溉用的柴油机	灌溉用的电气抽水机
1951	8533	82213	25137
1956	17729	122230	54804

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使乡间贫富愈加悬殊，阶级矛盾因而更形尖锐。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联合秘书泰洛克·辛格认为：“土地所有权的不平等现象虽因土改而近年来有所减少，但减少得还不够，……从社会习惯来看种姓的差别似乎不比过去更显著，但有些种姓因为没有独立的生产资料又没有其他谋生出路，尤其是低级种姓和落后阶级，在经济上愈来愈站不住了。耕地生产率固然有增加的现象，但还远谈不到对解决乡村贫穷问题有什么影响。

① 从 1951 年《农业劳工调查报告》第 1 卷和 1954 年《农村信贷调查》第 1 卷的数字统计出来。见沙蒂勃拉打·森：《农业佣工和其他农民之间的关系》，载《调查》杂志，第 1 期，第 67 页。

② 《第八次人口普查统计报告》，新德里，印度政府 1956 年出版。



在这情况下，农村中利害冲突继续发生，必然没有一个共同的意旨。很多新法和新制对于某一部分人有利，就对另一部分人有害，地主的拖拉机和乡间碾米厂和面粉厂等电力就是例子。某些人的企业和发展是在另一些人的日益贫穷化中进行的。”^①

新兴的经营地主“拥有上等土地的大农场，雇佣为数众多的农业佣工，并采取比较近代化的生产方法；他也是对农民提供大部分借款的高利贷者和在囤积居奇中粮食黑市的操纵者。他往往同碾米、榨油、制糖等农产加工的工业有密切联系，也同统治阶级和行政机构有密切联系”^②。这种经营地主在南部安德拉邦就占有全邦耕地面积的 $1/5$ — $1/4$ ^③。

中农的地位

耕种足够维持一家生活的土地而经常能保持货币收支平衡的中农，在印度乡村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因阶级矛盾的迅速发展，他们正在不断地分化。他们以全家人力终年投入农田，农忙时节还需雇佣一些零工；货币周转不灵的时候必须设法借贷，但并不经常负担债务。他们的收获大约有 $8/10$ 留作自用，而以 $2/10$ 出售给当地商人^④。在土壤肥沃或有灌溉的地区占用 5 英亩耕地的人家即可成为中农；在土壤较坏或水利较差的地区则一家中农需

① 泰洛克·辛格：《村社和农村发展的式样》，载国大党全国委员会《经济评论》，1955 年 12 月 1 日。

② 印度共产党全国委员会 1958 年 10 月《关于农村问题决议案》，见《新世纪》月刊，1958 年 11 月，第 19 页。

③ 普拉萨德·拉奥：《安德拉农业中的新发展》，载《新世纪》月刊，1960 年 10 月，第 46 页。

④ 兰格纳卡：《贫穷和资本在印度的发展》，第 12 页。



用 10 英亩甚至 25 英亩^①。据 1952 年印度政府的调查，自耕农平均每户占用的耕地在东部和南部大米产区为 7 英亩多，在北部不到 11 英亩，在西部和西北部小麦产区 13—14 英亩，而在中部约为 17 英亩^②。这里所称自耕农有时还租进一小部分土地，他们实际就是中农。1951 年占西孟加拉村户 20% 的中农平均每户有耕地 5—10 英亩，而占奥里萨村户 14% 的中农平均每户有耕地 8 英亩多^③。这两邦都位于印度的东部。在北方邦印度共产党曾提议以每户 12 英亩半—20 英亩为将来分配土地的标准，这也反映邦内一般中农所占用的耕地面积^④。在拉贾斯坦耕种 10—15 英亩的农户通常被认为是中农，一年的收入总值约为 1200 卢比^⑤。孟买是中农最多的地区（现分为马哈拉施特拉和古吉莱特两邦），那里耕种 5—25 英亩的中农占有全部耕地总面积的 40%^⑥。但从全国一般说来，下中农每户有耕地 5—10 英亩，而上中农每户有 10—25 英亩。

印度中农最普遍的种姓在孟买称为孔姆别，在东旁遮普为迦特，在查谟为杜克拉。在北方邦中农中以鲁达、平特、奇罗和哥拉普拉勃四个种姓为最多。在南方最普遍的中农种姓，是马德拉斯的比达尔、巴利（或称凡尼扬）、费拉拉、卡兰和马拉凡，买索尔的马拉、荷利雅、巴拉伊扬和哈尔伐基伐卡尔，以及安得拉邦的卡马梵。在东部最普遍的中农种姓，还有奥里萨的杜玛尔、

① 雷迪亚尔：《土改和平等的经济》，马德拉斯政府 1948 年出版，第 7 页；那瓦提和安查里亚：《印度农村问题》，孟买，1951 年第 4 版，第 49 页。

② 《农村劳动力和职业构成》，第 22 页。

③ 《1951 年印度普查统计》，第 6 卷，第 479 页；第 11 卷，第 116 页。

④ 泰华里：《北方邦土地限额的滑稽戏》，载《新世纪》周刊，1959 年 10 月 18 日。

⑤ 维亚司：《讨好富人的倒退措施》，载《新世纪》周刊，1960 年 4 月 3 日。

⑥ 《饥荒调查团最后报告书》，马德拉斯和德里，1945 年，第 86、257 页。



查沙和卡尔塔，西孟加拉邦的巴克蒂、巴乌利、卡巴塔、沙特搞泼和南姆马苏特拉，比哈尔邦的杜里、卡瓦尔、戈密，以及阿萨姆邦的苏特、巴达加、卡利塔、古丑、卡西和迦罗。^① 在分化的过程中，有些种姓的人家由下中农而沦为贫农或农业佣工，有些种姓的人家则由上中农而升为富农。

税捐增加、价格波动和高利贷利率构成了迫使中农沦落的主要因素。农民为要及时以货币缴纳田赋，免受重罚，通常把一部分农产品卖掉。但在税收时期，商人或高利贷者支配着市场而对农产品压价。处于入不敷出的农民因而不得不屈服于高利贷者。负债的中农往往付出年利 37%—75% 的利率。在这情况下中农早有逐年减少的趋势。例如古吉莱特邦苏拉特地区占有 5—25 英亩的中农由 1904—1922 年的 18 年内就减少了 26%^②。又如旁遮普在 1924—1939 年的 15 年间占地 20—25 英亩的农民减少 0.5%，占地 15—20 英亩的减少 0.7%，占地 10—15 英亩的减少 0.9%，而 5—10 英亩的下中农减少 1.1%^③。近年来在税捐重重压迫下，中农的破产更加普遍了。

印度经济学家塞雅那曾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赖约特华地区的土地关系。他所得的结论是，“现行田赋征收制对大土地占有者说来十分温和，但对小土地占有者说来即非常繁重”^④。拉贾斯坦邦的农业收入税原来是从 4000 卢比起征的。邦政府借口每年收入不超过 4000 卢比为土地限额，已将此项农税从 1960 年

① 赫登：《印度的种姓》，第 17、23、24、26、27、30、31、38、43、50、60、243—245、247—250、252、253、255、258—261 页。

② 丘克拉引自《孟买省统计地图》，第 2 版及第 3 版，见《饥荒调查团最后报告书》，1945 年，第 86 页。

③ 卡尔佛特：《旁遮普的财富和福利》，拉合尔，1936 年，第 172 页。《饥荒调查团最后报告书》，德里，1945 年，第 256 页。

④ 塞雅那：《马德拉斯省的土地问题》，马德拉斯，1949 年，第 79 页。



4月起取消。可是又在补充税收的借口下，加重了田赋的附加税^①。叶拉曼达·雷狄曾在安得拉邦议会中抗议说，“邦政府所征田赋由1955年的1.1亿卢比增加到1960年1.3亿卢比，五年内增加了18%。此外，还有19种苛捐杂税也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即以乡村改良计划的附加税而论，已使每英亩总的税捐负担高达50卢比”^②。印度第三个五年计划草案规定要增加25亿卢比的“改良捐”和灌溉税。全印农民协会在1960年5月召开的第17届年会上曾一致通过议决案反对这种加税的政策。无疑地税捐的不断增加对中农是一个很大威胁。

在农民运动中，中农，尤其是占地5—10英亩的下中农，有重要的地位。印度共产党全国委员会1958年10月关于农村问题议决案曾指出：“当组织农民群众运动时，应该记得农民不是一个单纯的阶级。农民包括好些部分，部分之间有矛盾。农民同农业佣工也有矛盾。按照运动发展的力量必须消除这些矛盾，或通过利害关系的调整而加以限制。最难消除的是小土地占有者和佃农之间的矛盾。小土地占有者在农村中有重要地位，他们的态度从各方面影响着农民运动。”^③这里所说的小土地占有者主要为中农。而一般讲来佃农就是贫农，或大部分为贫农。中农与贫农间关系以及他们与农业佣工的关系，确是农村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关键。

① 维亚司：《讨好富人的倒退措施》，载《新世纪》周刊，1960年4月3日，第7页。

② 马德拉斯《印度教徒报》，1960年3月6日。

③ 《新世纪》月刊，1958年11月，第59页。



贫农的破产

如果说耕种足够维持一家生活的土地而经常能保持货币收支平衡的农民是中农，那么，耕种不足以维持一家生活的土地，经常依靠副业或借贷来补救的农民就是贫农。孟买大学农业经济学讲师沙阿在该邦阿迪那地区所调查的结果，证明了农场愈小则单位产量愈少的普遍事实。耕种 5 英亩以下的贫农平均每英亩的收获比中农的低 7.2%，比富农的低 12.3%^①。一般说来，贫农仅有自耕地 3—5 英亩，往往租进一些土地来耕种。这样贫农中间多佃户或兼佃户，而中农则多自耕农。因所缴纳的租额很高，贫农每年的收入就远不如中农。在拉贾斯坦中农一家每年收入平均为 1200 卢比，而在比哈尔一家贫农每年所得还不到 400 卢比^②。从其他各邦情况来看，贫农的收入一般不及中农的一半。中农和贫农之间富力相差是很明显的。基本原因就是贫农所有的土地太不够耕种了。

自耕 3—5 英亩的农家在马德拉斯占村户总数的 17%，而自耕 2.5—5 英亩的在孟买和德里两邦分别占村户总数的 16% 和 14%^③。这些农家肯定都是贫农，但此外还有自耕 2.5 英亩以下而同时租种土地的贫农。耕种 5 英亩以下自有地的农家所占村户总数，在喀拉拉为 38%，在北方邦南部为 40%，在比哈尔为

① 沙阿：《小农的问题》，孟买，1958 年，第 7 页。

② 鲍斯：《比哈尔的农业收入及其分配》，载《印度农业经济杂志》，孟买，1953 年 8 月，第 40 页。

③ 马拉维亚：《印度的村社》，第 408 和 612 页；《农村劳动力和职业构成》，第 81 页。



47%，而在买索尔达 55%^①。这些农家还包括一些保留了 1 英亩或 2 英亩土地的农业佣工在内。从各邦情况估计，贫农要占到印度全国村户 1/3 以上。他们的种姓大多是同中农一样的，因为他们原来就是败落的中农。

现在印度全国耕地 24% 是出租或转租给佃户去耕种的，东旁遮普邦内租出的耕地达 37%^②。佃户大多数是贫农，因为负担高额地租竟无法摆脱他们的穷困生活。封建的租税一开始就是高额的。公元 300 年左右所编写的《利论》一书中说：“须要建立一些村庄，每个村庄由不下于 100 户和不超过 500 户的首陀罗农人家庭组成。他们除上缴租税外可保留不到一半的收获。”^③ 近年来各邦的邦议会先后通过了法定租额：在古吉莱特和拉贾斯坦为收获的 17%，在阿萨姆、奥里萨、安得拉、德里和马哈拉施特拉为收获的 25% 或少一些，在比哈尔为收获的 29%，在北方邦、中央邦、东旁遮普、马德拉斯和买索尔为收获的 33%，而在西孟加拉和查谟克什米尔则达收获的 50%^④。但是，这些法定租额往往是有名无实而不被人遵循的。今天各邦实际租额通常还是等于收获的 1/3—1/2。在古吉莱特邦的勃鲁溪地方，佃户甚至必须负担田赋的一半^⑤。

① 《农村劳动力和职业构成》，第 303 和 415 页；比哈尔《统计季报》，1953 年 1 月，第 2 页；马拉维亚：《印度的村社》，第 572 页。

② 全印农民协会主席高普兰在该会 1960 年 5 月在北方邦加齐普尔召开的第十七次年会上演讲中说，“按照全国抽样调查（第八次）报告，耕地的大约 24% 是在各种租佃制下出租的，事实上在旁遮普等邦出租的耕地高达 37%”。见《新世纪》周刊，1960 年 5 月 22 日，第 3 页。

③ 《利论》第 2 卷，第 24 章。

④ 贾特尔吉：《印度的农业佣工、农业和土改》，载《调查》杂志，第 3 期，第 103 页。

⑤ 穆马：《印度的小农经营》，载伦敦《农业经济杂志》，1942 年 8 月。



如同旧中国一样，现在印度的地租也有钱租、定租（定额谷租）和分租（分成制下谷租）三种。一般说来，以分租的租额为最高，往往等于收获的一半以上。各邦亦已通行地主不供给田间直接生产资料和工具的佃农分成制。分成制占耕地的总面积在比哈尔为 16.2%，在北方邦 10.7%，在马德拉斯 13.2%，在东旁遮普 21.5%，在西孟加拉 22%，而在孟买邦竟达 30.6%^①。据 1951 年的普查统计，西孟加拉邦 5 英亩以下的贫农 16% 以上都是缴纳分租的。在奥里萨和马德拉斯等邦很多印度教寺院拥有大批土地。大部分也租给贫农以收取高额分租。在印度某些大米产区，日本技师曾指导农民采用施肥新法，但因所能增加的产量必然白白地送给地主，贫苦的佃农即便能投下新的生产资料也不肯轻于尝试。实际上贫农是无法增产的，因为增产反而更便宜了地主。

威胁贫农的不只是地租昂贵，并且还有物价高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孟加拉地主和奸商操纵粮价而造成大饥荒。战后物价的上涨也不断地危害了农民。据印度财政部《经济调查报告》，自 1955 年 5 月至 1960 年 1 月的四年零八个月中批发价格的指数上升了 33.7%，食品价格的指数上升了 44%，粮食的价格更上升了 52%。以大米而论，加尔各答市上每打（82 磅）中等大米的价格 1957 年 7 月为 23 卢比，次年 7 月涨至 26.5 卢比，1959 年 7 月更涨至 33 卢比，即两年之间上升 43.5%。通常一般物价随着粮价而上涨，这固然有利于有粮出卖的地主和商人。但同时增加了贫农和佃农在生产上和消费上的开支。贫农到了入不敷出的时候，只得投奔于高利贷之门。

占印度全国村户 1/3 以上的贫农，在租税、物价和高利贷各

^① 见《曼彻斯特经济社会研究院杂志》，第 23 卷，第 2 期，第 184 页。



种压迫下，大部分成为“男子疾耕不足以糟糠，女子纺织不足以盖形”^①。这种情况加速了农村经济的危机。1960年3月印度共产党议员范卡塔斯瓦拉劳和夏克拉伐蒂，以及某些国大党议员、人民社会党议员和无党派议员异口同声地批评粮食部长对粮价高涨的旁观态度，并指出他妄想利用美国粮食来压倒奸商抬价的失策，同时国大党议员旭克拉报告了中央邦官吏拒不收购农民的粮产而专向商人采买粮食的怪事^②。

全印农民协会早就呼吁，要求政府规定公平的农产品价格，减轻税捐和债务负担，减低租额至收获的1/6，发还1952年以来被夺的佃农土地，并禁止地主借口驱佃^③。对贫农来说，保持已占有的土地是最重要的问题。但目前，贫农的租佃权还是毫无保障地随时被地主收回，地主往往串通法官或税务官吏驱逐佃户，或者强迫他们的佃农改变为分成制下的农业佣工。在孟买和安得拉两邦，过去法律上得到保障的佃户估计竟有42%—57%陆续被地主驱逐。比哈尔邦120万佃农同样地失去了租种地。世袭的分成制佃农在西孟加拉邦也成千上万地被取消了。^④

即使在已经颁布过禁止驱佃法令的某些邦内，贫农还是不断地失掉他们所耕种的土地。近年来贫农破产的户数一直在增加。1960年5月20日6000农民在北方邦东部加齐普尔曾举行大会和游行，高呼要求土地等口号。4天后拉贾斯坦邦内500名农民协会会员包围移民管理局，要求把土地分配给无地耕种者，而反对政府拍卖过去茄勾达尔所有地。同年6月7日在东旁遮普邦翁

① 这里借用司马迁描绘秦朝统治下我国农村情况的字句，见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② 《各党派对粮食政策的批评》，载《新世纪》周刊，1960年3月27日。

③ 《新世纪》周刊，1959年3月1日。

④ 夏克拉伐蒂：《粮食状况》，载《新世纪》月刊，1958年2月，第32页。



巴拉地区的贫农，因反对法院驱逐佃户的裁决同地主展开斗争；他们并未屈服于警察的镇压，而组织了“佃农行动委员会”以继续抵抗。8天后东旁遮普邦甘加纳加尔地区又有成万的农民向政府申请要求分配土地，当他们举行示威的时候，也遭到当局镇压，被捕者达75人。这些斗争，很明显地反映着贫农要求土地的迫切。

当英帝国主义者在19世纪60年代开始全面榨取殖民地印度时，农产更大批地商品化了，货币经济把耕地所有权更集中起来了，处于封建和资本主义双重剥削下的农民不但丧失自己的土地，并且也难于租种人家的土地，有些贫农甚至丢掉了他们原有的耕牛和农具等生产资料而沦为雇农。但在封建势力的压迫下，印度农民无产化并不是迅速的，必须经过一个较长的时期。有些佃农通过分成制而变为雇农，也有些雇农还竭力保持了3英亩以下的耕地。孟买大学农业经济学系调查的结果，说明在孟买邦柯迪那地区的小土地所有者中间64%的男子、34%的妇女和11%的儿童必须出卖他们的劳力，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出外工作的时间在三个月以上者，男子中占51%，而妇女中占40%。^①这就是拥有很少土地的雇农。据1951年印度政府统计资料，农户中有地的雇农在孟买邦为9.6%，西孟加拉10.5%，中央邦14.9%，海得拉巴（即安得拉邦）19.5%，喀拉拉20.8%，奥里萨25.8%，比哈尔25.6%，买索尔27.4%，马德拉斯28.3%^②。这种雇农所得的收入，出于在人家耕地上工作的多至64%，而来自自己耕地上的还不超过14%^③。

① 沙阿：《小农的问题》，孟买，1958年，第10页。

② 《新世纪》月刊，1959年2月，第50页。

③ 浦旺尼·森：《印度的土地制度和土地改革》，第111页。



雇农的性质

贫农丢掉他们大部分或全部土地后成为农业佣工的后备队，但这并非雇农的惟一来源。第二个来源是出于破产的农村手工业者。英国机器纺织业的兴起加速了对殖民地的剥削。早在1834—1836年间英国商人在孟买、孟加拉和马德拉斯等地就组织商会，一方面推销由英国输入的纺织品，另一方面钳制由印度输出的纺织品。从此印度生产的各种棉纺、毛纺和丝织品既失去了国外市场又不得畅销于国内。^① 原来在农村公社中从事手工业的成员，以及失去土地而转为手工业纺织的村户，至此无法避免破产。在英国工业品大批涌入的时代，其他农村手工业者如马德拉斯属于卡马朗种姓的铁匠、铜匠、木匠、石匠，喀拉拉邦属于瓦尼扬种姓的手工制油者，以及北方邦和旁遮普属于治马尔种姓的手工制革者，也遭到同样的命运。很多破产的农村手工业者被迫而沦为雇农。

成为雇农第三个来源的，是一般被称为“不可接触的”最低级而从未有过土地的种姓，他们大多数出于古代的家庭奴隶，以及农田和矿山中的佣工^②。当时这些佣工被称为巴蒂卡，印度早期农村公社中巴蒂卡的社会地位还不如家奴。喀拉拉邦的巴拉扬种姓在19世纪末年对人讲话时，还不敢自称为“我”而必须说“你的奴隶”，不敢提“我的子女”而必须说“你奴隶的猴子”或“你奴隶的牛仔”，不许说“我要去吃饭”而只能说“你奴隶要去喝水”，不敢称自己吃的为“大米”，而只能说是“污粥”，说话

① 辛哈：《百年前印英经济的研究》，加尔各答，1946年，第6页。

② 里斯台维：《佛教时期的印度》，加尔各答，第1版，1950年，第40页。



时还必须把手阻挡自己的口，恐怕通过空气也会“亵渎”或“污辱”较高的种姓^①。

如同巴拉扬一样低贱的种姓在安得拉邦有马拉和马蒂加，在马哈拉施特拉邦有马哈尔，在马德拉斯邦有帕兰，在喀拉拉邦还有切鲁曼和纳雅蒂。这些和其他“不可接触的”种姓曾提供了大批农业佣工。马德拉斯邦内雇农的 34% 就出于这一类低级的种姓。低级种姓的成员变为农业佣工的，在古吉莱特邦占 46%，在奥里萨邦占 53.4%，在比哈尔邦达 65% 左右，而在喀拉拉邦更达 80% 以上^②。他们居住于农村附近地方的草棚内，不许同别的种姓混在一起，也不许有好的住所。他们往往为村中雇主们做各种营生工作，但如果自己筑起房屋来就会被高级种姓所拆毁，根本上他们也无力自建房屋。他们中间有不少的男子因急需支付结婚费用而向富农或经营地主乞借若干现款，这种债务关系终于使他们成为农奴式的、不能随便离开雇主的农业佣工。

雇农第四个来源是印度中部、南部和东北部山林地区的各小部落和部族，其中一部分曾先后成为“不可接触的”种姓，但另一部分早已加入农业佣工的队伍。中央邦的冈特和拜加、拉贾斯坦邦的兰姆拔蒂、古吉莱特邦的皮尔、喀拉拉邦的伍拉利和卡达尔、买索尔邦的马拉吠旦、奥里萨邦的萨瓦拉、比哈尔南部的黄格、西孟加拉邦的蒙大和山塔尔，以及阿萨姆邦的卡西、柯支和高卢，都是著名的这种小部落和部族。他们原在山坡上游牧或在森林中打猎，有的还在野草地区从事火耕，但移植到谷地或平原以后被贫困和饥荒所逼迫，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大约 110

① 麦梯尔：《慈善的国度》，伦敦，1871 年，第 45 页；洛甘：《马拉巴》，马德拉斯，1887 年，第 85 页。

② 《农村劳动力和职业构成》，第 135、282 和 296 页；《比哈尔邦杜尔旺村农业佣工状况调查报告》，印度劳工部出版，德里，第 2 部分，第 6 节。



余年前他们就成批地被靛青种植园招去耕作。后来靛青被欧洲人造染料所替代，他们又成批地到印度北部茶叶种植园和南方咖啡及橡胶种植园做工。在 1901 年时，茶叶种植园内的长工已有 606835 人，而短工也达 90946 人。^① 有些部族也被富农和经营地主所雇佣而同低的种姓一起成为普通的农业佣工。

印度经济学家西瓦斯瓦米在他所著《土著民族中的农奴劳动》一书中曾说，全部“土人”的半数以上约 1200 万人受到不同形式的奴役^②。这里所说的奴役应分为国内和国外两方面。如以上所述，国内方面是指种植园和普通农场而言。国外方面则是低的种姓和落后部落被英帝国主义者利用“契约苦力”的制度大批招运到亚非和拉丁美洲各殖民地去做苦工。“苦力”这个名称出于古吉莱特邦山区一个小部落“柯列”的译音。远在 19 世纪 30 年代英商通过契约方式招运了这个部落的人到赤道以南、马尔加什以东的英属毛里求斯岛去种植甘蔗。从此创立了曾把印度穷人和中国穷人分配到印度洋和太平洋各地去的非常残酷的“契约苦力”制度。由西海岸孟买和柯钦以及东海岸加尔各答、庞迪契里和马德拉斯 5 个港口输送出去的、向来没有一寸土地的印度“贱民”和部族不下数 10 万人。留在国内的这些“不可接触的”种姓和落后部落的人民很多参加了农业佣工的队伍。据 1951 年印度的普查统计，在北方邦、比哈尔南部、奥里萨、安得拉、中央邦、马德拉斯和喀拉拉等邦他们占到农业佣工总数的 25%—50%，而在全国雇农中他们竟占到 39.3%。

在印度雇农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正在发展，但它的势力还不如各种前资本主义的残余，印度进步的经济学家苏仁特拉·巴推

① 杜德：《维多利亚时代的印度经济史》，伦敦，1950 年，第 7 版，第 523 页。

② 西瓦斯瓦米：《土著民族中的农奴劳动》，德里，1951 年，第 59 页。



尔曾根据政府统计资料将 1931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很大部分是印度）4200 万无地的农村佣工分为下列三类：1. 不能随时离开雇主的 300 万人（7.2%）；2. 可以随时离开的长工 400 万人（9.5%）；3. 一年工作不到五个月的短工 3500 万人（83.3%）^①。由此可见，半农奴式的佣工所占比重不大，资本主义式的农业工人所占比重也不大，而无地的农业佣工中竟有 8/10 以上是半封建、半资本主义式的。最近 30 年来，资本主义在印度农村有更进一步的发展，雇农的生产关系在向着资本主义方式过渡。但这种过渡不是短期的，也不是很迅速的。

今天在印度农村中到处还可以发现前资本主义的残余。半农奴式的农业佣工甚至有被出租或抵押的，也有被出卖的。1948 年喀拉拉邦还盛行过抵押及出租雇农，使债权人奴役他们的制度^②。1951 年 4 月 14 日新德里国会议会上曾宣布比哈尔邦达尔布汉加地区出卖 10 户农业佣工而得价 150 卢比的事实^③。无论长工或短工，现在还有不能随时解雇的情况。例如属于北方邦哈尔瓦哈种姓和奥里萨邦穆里亚种姓的农业佣工，通常获得雇主所分给而不必缴租的半英亩或 1/4 英亩的土地，就必须随时为雇主做各项短工。小块土地上所用的种子也由雇主供给，收获时照数扣还。这种依附关系自然使被雇者不能自动地解雇。^④ 又如奥里萨属于哈利阿种姓的许多长工也占用了小块土地，粮食和农具都给予雇主，一年所得工资很少一部分是货币而大部分则为实物，总计仅值 60 卢比，往往因向雇主借了几十卢比就连年还不清而

① 苏仁特拉·巴推尔：《近代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农业佣工》，孟买，1952 年，第 148 页，有俄文译本，莫斯科，1956 年。

② 《国大党土地改革委员会报告》，德里，1948 年，第 131—132 页。

③ 《十字路周报》，孟买，1951 年 5 月 4 日。

④ 《奥里萨邦喀洪土尼村农业工人情况调查报告》，德里，1951 年，第 6 页。



成为不能脱身的债奴^①。

奥里萨邦梅约办尼地区的农村雇主们通常给予不计利息的一笔小贷款，而使负债者成为他们可以随时差唤的短工。比哈尔邦农村有预付工资 50 至 100 卢比的制度，款项未扣尽以前被雇者不能随意离开。在喀拉拉、买索尔和北方邦有些雇主以高利贷借出 200—400 卢比，使负债的人做了他们的长工，还另外分给不到一英亩的土地而不收租。在这种情况下，工资尽管以货币支付，半封建的剥削依然存在。^② 种植园佣工的本质也是如此，他们一部分应当说属于“契约苦力”的范畴，其余也是通过坎加尼（经纪人）而招募来的。他们往往取得一些预付工资而处于被奴役地位，债务未清以前不能脱离种植园的工作。尽管工资是按日、按件计算的，女工和童工的工资不到男工的一半，并且在严厉的惩罚制度下必须常常做超额工作。

据印度劳工部的调查，古吉莱特有些农业工人既没有分得不缴租的土地，也未接受雇主的预付工资，工期订为一年，但随时可以自动脱离工作，工资以外还有衣食住行的供应^③。其他各邦如马哈拉施特拉和东旁遮普等地也有同样的雇农。如果说这种资本主义式的农业工人在 30 年前已占全国农业佣工总数的 10% 左右，那么现在这百分比当然提高了。研究印度农村经济的贾特尔吉曾说，全国所有零工、短工和长工的总人数中，在以雇农为主体的农场上工作者恐不会超过 16%，但因很小的农场也在农忙时雇佣人力，还不能说这 16% 的雇农完全属于资本主义农业的

① 马拉维亚：《印度的村社》，第 351 页。

② 印度劳工部：《印度的农业工资》，1952 年，第 1 卷，第 68、136 和 166 页。

③ 同上书，第 275 页。



范畴^①。由此也可见全国农业佣工中长工不占最大比重。

农村中所谓自由的短工或零工，据印度劳工部 1951 年调查，竟占全国农业佣工的 89%^②。他们人数所以如此之多，是因为既包括一大部分无地的“不可接触的”种姓和落后的部落或部族，又包括那些拥有 3 英亩以下耕地而还没有完全无产化的农民。拥有少量耕地的农户迫于贫穷而不得不出卖他们家中多余的劳动力以取得很低廉的工资。从未拥有土地或已失去全部土地的人家更不得不在农村中寻找雇主。印度农村资本主义发展既不够迅速，则雇佣长工的农场是有限的，当长工的机会也远不如做短工或零工那样多。农忙时节大多数农场雇佣短工或零工来播种、插秧、除草或收割。短工一年只做三个至四个月的农田工作，最多不超过五个月，而最少的还不到一个月，因此他们必须另外找些采柴、砍草、运输、编篮或做绳等副业以维持生活。这种短工表面上是自由而可以随时脱离工作的，实际因为人多事少而大家竞相找工，很大一部分就成为无业游民。他们在无法糊口的悲惨情况下宁愿做不自由的债奴，即半农奴式的农业佣工，以免饿死。^③

印度各种农业佣工中经济情况较好的是长工，最坏的是种植园的苦力。但长工的生活也很恶劣。全印农民协会主席高普兰在 1959 年 5 月该会第 16 届年会上曾说，全国 3500 万长工每人每年平均有将近四个月无工作可做，他们家庭中 45% 是负债的，他们在饮食上所得营养比正常需要还缺少 1/4^④。据印度劳工部

① 贾特尔吉：《印度的农业佣工，农业和土改》，载《调查》杂志，第 2 期，第 52 页。

② 印度劳工部：《关于农业劳动的详细调查报告》，德里，1955 年，第 1 卷，第 19、22 页。

③ 汤麦司和拉马克里希南：《南印度一些农村：一个再调查》，第 351、421 页。

④ 《新世纪》周刊，1959 年 5 月 3 日。



调查，西孟加拉邦长工的家庭通常有 4 人，其中有一个半劳动力是出雇的，所得收入很难维持全家生活^①。长工虽然比短工能多得几个月的工作，平均每日工资却比短工还低 24%^②。尽管 1948 年印度联邦政府曾颁布“最低工资限度法”，在北方邦名义上实施于 50 英亩以上的农场而实际还是付出每天两个安那的工资；在安得拉邦更只限于 14 个没有真正农业的山村；其他各邦则从未试行过这个法案。而东旁遮普邦反而规定了比现行工资还要低的所谓最低工资^③。

无论何种农业佣工，他们的工资既很低，一年又难在农场上做满 8 个月工作，他们的收入就必然很少，生活也非常悲惨。1951 年印度全国人口平均每人收入 270 卢比，而据劳工部的调查，农业佣工平均每人收入仅 104 卢比。由此可知，农业佣工所实得的只及于平均收入的 38.5% 罢了。又按各地不同情况而论，农业佣工平均每人收入仅有厂矿工人平均每人收入的 24%—59%。^④ 更应注意的是，农业佣工的生活比其他农民阶级还要坏。全印农民协会总书记勃华尼·森曾根据政府统计资料而作了这样一个比较：农业佣工一年的开支平均每人只是 107 卢比，但整个农村人口平均每人一年的开支则有 204 卢比。农业佣工的生活程度也显然低于其他农民，衣食两项在前者的开支中竟占到 91.5%，而在后者的开支中则不超过 87.4%。^⑤ 勒克瑙大学经济系巴尔杰特·辛格教授曾经调查了北方邦西部三个农村和东部三

① 印度劳工部：《关于农业劳动的详细调查报告》，德里，1955 年，第 3 卷，第 37 页。

② 印度储备银行：《农村信贷调查》，第 1 卷，第 1 部分。

③ 拉奥：《印度农业的中心问题》，新德里，1957 年，第 14 页。

④ 浦旺尼·森：《印度的土地制度和土地改革》，第 116 页。

⑤ 在富农的开支中食物仅占 34%。见杜比著《印度农村》，伦敦，1955 年，第 77—79、167 页。



个农村，在这些村里农业佣工一年的开支平均每人也仅有 105 卢比^①。在物价高涨的趋势下，他们必然更加贫困化。

根据印度劳工部 1951 年调查统计的官方数字，全国各地区农业佣工的收支可列表如下^②：

印度农业佣工 1951 年平均每人的收支 (单位：卢比)

	收入	开支	不敷
西北部	139	143	4
东部	118	123	5
北部	131	130	1
西部	91	91	0
南部	91	95	4
中部	91	93	2
全国	104	107	3

这里必须说明，东部包括奥里萨、西孟加拉和阿萨姆三邦，因奥里萨的调查并不完全，故表中东部的平均数显得低于西北部，实际上西孟加拉佣工的平均收入是全国各邦中最高的。

西北部平均收入所以较高，主要原因出于小麦和乳产品都有较高的市价，雇主能付出较高的工资。东部和北部平均收入所以也较高，主要是由于柴明达尔各地区有永佃权的雇主所缴地租较低而能多出些工资。西部和南部赖约特华各地区一般的地租较高，平均工资因而较低。至于中部则工业更落后，地租也较高，平均工资自然就较低了。

可是，为了建立一个对地主、富农进行斗争的贫农、雇农、中农联合阵线，必须克服由于种姓分歧而造成的各种困难。全印

① 见新华社新德里 1959 年 5 月 20 日电。

② 此表从查特尔哥所作统计表中撮出，见《关于印度农村经济区域性的讨论会》，孟买，1956 年，第 85—88 页。



农民协会主席高普兰在该会 1959 年第 16 届年会上曾经很清楚地说过，乡村中有关种姓和教派的情感是不利于农民运动的，种姓往往阻碍了农民同农业佣工的团结^①。下列表中 53 个种姓和部族构成全国农业佣工的最大部分^②。

印度无地的农业佣工种姓和部族

邦名	种姓和部族
1. 北方邦	洽马尔、阿希尔、哈尔瓦哈
2. 比哈尔	黄格、卡米阿、罢尔
3. 阿萨姆	高卢、柯支、卡西、希拉、童姆、那迪雅尔
4. 西孟加拉	蒙大、山塔尔、鲍里
5. 奥里萨	萨瓦拉、穆里亚、哈利阿
6. 中央邦	冈特、拜加
7. 安得拉	马拉、马蒂加、班洽马
8. 马德拉斯	帕兰、帕提亚尔、卡马朗、帕利亚
9. 喀拉拉	巴拉扬、切鲁曼、纳雅蒂、瓦尼扬、伍拉利、卡拉尔
10. 买索尔	马拉吠旦、霍列雅、吠杜范、吠坛
11. 马哈拉施特拉	马哈尔
12. 古吉莱特	皮尔、夺得、哈利、柯列
13. 拉贾斯坦	米那、梅奥、兰姆拔蒂
14. 东旁遮普	山希、马兹别
15. 查谟和克什米尔	达斯、白特、卡加、丘亨、古德雅、腊塔尔

农业佣工占村户的百分比多少呢？印度 1951 年普查统计中所称农业佣工仅限于没有土地的村户，而未曾包括占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兼佣工或佃农兼佣工。按同年劳工部关于雇农的专门调

① 《新世纪》周刊，1960 年 5 月 3 日。

② 《农村劳动力和职业构成》，第 221 页；赫登：《印度的种姓》，第 17、18、20、21、30、34、60、69、243、246、248、253、256、257 和 261 页。



查，则无地和有地的农业佣工共达17659000户，占当时全国农村总户数57976000户的30%，农业佣工显然以南部为最多而以西北部为最少，马德拉斯邦农业佣工竟达村户的53%。

印度农业佣工 1951 年占村户总数百分比^①

南 部	50.1
中 部	36.7
东 部	32.7
西 部	20.4
北 部	14.3
西北部	9.8
全 国	30.4

这里又必须说明，印度劳工部1951年的调查并未包括居住小城市近郊的雇农和全国种植园全体佣工。若将这两项补入，则如同列宁所说的“永远生活在无产阶级状况的边沿”的雇农，约占印度农村总户数40%左右，其中45%固然还拥有三英亩以下（大多数只一英亩以下）土地，55%是毫无寸土的农业佣工^②。

地 权 的 集 中

土地的有无和拥有的多少，显然是今天印度农村各阶级间的基本关系和主要矛盾。举喀拉拉邦为例，就可以看出地权十分集中的现象。据1957年12月18日该邦政府公布的土地统计，拥有5英亩以下的村户占村户总数的87.85%，而他们所有的耕地仅为该邦耕地总面积的32.31%；拥有5—15英亩的村户占

① 《农村劳动力和职业构成》，第9和506页。

② 《新世纪》周刊，1960年5月22日；贾特尔吉：《印度的农业佣工，农业和土改》，载《调查》杂志，第2期，第49页。



8.9%，而他们的耕地有 25.79%；15 英亩以上的地主和富农虽只占村户的 3.25%，却拥有 41.9% 的耕地^①。全国地权分配的情况迄今仅见于印度财政部 1954 年下半年所作 704 村的抽样调查。当 1958 年这个调查统计编成报告时，统计学者马哈拉诺比斯教授在序言中曾说明，1955 年初印度有 6600 万村户，他们拥有约 3.1 亿英亩土地，这等于全国土地总面积的 38%，或可耕地的 61%，其余土地则是国有或公有的。他指出：（1）村户总数的 75% 是无地的或有地在五英亩以下的，他们的所有地占耕地全面积 1/6；（2）1/8 的村户有 10 英亩以上土地，占土地总面积 2/3；（3）村户的 4% 有 25 英亩以上土地，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1/3；（4）村户的 1% 有 40 英亩以上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20%^②。根据这个全国抽样调查关于地权分配的报告，可作出下列统计表而说明地权集中的情况。

1955 年印度农村阶级的地权分配（%）

等 级	所占村户	所占耕地
无地的农业佣工	22	-
有地 3 英亩以下的农业佣工	18	6
有地 3—5 英亩的贫农	35	11
有地 5—10 英亩的下中农	12.5	16.5
有地 10—25 英亩的上中农、富农及经营地主	8.5	32.5
有地 25—40 英亩的封建地主、经营地主及富农	3	14
有地 40 英亩以上的地主和富农	1	20

上表最后一项包括拥有 100 英亩以上的大约 10 万户大地主，其中几千户更是各有 250 英亩以上的大地主。

① 《新世纪》月刊，1958 年 2 月，第 61 页。

② 《全国抽样调查》（第 8 次，1954 年 7 月至 1955 年 3 月），印度财政部，德里，1958 年，马哈拉诺比斯作序。



正在进展的农村土地斗争，主要表现为两个方式。一个是地主大批驱逐佃户，本文前已有所叙述。另一个是贫农和农业佣工日益迫切地要求取得可耕的荒地，他们认为垦荒就可以解决没有土地和没有工作的双重问题。印度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头三年期间（1956—1959）新垦土地确有些增加。可是远不如大批无地的和地少的农民所需要。现在全国还有 8800 余万至 1.2 亿英亩熟荒地和生荒地^①。东旁遮普的雇农协会曾于 1959 年 12 月 15 日向计划委员会提出政府应将可耕的荒地和乡村公地长期出租给农民的要求^②。

荒地占马哈拉施特拉邦全部土地的 13% 左右，几千无地的农民要求邦政府租给他们耕种，在合作社名义下他们并已储存了几千卢比准备开垦，但邦政府不许他们取得使用权。即连在上次大战时代粮食增产运动中租到政府土地的佃农现在要求获得永佃权，邦政府也不肯答应^③。3000 户孟加拉难民 1950 年流亡到阿萨姆，在地方政府许可下他们同当地 2000 户农民从事开垦并建立起两个农村。两年后已垦地被并入另一自治县管辖。受大地主操纵的这个县政府，根据外人不得占有土地的法律条文，企图驱逐这 5000 户农民。虽经邦政府、自治县政府和难民协会三方面屡次会商，几年来仍无结果。1959 年大地主就利用一群大象来破坏这两个农村，当时农妇们卧地抵抗，受伤者无数。1960 年 3 月 8 日大地主更进一步，策动 100 名武装警察来驱逐农民，由于

① 高普兰在全印农民协会上演讲中说全国有生荒 5650 万英亩和熟荒 3180 万英亩，见《新世纪》周刊，1959 年 5 月 3 日。苏联农学家杜鲁泊尔可夫 1959 年 12 月 20 日在新德里公开演讲中说，印度还有 9700 万英亩的荒地可以开垦（见《新世纪》周刊，1960 年 1 月 3 日）。人民院议员印共党员夏克拉伐蒂则说可耕的荒地不下 1.2 亿英亩（见《新世纪》月刊，1958 年 2 月，第 34 页）。

② 《新世纪》周刊，1960 年 3 月 27 日。

③ 《新世纪》周刊，1959 年 10 月 25 日。



警察开枪，死伤百人左右，妇女和 60 岁以上老人多被枪托击伤，房屋也被焚毁了不少^①。这些惨案无非是目前土地斗争中一个鲜明的例证。

印度共产党全国委员会 1958 年 10 月关于农村问题议决案曾说：“十年痛苦的经验完全证明，如果整个土地关系不彻底改变的话，什么问题都不能真正得到解决。除非土地重新分配，除非数以百万计的中小农获得他们的地权，除非他们从价格、税捐、地租和高利贷的压迫下解放出来，除非他们获得在较大农场上发展生产的资料，粮食危机也就永远不会终止。”^② 迄今印度的土地改革并未削弱地主阶级的势力。表面上地权好像趋于分散，实际却更加集中了^③。印度大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从他们的贪得无厌的阶级本性出发希望农业增产，但他们一面要求增产、一面又残酷地加重对农民的剥削，这充分反映了当前农村阶级关系中正在向前发展的矛盾。

解决直接涉及大多数居民利益的农民问题，是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正如 1960 年 11 月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声明所说：“不进行深刻的土地改革，就不能够解决粮食问题，就不能够清除束缚农业和工业生产力发展的一切中世纪残余。”^④

（原载《经济研究》1961 年第 11 期）

① 《新世纪》周刊，1960 年 3 月 27 日。

② 《新世纪》月刊，1958 年 11 月。

③ 谈唐：《北方邦土地占有方式的改变》，载《新世纪》周刊，1961 年 1 月，第 48—49 页。

④ 《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声明》，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27 页。



印度的土地改革

甘地和尼赫鲁的言论，历年的国大党决议，和在国大党政权下各邦所提出或已通过的法案，都很清楚地反映国大党土地政策。更重要的还要看各邦怎样实行土改，从而看出这个政策的本质。

甘地早懂得印度农民的要求。他在 1917 年领导抗英运动时同前任印度总统普拉沙德等利用了比哈尔北部种靛青的农民反抗地主。当新闻记者美国人路易·费晓 1942 年 6 月在瓦尔达附近一个村庄访问他的时候，甘地谈到“国大党在各省执政时代（1937—1939 年）通过了关于改革农村和改良教育等议案，但后来都被英国人废止”^①。费晓接着就问，“印度独立以后，你对改善农民的生活有何政策”？甘地马上回答，“农民将获得土地，不必由我们指使，他们就会这样做的”。费晓再问，“对地主们是否要补偿地价呢”？甘地又坚决地说，“不要。因为那是国库所不允许的”。但甘地不过是这样说说罢了，他并未有把土地归人民集体所有的主张。

国大党 1929 年 9 月在勒克瑙召开大会，通过要求印度完全

^① 路易·费晓：《同甘地过一周》，纽约，1942 年，第 53—54 页。



独立的决议时，出席代表一致拥戴甘地为国大党主席，但甘地坚辞而推举青年尼赫鲁以自代。尼赫鲁被选为国大党主席后，于1936、1937、1946和1951—1954年又历任此职，1939年被推为国大党全国计划委员会主席，而自1947年8月起他一直是印度联邦政府总理。国大党土地政策可说是在他的指导下形成的。

在尼赫鲁兼任国大党全国委员会秘书长时期，全委会1929年宣言中就有一段话说：“全国委员会认为印度人民的贫穷和苦楚不仅是因为外国人在印度的剥削，而且也由于本国社会的经济结构。外来的统治者支持这样的结构便可继续进行他们的剥削。因此为要消灭这种贫穷和苦楚而拯救印度广大群众，就必须用革命的手段改变目前社会的经济结构，必须铲除极端的不平等现象。”^①

但直到1931年春季，即国大党成立后46年，在卡拉奇召开的大会上，才宣布了土改政策的具体措施。大会通过的“人民基本权利和经济纲领”第10项提出减租、免租和必要时得津贴因免租而受损失的小地主；第11项规定对法定最低额以上的农业收入征收累进税；第12项又规定征收累进的遗产税。同年秋季在孟买召开的大会所通过的“人民基本权利、义务和经济纲领”就采用了上述三项，并制订了可以免征遗产税的最低额而将农业收入税改为农业纯收入税。^②

减租、免租以及累进的农业纯收入税和遗产税引起了印度地主们的纷纷抗议。国大党全国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怕开罪于他们，竟在1932年1月发表声明，大意是：兹因联合省（即今北

^① 国大党全国委员会编：《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新德里，1954年，第3页。

^②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5页。又，夕塔拉马雅：《印度国大党史》第2卷，孟买，1947年，第5页。



方邦）和其他各省的柴明达尔误以为国大党减租和免租的提议是准备进行阶级斗争，本工作委员会对有关的柴明达尔要郑重声明，上述提议原非有害于他们而只是反映半饥饿的农民们所遭遇的空前灾难。两年半后工作委员会更肯定地对地主们安慰一番。1934年6月的声明书说：“卡拉奇和孟买大会上所通过的原则性决议既不提倡阶级斗争，也未有对私有产业进行不公平或无补偿的没收的企图。何况本工作委员会认为产业没收和阶级斗争是同国大党非暴力的信条互不相容的。”^①

但改善农村经济的迫切需要依然存在，1936年春季国大党勒克瑙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农村问题纲领不得不指出：“国大党认为全国最重要而迫切的问题是农民的贫穷、失业和负债，这根本是由于过时而不适合的、且带着压迫性的租佃制度和赋税制度。近年来农产品价格大跌，把问题变得更加严重。最后解决的办法无可避免地将是取消英帝国主义剥削，彻底改变租佃制、赋税制和让国家来负担使农村民众就业的责任。”^②

这个纲领并具体地说明：“因为各地区情况有所不同，故工作委员会要求国大党各省委员会，于当年8月底以前，根据下列9项原则向全国委员会提供切实可行的详细方案。（一）保证农业佣工和其他农民有集会和组织的自由。（二）保障中间人（大地主）以下的耕种者应有的权利。（三）公平合理地减轻农民的债务和所欠租税。（四）取消向农民征收的封建和半封建税捐和杂税。（五）减低租额和赋额。（六）在财政开支中公平地拨给有关农村的社会、经济、文化等事业费。（七）保障农民利用当地自然资源的权利。（八）保护农民使他们不受官吏和地主的欺侮

^①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10页。

^② 同上，第12—13页。



和压迫。(九)促进能救济农村失业者的工作。”

甘地竭力提倡国大党员接近乡村人民，并主张国大党应在小城市而不在大城市举行大会。因此为迎接 1937 年各省议会选举而召开的 1936 年 11 月至 12 月国大党大会就在联合省一个小城市法兹浦尔召开。下面就是这次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农村问题纲领^①。

多数省委会尚未交出关于农村经济改进的具体方案，但全国委员会认为有 13 项是必要措施。1. 减租和减税；2. 免去不经济的小农场的租税；3. 对超过最低限度的农业收入征收累进税；4. 减轻灌溉税的负担；5. 铲除封建的力役；6. 确定租期，俾佃户在占有地上可以筑屋或造林；7. 提倡创办农业合作社；8. 准许农民缓期还债，并组织特别法庭以豁免无力偿还的农民债务；9. 旧欠地租一般地应豁免；10. 设立公共牧场并保证农民可以使用当地的池塘、水井和森林地等；11. 处理欠租应同处理欠债一样，不许采取逐佃的办法；12. 以法律规定农业佣工最低限度的工资；13. 承认农民协会为合法组织。

国大党在 1937 年省议会选举中因说了好些农民喜欢听的话而获得胜利，党员在马德拉斯、比哈尔、中央省、奥里萨、联合省、孟买和西北边省七个省议会的席位占多数。马德拉斯议员几乎 3/4 是国大党党员，在该省政府部长中国大党占到 10 席^②。但他们所通过的关于改革农村和改良教育等议案正如甘地所说，都未曾实施。直到 1940 年国大党在各省执政的时期已经结束，以尼赫鲁为首的国大党全国计划委员会又宣布了一个欺骗性的土地政策。

①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 15—16 页。

② 夕塔拉马雅：《印度国大党史》第 2 卷，第 39、53 页。



国大党全国计划委员会是由 1938 年 10 月国大党主席苏巴希·浦斯所召集的各省工业部长联席会议所产生，直到 1949 年 3 月才宣告结束。尼赫鲁始终担任这计委会的主席，孟买经济学教授开·地·夏始终是秘书长。在计委会 29 个分组中有以 10 人组成的“土地政策、农业劳动和保险事业组”，该组所提方案于 1940 年 6 月 30 日由计委会全体通过。这个土改方案包括下列四点^①。

1. “农田、矿山、河流和森林都是天然财富，必须归印度人民集体所有”；2. “开发天然财富应用合作的原则。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集体农庄既可提高生产效率和增进农业生产，同时又能发扬集体合作的精神而铲除私人谋利的愿望。国家应在可耕的荒地上从速组织集体或合作农场，把这些农场串联起来”（在这里小组书记拉·开·莫克杰声明小农经济暂时仍然可以存在）；3. “必须废除像柴明达尔之类的中间人，必要时可给以相应的补偿金。禁止耕地的转租或转佃。本组将讨论并报告如何组织适合于印度的集体农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但庄和社都必须置于国家的监督和管理下”；4. “本组也将讨论并报告在计划实施初期不能马上组织集体农庄和合作社的地区所应采取的办法”。

除柴明达尔制于 1951—1958 年间基本上被推翻外，上述土改方案从未见诸实施。迄今全国耕地面积 8% 左右也还在所谓中间人的地主手里^②。过去的柴明达尔和茹勾达尔又摇身一变而为新地主。现在情况离“农田必须归印度人民集体所有”还远得很，而这个方案的本身竟早被遗忘了。

自 1940 年计委会通过了土改方案，国大党土地政策就显然

① 开·地·夏编：《全国计划委员会报告》，孟买，1949 年，第 209—210 页。

② 寇塔勒·麻哈尔编：《1959—1960 印度经济年鉴》，阿拉哈巴特，1959 年，第 66 页。



逐步退化。1945年12月工作委员会所制订的竞选纲领关于农村问题仅提到取消中间人和兴办合作社。竞选纲领说：“为要完成非常迫切的土地制度改革，必需铲除站在农民与国家之间的中间人。取消他们的时候，应给予公平的补偿。在继续小农自耕制的同时，可以进行适合于印度情况的农业合作制。这种合作制当然必须从农民的自愿出发。在全国各地区国家可以帮助建立试验性的合作农场，也可以组织示范性的大规模国有农场。还要提倡组织信用合作社，通过他们进行农贷。”^①

随后全国委员会发表的经济纲领也未提及农田国有化，而只是要求制订土地占有的最高限额。经济纲领的农村部分第13项说，“制订土地占有的最高限额。超额的土地应交给农村合作社处理。小农场应设法逐步合并，并应防止土地的分散使用”^②。

国大党土地政策制订于印度独立以前，1947年独立以后并无什么新的方案。这个政策主要包括四方面：1. 1931年提出的规定“公平地租”和调整租佃关系；2. 1940年提出的废除“中间人”；3. 1945年提出的规定土地占有最高限额；4. 以及早在1936年就倡议的兴办农业合作社。现在我们就从这四方面来考察最近十余年来土地政策执行的情况。

一 减租和调整租佃制

1947年12月各邦税务部长在新德里开联席会议时，一致要求国大党主席拉金德拉·普拉沙德指派一个委员会担任草拟土改方案的工作。当时任全印农民协会主席而现已成为“自由党”首

^①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17—18页。

^② 同上，第25—26页。



领之一的兰迦教授也参加了这个八人组成的委员会。土改方案是1949年7月宣布的。一面说“不应给阶级剥削留余地”，但另一方面又说“应在可能范围内进行改革”^①。“委员会认为地制改革是农业改进和农业增产的基础。各邦已通过的废除柴明达尔法案仅为地制改革的初步。即便柴明达尔废除了，仍然存在拥有土地而不自耕的问题。因此委员会认为业主除非自身是寡妇或残废者不得将土地转租，农民继续耕种六年者得在该耕地上取得永佃权。业主不许任意索取高额租金，更不许驱逐佃户。佃户在政府协助下得以法定价格买进所耕土地”^②。

但接着于1950年4月国大党主席塔拉马雅在新德里所召开而由国大党各邦委员会主席和各邦政府首席部长参加的经济计划会议，又作出另一个关于土地政策的决议^③。这个决议比上述土改委员会方案显然倒退了一步。1947年12月那个方案中所说的“不许任意索取高额租金”已被削改为“应规定租额”。同样地，方案中所说“农民继续耕种六年者得在该耕地上取得永佃权”也被削改为“应肯定佃户的租期”。土改方案明确指出“不得将土地转租”，而现在决议却只规定“转租限于五年以内”。至于佃户买进耕地的权利，决议中根本未曾提到。

当时国大党内部在土地政策上已发生争论，既有倾向于进行改革的，也有要维护地主利益的。全国委员会1951年1月阿麦达巴德的决议中就说“全国委员会抱着遗憾而注意到某种倾向正在发展，而这种倾向势必要削弱并部分地分裂这个全国性的伟大组织”。决议更进一步而警告，“国大党内形成特种集团，无论是

①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43页。

② 同上，第41—42页。

③ 同上，第55—56页。



出于多数人或少数人，总不是一个好现象，这势必会造成敌对的派系而破坏团结”^①。

国大党 1951 年 10 月德里大会，1953 年 1 月海得拉巴大会和 1954 年 1 月卡尔雅尼大会曾历次核准印度联邦政府计划委员会所制订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1—1956）”。这个计划中关于土地政策的措施显然是对地主们的妥协。保障永佃权和佃户权利的规定就类似 1950 年经济计划会议的决议，而不及 1949 年的土改方案。

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到公平地租，保证租期以及佃户得买进土地等，并规定“凡在收获 $1/4$ 或 $1/5$ 以上的租额须具有超额理由的说明”。又规定“凡在地主不得收回自耕的土地上耕种的或在地主可以收回而五年尚未收回自耕的土地上耕种的佃户都有权买进耕地。地价须以租价为基数，得分期缴付”^②。事实上这是反映了借口提倡自耕而企图发展经营地主的政策。

印度各邦关于租佃的法规，是按照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原则，由各邦政府自行制订的。因而内容各有不同，可分别为四类。（一）北方邦和德里邦等不许地主收回耕地，只许佃户变为自耕农。（二）孟买邦和拉贾斯坦邦等准许地主收回耕地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限额，同时授权佃户保留最低限额的耕地。（三）阿萨姆邦和西孟加拉邦也准许地主收回在法定最高限额内耕地，但不保证佃户保留耕地。（四）马德拉斯邦和买索尔邦等法规则授权地主驱逐佃户以收回其所有的耕地。应注意的是，对佃户已取得的永佃权各邦法规没有具体予以保障，以致永佃农同普通佃农一

①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 70—71 页。

② 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新德里，1958 年，第 6—7 页。



样横遭地主的驱逐。

德里邦 1953 年土改法以相等于田赋 4—40 倍的地价授给地主作为偿金，分期在 10 年内付清，而以取诸新自耕农的租税充作此项偿金，法令并规定耕地不得出租，只允许无劳动力的农户或因残废而不能耕种的业主出租耕地，租期不得少于五年。可是，德里邦以及北方邦等土地法规有一个主要漏洞，那就是经营地主也被认为自耕者而自耕者准许雇用帮工（当地称萨杰达利）。这样，地主就不难强迫自己的佃户，特别是最贫穷的分成制下的佃户，向政府登记作为帮工，而自己却成为自营自耕者，亦即新地主（当地称布米达尔）。在所谓土改时期地主曾普遍地利用业主同佃户分取田间收获的分成制，北方部分成制面积自 1950—1954 年的四年间竟增加约 90%，全国同期内增加约 50%^①。这是反映了曾有大批新地主出现，也表现着永佃制的没落。

孟买邦规定地主收回耕地时，佃户得保留所耕的一半土地^②。但事实如何呢？即便在过去受到法律保护的永佃农也无法保留耕地，往往大批被地主驱逐。因此孟买邦 1948 年有永佃农 170 万户而到了 1951 年就减至 136 万户，三年间减少 20%，同期内他们所耕的土地面积也减少 18%。在海得拉巴邦的永佃农也遭遇同样命运。该邦佃户 77% 被地主所驱逐。故自 1951—1955 年的四年间永佃农由 211436 户减至 90279 户，减少 57%，同期内他们所耕的土地面积竟减少 59%^③。永佃农尚且被驱逐，普通佃户更不用说了。印度所谓土改期内驱佃的风气大盛，国大党工作委员会 1954 年 5 月的声明也不得不“认为各邦有必要采

① 爱·皮·巴塔尼阿利：《第三个五年计划与土地改革》，见《新世纪周刊》，新德里，1960 年 8 月 14 日，第 12 页。

②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 23 页。

③ 同上，第 36、38 页。



取停止驱佃的切实可行办法”^①。但既然准许地主收回耕地，就给予他驱逐佃户的好机会。既然可以驱逐佃户，又使地主有提高租额的好机会，因而减租法令也变为行不通的空文。

各邦规定地主收回耕地的最高限额，大多数以终年得到灌溉的水浇地为标准面积。1英亩的水浇地等于一年仅有一季灌溉的1英亩半，也等于旱地2英亩或4英亩。在印度通常假设一家农民能耕种4英亩水浇地。但孟买邦曾规定收回耕地最高限额为12英亩标准面积，拉贾斯坦为30英亩，奥里萨为33英亩，北方邦为40英亩，而阿萨姆多至50英亩，还有几邦规定地主家中每个成年人可以收回土地的最高限额。例如西孟加拉邦准许每人收回25标准英亩，而马德拉斯、比哈尔和旁遮普都准许30标准英亩。

最高限额尽管有详细的规定，地主还是作弊，法令往往因而失效。1955年出席政府计划委员会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的委员们也说，“有些地方地主事先将土地出卖或分给家人，使他所有耕地大为减少，然后再驱逐佃户以收回更多土地”^②。事实是地主收回土地的面积愈大，则受到压迫的佃户更多。“旧时租额尽管为法律所不允许，实际仍然有效”。委员们自己不得不承认：“一般说来，租佃关系的规定是失败的。”^③在1948—1954年所谓土改期间，海得拉巴邦多数区域内，租额不但没有降低，反而增加19%^④。

在分成制下耕种的大批佃户，如奥里萨邦的阿地亚，又如比哈尔和西孟加拉的巴迦达，未曾被法律承认为佃户。他们一方面

①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87页。

②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37页。

③ 同上，第39页。

④ 爱·姆·寇斯路：《海德拉巴土地改革和废止茹勾达尔制的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海德拉巴，1958年，第103—104页。



没有资格买进土地，不能获得法律的保障，另方面反遭地主们的进一步压迫。土改法规是对这种佃户最不利的。以工业化为重点的印度第二个五年计划（1956—1961年）尽管继续要求各邦政府调整租额和改革租佃制度，甚至参加讨论这个计划的委员还提议要把租额减至收获的 $1/6$ ，即近17%^①。最近公布的第三个五年计划（1961—1966年）草案尽管说要各邦继续施行已经成立的法案，并尽早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中未完成的部分。这都是一些“酌奇而失其真、玩华而坠其实”的废话罢了。现在马德拉斯邦的租额规定为收获的40%，安得拉邦为50%，都比国家计划中所建议的高得多。

就是法定租额，在某些邦内还没有提出成为议案。法案成立的邦内，又往往无法切实执行，这不但是因为法律条文中漏洞很多，使地主们不难舞弊，也因为佃户不懂得这些复杂的条文，不知如何去同地主斗争。计划委员会土改各组人员在实地调查后曾说“法律颁布以后，从未帮助佃户去了解这些条文。即使佃户了解他们应得的权利，他们因为要靠兼商人和高利贷者的地主借债度日，又因自居于低级种姓的地位而不敢同地主们对抗，故无从取得他们应得的权利”^②。

印度村庄中种姓制度还是对抗社会改革的一个力量。地主和乡政府官吏属于一些高级的种姓，而佃户和其他农民则属于各低级的种姓。因此法官和税吏看不起农民而不予协助。此外，有些邦内的村庄没有可以证明佃户地位的档案，即使有档案的地方，佃户的姓名也未曾登记。遇到发生讼事的时候，贫穷的佃户又无足够的旅费去遥远的法庭出席。保障租期或减轻租额的法案，因

①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64页。

② 同上，第38页。



此往往被各种事实所否定而无从生效。

二 废除中间人制度

18世纪后半期英国东印度公司用武力侵占印度后，即以田赋的方式急剧进行榨取。在公司统治的时期就把原来替当地封建君主征收田赋的包税商变成类似英国拥有土地的绅士，而把实际从事耕种的印度农民作为他们的佃户。因此这些被称为柴明达尔的变相地主和原来的名为茹勾达尔的贵族地主，都各占几千、几万、甚至10万英亩以上的土地。很自然地，他们把土地分租和转租出去，甚至转租给10层以上的佃户。这样，地租是层层增加了，但柴明达尔所缴纳的田赋一直是一个不变的定额，有些地方每20或30年才有所增加。国大党的土改方案要废除这些旧时代的大地主，认为他们是国家和农民间的中间人。中间人所占土地约为全国耕地的43%。

1947年印度独立的时候，旧时代的大地主还保留着大片土地者是绝少数，而因为历代分家析产或破家荡产早变成中小地主者占绝大多数。北方邦的情况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邦内有柴明达尔1898000户，其中拥有25英亩以上的土地者仅占2%，拥有10—25英亩者不过是5%，而占10英亩以下的土地者竟达93%，柴明达尔原有留作自耕或自己经营的土地，这就是可以承继而永远占用、但不能转让的苏尔地，和可以承继、可以永远占用并且也可以转让出去的古特卡希地。这两种未出租的耕地在北方邦有165万英亩，为32000户柴明达尔所占有^①。换言之，柴

^① 姆·昌德：《北方邦实施租佃法的情况》，见《印度农业经济季刊》，孟买，1957年第2期，第115页。



明达尔保有自耕或自营的土地者不到 2%，而每户保有的苏尔或古特卡希平均是 51 英亩。国大党的政策无非要柴明达尔和茹勾达尔等地主扩大他们的自耕或自营的土地，同时把出租的土地在得到补偿的条件下交给政府。名义上是取消中间人制度，实质是要奖励经营地主。

在印度独立以前，国大党计划委员会 1940 年 6 月底所决定的土改方案中就说：“必须废除像柴明达尔之类的中间人，必要时可给以相应的补偿金。”但独立后，1949 年 11 月所成立的印度共和国宪法又从两方面保障了地主的权利。宪法第三编“基本权利”包括平等权和财产权。第二章第 14 条说：“在印度领土内，国家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法律上之平等，或法律上之平等保护。”第七章第 31 条又说，“任何财产，无论为动产或不动产，不得为公共目的，根据任何准许占有或取得之法律而占有或取得之，除非该法律对于此项占有与取得之财产规定补偿或确定其补偿之数量，或列举决定与给予补偿之原则与方法”。

在柴明达尔较少的各邦首先通过了取消中间人的法案。马德拉斯、孟买和海得拉巴 1949 年和 1950 年就成立废除中间人的法规。比哈尔、北方邦、中央邦和阿萨姆，中间人地主最多的地方，到 1951 年才有这样法规。随后奥里萨、拉贾斯坦、旁遮普等邦于 1952 年，贝白苏、文得雅和蒲巴尔等于 1953 年通过了同样法规。德里、买索尔和西孟加拉邦直到 1954—1955 年也通过了。但法案尽管成立，柴明达尔地主往往根据宪法所给予的权利对法律条文多方争辩而拒不接受。因此从法案成立至实施，还拖延了几年的时间。比哈尔就是最显著的例子。

取消中间人的提案，1946 年早出现于比哈尔议会，屡经辩论而未通过。1950 年法规的草案公布以后，柴明达尔地主又向邦内高等法院起诉而获得法院的支持。次年邦议会根据 1951 年



5月印度宪法的修改，才通过了土改法案。柴明达尔经向印度大理院起诉而遭失败。1952年土改法快要实行时，柴明达尔再一次上诉于大理院，虽再遭一次失败而仍以不交出田赋养册为抗拒。过了两年，他们竟又第三次向大理院起诉而遭第三次失败^①。比哈尔的土改法，从提案时起经过九年之久才于1955年开始实行。

拉贾斯坦的土改法案虽于1952年通过也是久未实行。1959年邦议会又将其大加修改，经由印度联邦政府总统批准。但现在实际取消中间人的地方还只限于古塔、阿尔瓦、巴拉特坡几个地区。甘加纳加是邦内最肥沃的地区。1959年12月这里的柴明达尔，在自由党人和部分的国大党人支持下，向支配补偿金的当地税务官吏申请暂停执行土改法。邦政府竟允如所请而声明将于1960年1月15日在该区开始收买土地^②。甘加纳加的柴明达尔便趁此机会上诉于拉贾斯坦最高法院，根本否认土改法的法律根据。从这种情况看来，就难怪废除中间人的法案虽已闹了十余年而他们现在还掌握全国耕地面积的8%左右。

按常理来讲，土改法案既准许柴明达尔、茄勾达尔和其他类似的中间人保留他们自耕自营的土地，又准许他们收回出租地作为自耕自营的农场，他们尽可无补偿地放弃其余的土地了。但根据印度宪法则对地产的补偿是必要的。事实上，这笔土地补偿金和土改行政费，全部出于原来在柴明达尔下的佃户，柴明达尔向政府交出自耕地以外的土地时，原有的佃户须承担过去所出的田赋，并转向政府缴纳旧时租额的半数。因此政府的税收大为增

① 爱处·西·古普塔：《不发达国家经济计划的问题和程序》，阿拉哈巴特，1958年，第184—185页。

② 爱处·开·费雅斯：《地主们抗拒土改法》，见《新世纪》周刊，1960年1月17日。



加。佃户如要买进他所耕的土地则须向政府备价购取，一次或分期付清。政府往往以这一笔收入的 $8/10$ 作为给予柴明达尔等的补偿金，而以其余的 $2/10$ 拨为废除中间人的行政费。

从柴明达尔征收土地时，邦政府所付补偿金各有不同的标准，但大都为依据当地柴明达尔原出赋额和其一年中从该地所得的纯收入。依据纯收入而订定补偿金者最为复杂。例如在比哈尔，柴明达尔从土地的纯收入 500 卢比以下者其补偿金等于纯收入的 20 倍。但纯收入 10 万卢比以上者则其补偿金等于纯收入的三倍。北方邦更将赋额同纯收入放在一起作为一个混合的标准。在这里柴明达尔在该地的纯收入中纳税 25 卢比以下者可得补偿金等于此项纯收入的 28 倍。纯收入中纳税 1 万卢比以上者，可得补偿金等于纯收入的 8 倍^①。补偿金的支付或以一次付清、或分期付出的现款，或以 10 年—40 年兑现的票据，或部分为现款而部分为票据。

据政府计划委员会估计，必须付给中间人的补偿金将超过 43 亿卢比，其中比哈尔为 16 亿卢比而北方邦为 15 亿卢比，这两邦要占总数的 71%，如加上利息则补偿金的本利将达 62.7 亿卢比，但值得注意的是，直到 1960 年初为止，政府已支出的补偿金本利，无论现款或票据，还没有超过 9 亿卢比，即 14.35%^②。从补偿金支付得这样少，也可以看到政府征收的土地远不如预期的那样多。

政府向中间人征收的土地一般为原来的村有地、林地、荒地和小部分耕地，而中间人仍能保留的是大部分甚至全部耕地、鱼

①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 18—19 页。

② 皮·贾特尔吉：《印度的农业佣工，农业和土改》，见《调查杂志》，1960 年 4 月第 3 期，第 101 页。



塘、牧场和建筑基地。被征收的土地愈少即反映能保留的土地愈多。中间人有什么秘诀能保留大量的土地呢？这是由于土改法案在名义上要求中间人变为自耕农，实际却使他们继续能把土地出租。

各邦政府以“自耕自有”的准则规定了中间人应否继续占有的土地面积。凡非“自耕”的土地都由政府备价收买后或出租，或出卖或经营。但所谓“自耕”都准许雇用帮工。孟买邦、买索尔和中央邦等规定帮工须受业主家中的人监督。拉贾斯坦则规定帮工得由业主的经济或代理人监督。贝白苏邦就未规定任何人去监督帮工。原有的佃户往往被迫而登记为帮工，事实上仍为分成制下的佃户，这样以来出租地在名义上就成为自耕地而新地主也被称为自耕农了。

当现任联邦政府内政部长的潘特在北方邦担任首席部长的时期，该邦通过的“废除柴明达尔法案”规定“自耕者”的标准是：（1）在农耕中参加全部或部分体力劳动的；（2）供给“资本”和信贷，包括流动资金的；（3）参加农场经营或管理工作的；（4）担负农场收支不敷的责任的。符合上列四项中任何一个标准的就算是“自耕者”。法案既准许“经营”的人找长工或短工去代耕。同时并未规定最低限度的体力劳动。不耕的人也就被认为“自耕者”了。

分成制的租佃关系也被利用而造成假自耕农，假自耕农就是新地主。这是因为在分成制下耕种的大批佃户，如同上面已提到的，没有被法律认为是佃农；他们既非“佃农”就成为“帮工”了。土改法案都准许中间人保留帮工的，于是中间人驱逐永佃农和普通佃户而找用帮工。帮工即分成制下实际耕种的农民。佃农被驱逐或被迫而改称“帮工”，分成制面积扩大而同时贫农和农业佣工不断增加，中间人名义被取消而转变为新地主，可说已成



为三位一体。现在支给农业佣工所需的大米已占全国大米产量的 $1/5^{\textcircled{1}}$ 。这就反映着分成制的盛行和新地主的众多。

在法律上伪装成自耕者的中间人和向政府买进耕地的佃户都被称为新地主。新地主在各邦具有它当地的名称：例如德里和北方邦的“布米达尔”，比哈尔的“巴卡哈佛列华尔”，马德拉斯邦的“马地维度”，孟买邦的“马地华尔”，安德拉邦的“美达鲁冯特伐罗”。但由佃户而变为新地主者为数很少而中间人变为新地主者则很多 $^{\textcircled{2}}$ 。据北方邦政府的报告，通过土改法规而转化为新地主的柴明达尔竟达 98.2%，在拉贾斯坦邦有沟渠灌溉的肥沃地区，72% 的耕地都已变为茄勾达尔的所谓自耕地 $^{\textcircled{3}}$ 。

法国著名的农业经济专家雷纳·杜蒙教授曾在印度当了经济计划的顾问四个月，回返欧洲时发表一篇以《印度农业失败》为题的文章。他说“大地主成功地保存了他们的大部分土地，而由于大地主的威胁，佃农已经放弃了他们所得的土地” $^{\textcircled{4}}$ 。这里所说大地主就是过去的中间人。印度独立的初年中间人的佃户很多已取得继承的永佃权，有的还取得土地转让权，但自从中间人收回所谓自耕地以后，佃户或被驱逐，或被迫而降为分成制下的耕作者。过去受法律保障而现在失掉耕地的佃农，在安德拉邦 1951—1955 四年间就达 34% 以上；在孟买邦 1948—1952 年四年

$\textcircled{1}$ 坦尼尔·汤纳：《印度土地制度》，莫斯科，1959 年俄文译本，苏联东方学研究所序言，第 6 页。

$\textcircled{2}$ 古普塔：《不发达国家经济计划的问题和程序》，第 191 页，又见《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 92 页。

$\textcircled{3}$ 费雅斯：《拉贾斯坦的土改》，见《新世纪》周刊，1959 年 3 月 1 日。

$\textcircled{4}$ 杜蒙：《印度农业失败》，见《新政治家》周刊，伦敦，1959 年 12 月 9 日，第 871 页。



间也多至 40%^①。

过去在国大党同英国统治者进行斗争的时期，柴明达尔和茄勾达尔等封建地主一向站在英帝国主义方面，同被印度人民称为敌人的走狗^②。但印度独立后他们参加了联邦政权，并且控制了各地邦政府。因此在所谓土地改革中名义上虽然为自己废除中间人的称号，实际却获得很多便宜。他们在改变名称以后，大多数还是继续出租耕地，提高租额，扩大他们的商业、高利贷活动，少数人就成为经营地主并兼办工厂。与其说废除中间人制度是为农民造福，毋宁说是有利于地主。

三 规定土地最高限额

在印度土改呼声中，规定土地占有最高限额往往同废除中间人的口号并提的。但规定土地限额的创议不是出于国大党，也不出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全印农民协会 1945 年 9 月在孟买召开的中央理事会最早提出这个问题。次年 11 月全印农协中央理事会加尔各答开会时，才有具体决议，规定以 25 英亩为土地占有最高限额。国大党 1945 年 12 月 19 日所宣布的选举纲领也提到要“制订土地占有的最高限额，超额土地应交农村合作社处理”^③。随后，国大党 1947 年 11 月所发表的经济纲领，1948 年 12 月齐浦尔大会的决议和 1949 年以库马拉巴为首的国大党土

① 爱·姆·苦司罗：《海德拉巴废除茄勾达尔和土地改革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海德拉巴，1958 年，第 42 页；但德卡兰德和苦但普尔：《孟买租佃法的实施情况》，浦那，1957 年，第 39 页。

② 《东方经济学家》周刊，新德里，1958 年 1 月 3 日，第 59 页。

③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 25—26 页。



改委员会报告无不赞同土地限额的政策^①。自从国大党在齐浦尔大会上议决要实行这个政策，到现在已有 12 年了。结果如何呢？

土地限额的政策一开始就遭国大党内部人士的反对。当时以潘特为首席部长的北方邦，也就是国大党势力最强大的一邦，拒绝通过这样的政策。反对的理由：一则说是因为财政拮据，无法拨用关于这项土改的行政费；二则说是土地如有限额，将导致粮产下降。印度的粮食存储由 1946—1952 年一直是不够的，有些地区已接近饥荒的边缘，年年要花巨款输入粮食。大地主们和他们的代言人就借此为反对土地限额的理由。果然在印度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中，以重视生产为理由，对已经占有的土地不加限额，仅规定今后可能占有土地的限额。后来因国大党于 1951—1952 年冬季大选中部分地遭遇失败，需要挽回人心，故最后通过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又建议要规定已经占有土地的限额，原要规定一个家庭能耕种的三倍面积为最高限额，但最后仍让各邦自己去决定什么是一家或一个法人能耕种的面积。

国大党主席 1954 年 5 月写给各邦国大党委员会的信中，提到“要逐步地限制土地占有额，因各地区情况有差别故限额一时难于确定。我们也应时刻不忘不能使生产减少”^②。同时国大党全国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声明说：“对土地占有最高限额问题，工作委员会曾有长时间的讨论。限额的高低虽将按照各邦情况而决定，工作委员会再一次声明全国应实施土地限额的政策”。尽管如此，当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土地改革各组 1955 年举行联席讨论会时，对此问题还不免一场争论。

① 可注意的是当时日本已执行这个政策。1946 年日本土改时曾以 7.15 英亩为限额，北海道因地广人稀最高额为 30 英亩。日本还有出租地的限额 2.5 英亩，北海道则为 10 英亩。

② 《经济政策和纲领的决议》，第 86—87 页。



在这联席讨论会上，赞成规定土地限额的印度史名教授拉达·库默特·莫克杰说，“印度有数百万农民在一至三英亩的、不经济的小农场上从事耕作，因此制订 30—50 英亩为占有最高限额就成为目前必要的措施。只有把地主和佃户的限额以上土地分配给农民耕种，使不经济的农场变为足够大的农场，才能增进印度的农业生产”^①。站在对立面的，曾任旁遮普邦农业局长的拉尔·辛格就认为小农没有经营农场的经验，也无农业资本，故他不赞成分配耕地给他们。他还说，“只是坐收租税而对农业无贡献的柴明达尔式大地主现在已经废除了，租佃关系也有明确的规定了，如果还要制订 30 英亩为土地占有最高限额而分配剩余的土地给许多小农去耕种，那就在农业上会犯很大的错误”^②。

资产阶级自然不会放弃剥削，他们制订的法案往往巧妙地一句进，一句出，或用一个法案对付另外一个法案，把原来法案的内容加以修改了。邦议会所提出或已通过的法案，少数的规定了每户占有土地最高限额，多数则规定了平均每人土地最高限额。西孟加拉虽以 25 英亩为限额，但这是指一家的每个成员而言。如果是 8 口之家，就可保留 200 英亩。同样地，在比哈尔、安德拉、买索尔和孟买等邦，一家竟可保留 200 英亩以上，甚至多到 500 英亩^③。旁遮普邦虽规定 30 英亩灌溉地为限额，另外又通过了一个农业奖励法案，使土地限额无形中提高。按照这个法案，政府采用各项记分的办法去推进农场的经营和管理。例如农场水利和土壤保存方面可各得 31 分，作物保护和农场布置可各得 47 分，选种和耕作方法可各得 60 分，施肥可得 94 分，收获成绩可

①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 142 页。

② 同上书，第 138—139 页。

③ 白万尼·森：《土地占有的限额》，见《新世纪》月刊，新德里，1960 年 4 月，第 6—7 页。



多至 500 分。总分数超过 600 分的农场可以多保留等于限额一半的土地，即共保留 45 英亩。很多地主就这样保留了他们全部土地而逃避了政府的征购。

确定和调查土地占有的面积也不是简单的工作。国大党全国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于 1953 年 7 月决议，要各邦政府从速进行这样的调查，并规定土地占有限额。可是，当时联邦政府的一位部长对这个办法似乎没有多大信心。他不止一次地公开主张要保护富农的利益，并认为如果土地有限额则其他财产和收入也应当有限额^①。农业部和政府计划委员会合制的、于 1954 年 1 月分发给各邦政府的调查表格，基本上只是要登记一下所谓自营地面积、钱租地和物租地面积。这种表格是要各乡政府的会计（拍脱华利斯）去填写的。实际这些拍脱华利斯是同农村中地主和财主一鼻孔出气的。通过他们怎样会进行正确的调查呢？直到现在，除海德拉巴政府曾经一度用它自己制订的表格在某些地区进行过土地调查外，印度还没有可以用来正确决定限额的土地统计。

印度第二个五年计划（1956—1961）规定了土地限额的几个例外。凡经营得好的农场，企业公司所有的土地如果园、蔗田、牧场、牛奶坊或种植园，以及合作社经营的农场都不在限额以内^②。上述在旁遮普可得总分数 600 分以上的就算是经营得好的农场了。事实上地主决不肯坐待损失，早已抢先一步走在限额法规的前面。他们或将大片土地化整为零，分给自己家庭的成员，或开办农产加工的公司，将全部耕地归公司经理。马德拉斯邦的地主多数把土地分给自己的亲属，少数人则创立糖厂，将几百英亩稻田改种甘蔗。海德拉巴政府土改委员会 1954 年的报告也叙

① 《印度教徒报》，马德拉斯，1953 年 9 月 30 日和 1955 年 6 月 5 日。

② 《土地改革各组联席讨论会报告》，第 105 页。



述了这种现象。在安德拉邦的卡马姆县，原来估计有 92000 英亩限额以上所谓剩余的土地，准备分给无地的农民。后来，这个数字缩减为 72000 英亩，过了几个月再缩减为 52000 英亩。邦政府税务部长拉奥说，据 1957 年底估计，该县剩余土地恐不到 1 万英亩^①。据联邦政府计划部长南达的报告，西孟加拉邦原估计有 60 万英亩可以作为剩余的土地，但实际转到政府手里的仅有 67000 英亩^②。

尼赫鲁总理是了解这种情况的。他在 1954 年有一次向国大党议员们说：“我们清除了柴明达尔和茹勾达尔等大地主，他们已不存在。现今我们要和中号地主打交道。你想要规定土地限额，这些人就马上把土地分给他们的家属，每人可以获得足够经营的农场，你就拿不到什么土地去分给无地的人们。”^③ 当这位总理在 1960 年 8 月 11 日举行记者招待会时，新闻记者问他说：“你对土改法的完成曾否规定期限？因为据说到了完成的时候就不会有剩余土地可以分配了。”尼赫鲁回答：“大概是这样吧。显然在你谈到限额的时候，土地就开始被分散了。”他又加上一句，“在印度实际并没有太多的田地”^④。他似乎忘却了印度没有田地的人实在是太多。

但在国大党 1959 年 1 月那格浦尔大会上，尼赫鲁坚决地要求通过土地限额的决议。当时在大会内外反对的声势不小。不仅是联邦议会中至少有 108 位国大党议员代表地主的利益而企图拖延土地限额，反对这决议的还有北方邦税务部长查万·辛格，前

① 《印度教徒报》，马德拉斯，1958 年 1 月 1 日。

② 贾特尔吉，见《调查杂志》，1959 年第 2 期，第 77 页；又见国大党全国委员会：《经济评论》，新德里，1958 年 8 月。

③ 《经济评论》，1954 年 5 月 1 日。

④ 印度新闻处 1960 年 8 月 11 日电。



任印度总督国大党元老拉贾戈帕拉查理，前任全印工商联合会主席巴布邦·秦纳，前任买索尔邦首席部长哈努曼塔耶等重要人物^①。哈努曼塔耶曾将尼赫鲁所追求的“社会主义”政策譬作莫卧儿皇帝阿克巴在 1579 年试创的宗教。这个宗教名“定伊拉希”，它的教义是从印度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各方面综合起来的。哈努曼塔耶用讥笑的口气说，“但当阿克巴逝世的那一天，这个新的宗教就结束了”^②。那格浦尔大会对土改方案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在 16 个修正案被撤回或被否决后，才用举手方法通过了“土地的组织模型”决议。虽还有 8 人或 10 人举手反对，德巴主席仍宣称是全体一致通过的^③。那么，为何一定要通过这决议呢？

基本原因是出于印度在工业化过程中解决农业问题的迫切需要，人民大众对土地改革的迫切要求。印度失业问题和缺粮问题日趋严重，如果国大党在土改方面再不拿出一个方案，它的威信就会更进一步下降。1958 年内北方邦、比哈尔、马德拉斯和西孟加拉等邦都闹过粮荒，西孟加拉一邦就缺少 75 万吨大米。粮食危机已使很多绝望的农民不得不卖儿鬻女以维持生活。很多地方农民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农业问题。位于西孟加拉中心的克里斯邦加市 1958 年 5 月就有近两千抱着孩子的妇女参加游行。所喊口号是“给我们饭吃，否则滚下台去”。那格浦尔大会开幕前两天，首都德里有 3000 人游行，要求政府以贱价出售粮食。这种缺粮情况也使印度在实施第二个五年计划时和平衡财政收支上遭遇到严重困难。那格浦尔决议因此就起了一时安慰人心的

① 《印度斯坦时报》，新德里，1959 年 2 月 16 日和 10 月 16 日。

② 《新世纪》周刊，1958 年 8 月 15 日。

③ 《纽约时报》，纽约版，1959 年 1 月 10 日。



作用。

自从国大党那格浦尔大会通过了“土地的组织模型”决议，到现在已近两年，各邦执行土地限额的政策是怎样情况呢？最近两年内，除查谟和克什米尔早就执行了土地限额的政策而且在执行的过程中并未大批驱逐佃户以外，其余各邦或修改了旧的法案，或不久前通过新的法案，或正在讨论提案，还没有实施那格浦尔的决议^①。值得注意的是，最近通过的法案显然违反了这决议的精神。例如，中央邦对土地限额竟规定了 16 种例外，一家之内每人准许保留若干土地。这样，拥有 1000 英亩的大地主也不会超过最高限额的规定，而邦内 100 万户无地的农民就分不到一寸土地^②。

最近拉贾斯坦邦修改了 1958 年的法案，把土地限额提高到 400 英亩，把地主组织的所谓合作社也作为例外，并准许地主们在法令开始实行以前转让、隐匿或分散他们的土地。结果就没有多少土地可满足全邦 200 万无地和少地农民的要求^③。安德拉邦修改 1954 年法案时，把土地限额提高了 3—4 倍，所准许的很多例外包括所谓经营得好的农场。有一位名拉贾查拉帕利的大地主把他所有的 2000 英亩土地租给他自己所办的糖厂，就安然回避了限额^④。1959 年 6 月奥里萨邦的新提案竟保留过去土邦领袖的地产而要创造新的“中间人”，并把所谓自耕地划出限额以外，

① 《新世纪》周刊，1960 年 5 月 22 日所载高普兰在全印农民协会第十七次年会上报告。

② 见中央邦农民协会书记伍班特雅耶的报告，《新世纪》周刊，1960 年 5 月 1 日。

③ 拉贾斯坦印共邦委书记维雅斯的报告，见《新世纪》周刊，1960 年 1 月 3 日。

④ 普拉沙德·拉奥：《评安德拉邦土改法》，见《新世纪》周刊，1960 年 7 月 10 日。